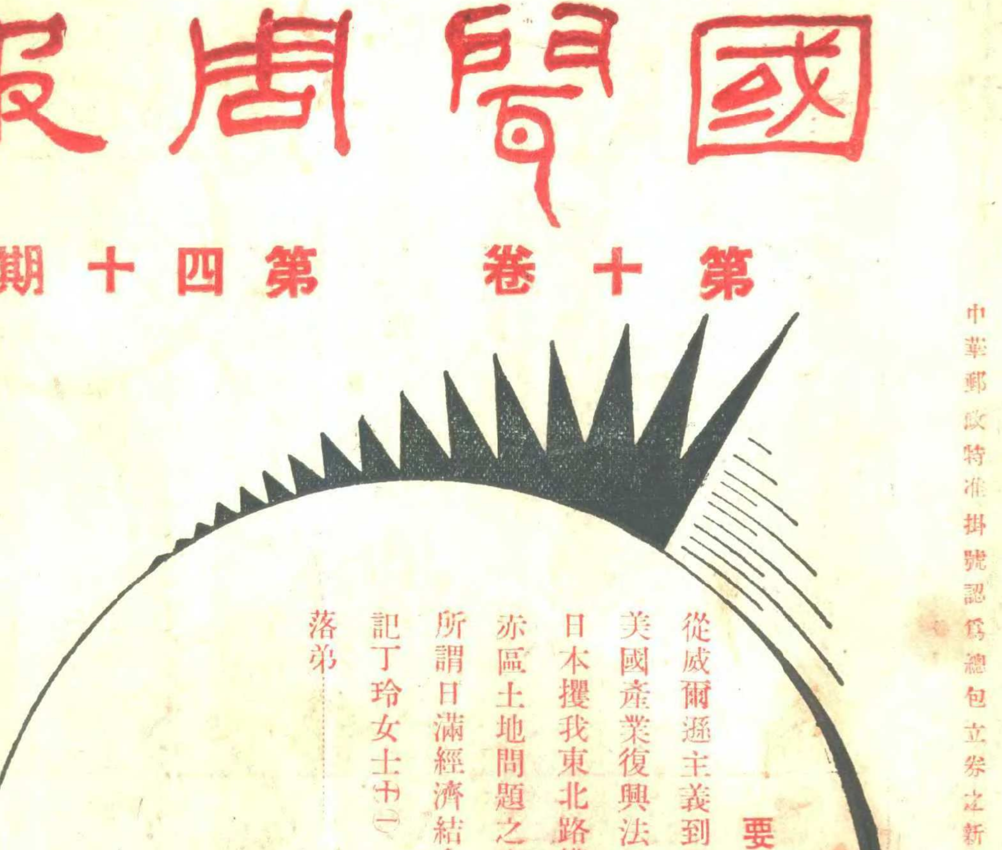
國聞週報

第十卷 第四十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出版



要目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天津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本報廣告價目表

地位／面積	後封面	前後內封面	正文前後	普通
全頁	每期四十元	每期四十元	每期廿六元	每期二十元
半頁	每期廿一元	每期廿一元	每期十四元	每期十二元
四分之一	每期十一元	每期十一元	每期八	
八分之一	每期六元	每期六元	每期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印刷如用彩印
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
由本報代製亦可惟製版費則須另算(一、
付足如訂立長期合同亦可分月交付(一)
出版廣告底稿至遲須於星期三送到(一、
可惟底稿須用楷書謄寫以免錯誤(一)
贈閱本報一份

定價表

		每週一冊	每月四冊	每季十三冊	半年	
報費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	
郵費	本埠	半分	二分	六分	一角二分半	
	國內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歐美南洋	一角五分	六角	一元九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七元五角

—讀者注意—

一、報費郵費，概須直寄本報總發行部，空函恕不答覆。

一、無論新訂與續訂，均須註明起期，或將原訂單附來，否則即自接信之最近一期起，如遇重複，概不負責，訂單開出，概不『退款』『改期』『免丁』『文備』，

收報費與郵
按一季算四
按全年算。
郵費半分，
書，或原訂
內續訂，仍
，不能再改
折算，限省

總發行所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天津大公報社

南京 成賢街長康里二號

漢口模範區洪春里新十四號

蒲河甲一號

週報社

路三十二號

界三十號路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 重訂

下行車

列車次數 ＼ 站別・開到時刻	北平前門 開	豐台 開	廊坊 開	天津總站 開	天津東站 到	天津東站 開	塘沽 開	蘆台 開	唐山 開	古冶 開	灤縣 開	昌黎 開	北戴河 開	秦皇島 開	山海關 到	錦縣	遼寧總站
第七次 慢膳車各等	五•五〇	六•二六	七•四五	九•二六	九•三五	九•四五	一〇•四八	一一•五四	一三•〇二	一三•四八	一四•四三	一五•五四	一六•四四	一七•一三	一七•三五		
第十一及第十九次 客貨混合三等慢車	六•一五	八•一五	一一•五〇	一六•二五	一六•四五	停	十九次	唐山起	五•〇五	六•五〇	九•〇八	一一•三〇	一三•〇八	一四•一四	一四•五〇		
第三〇一次 平浦直達特快膳等	七•一五	七•四五	九•〇五	一〇•二六	一〇•二五	一一•〇〇	開	往	浦	口							
第三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八•一五	八•五五	不停	一一•一六	一一•二五	一一•三五	一三•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二四	一五•〇五	一五•四五	一六•二七	一七•一六	一七•四〇	一八•〇〇		
第九次 快膳車各等	一四•一〇	一四•四二	一五•四七	一七•二〇	一七•三〇	一七•四五	一八•四五	一九•四五	二〇•五三	二一•三四	二二•一七	二三•一〇	二三•四五	〇•一〇	〇•三〇		
第五次 特快膳車各等	一六•二五	一六•五五	不停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停											
第一〇一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〇•一五	二〇•四八	二三•〇八	二三•四二	二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三	三•二四	四•一四	五•〇六	六•一七	七•〇九	七•三七	七•五九		
第一五次 混合三等	二〇•三五	二三•一〇	〇•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七•一七	九•五五	一二•三〇	停							

上行車

列車次數 ＼ 站別・開到時刻	遼寧總站	錦縣	山海關 開	秦皇島 開	北戴河 開	昌黎 開	灤縣 開	古冶 開	唐山 到	唐山 開	蘆台 開	塘沽 開	天津東站 到	天津東站 開	天津總站 開	廊坊 開	豐台 開	北平前門 開
第八次 慢膳車各等			五•三五	六•二三	六•五三	七•四三	八•四九	九•四七	一〇•二六	一〇•三三	一一•五三	一三•一一	一四•一三	一四•二四	一四•三九	一六•一五	一七•四七	一八•三〇
第四次 快膳臥車各等			九•一五	九•三八	一〇•〇七	一〇•五〇	一一•三三	一二•二五	一二•五七	一三•〇〇	一〇•〇五	一四•五六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一五	一七•三二	一八•四五	一九•一〇
第十二及二十次 混合三等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四	一五•〇七	一七•四〇	一九•三五	二〇•四〇	停	十二次	天津起		五•〇〇	五•三三	九•〇七	一二•二五	五•〇〇
第十次 快膳車各等			一三•〇〇	一三•三五	一三•五〇	一四•二八	一五•二〇	一六•〇七	一六•三九	一六•四五	一七•四五	一八•〇五	一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二〇•一二	二一•三四	二二•四八	二三•一五
第一〇二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一•五五	二二•二八	二三•〇六	二四•〇〇	一•〇三	二•〇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四•三一	五•三三	六•三七	六•五〇	七•〇六	八•二八	九•四三	一〇•一〇
第一六次 混合三等										一四•三〇	一七•三三	二〇•二五	二三•三八	〇•一五	〇•三五	三•二四	六•三〇	八•一五
第六次 特快膳車各等														九•一五	九•二六	不停	一一•四五	一二•一三
第三〇二次 平浦直達特快膳等							由	浦		口	開	來	一七•〇〇	一七•三五	一七•四六	一九•〇九	二〇•二六	二〇•五八

第五屆太平洋國際學會開會全體會員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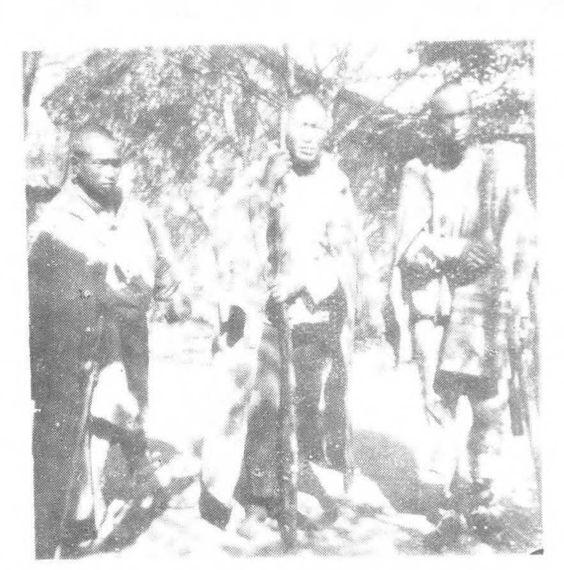
八月十四日在坎拿大班府（盧祺新贈）



第五屆太平洋國際學會中國代表團全體留影



大湯山附近日機所投炸彈入地數尺(黃遹嵩綸攝)



被日機炸傷之方振武部

時人彙誌



唐宗郭

唐宗郭，字慕汾，原籍江蘇無錫，寄籍北平，現年四十四歲，北京大學文學士，兼習法政科畢業，甄拔律師，民三充農商公報編輯主任，民十署僑務局參事，民十五任法制局參事，民十六任實業部參事，民十七皈依釋教，久辦救災事業，民三民四民六辦江蘇水災義賑，民六民七辦順直水災義賑，民八辦湖南兵災義賑，並被舉中國義賑會理事長，民九民十辦北五省旱災義賑，並任全國防災委員會委員，督辦賑務處京直魯豫晉陝賑務總稽查，民十民十一辦江蘇水災義賑，民十一充漣灌海沭工賑總局幫辦，民十二任江蘇防災會顧問，民十三辦張家口水災義賑，民十四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民十五辦江蘇兵災義賑，任全國水利局顧問，民十五民十六辦江蘇水災義賑，民十七被舉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十八民十九民二十勘辦並監查陝西旱災義賑，民二十任國民政府救濟委員會委員，民二十一充漣灌海沭工賑總局疏濬薔沭兩河工程處處長，嗣應滬善團朱子橋先生等電邀，勘辦冀南水災義賑，並充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災賑組河北省查放處主任。

編輯後記

◇……這一期的內容，注重在解釋美國復興運動，馬星野君的「從威爾遜主義到羅斯福主義」，火炎君的「美國產業復興法的研究」，及「論評選輯」欄中的「美國統制經濟的難關」三篇文章，均是供研究這個問題的參考。關於這類性質的文章，下期周報或再有些貢獻。

◇……沈從文君的「記丁玲女士」，至本期已連登十一次，誠然是長的作品，我想也是讀者久讀不倦的。最近兩期正談到這一對年青夫婦的某種生活，這是很難着筆的，作者的文字甘苦，是我們應該領略的。

◇……「藏園羣書題記」稿到稍遲，未及排入，准下期補登。

◇……近來有幾位讀者來信，要求把「論評選輯」多登些，這自然是我們的本意，但為篇幅所限，每有顧此失彼之苦。我們還有許多計劃，都因為這種困難而未能充分實行，這是編者所最引為不安的。又同業們多要求交換廣告，原是互助的一個辦法，但本報也因同一困難未能充分盡此義務，萬乞諸同業原諒。（編者）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四十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出版



從威爾遜主義到羅斯福主義

馬星野

自二十世紀開始以來，美國民主黨當國，只有兩度，而民主黨送到華盛頓的人物，却都是很能幹很出色的政治家。第一位是大學教授出身，滿腹經綸，一身傲骨的威爾遜總統，他是一個進步的自由派，是一個理想家，改革家，國際主義者，是有計畫的，有眼光的，有遠慮的政治家。平心而論，美國歷史上有這樣能够領導世界的人物，威爾遜是第一個人。第二位便是現在處身白宮的羅斯福了，他是徹頭徹尾的大政客，是大膽的，思想進步的，有臂力的人物，是善于投機的，善於迎合民衆心理的領袖，是實際主義者，是國家主義者，是狡猾的，善於應付的天才，是美國式的偉人（威爾遜是英國式的），是無知無識的民衆們之偶像。如果威爾遜是戲台上的正生，羅斯福是戲台上的小丑，然不問是正生小丑，他們的確都會唱幾齣好戲，而博得觀衆之鼓掌。

他們兩位人物的思想與性格，可以象徵自戰後兩種不同的思想。一個是理想派，一個是實際派，一個是國際主義，一個是地方主義，而威爾遜之鬱鬱以終，國際聯盟之受日本一脚踢翻，羅斯福在美國之崛起，史汀生之國際合作政策，一變爲蒙來教授的關門閉戶的孤立政策，凡是種種，都可以表示世界已從威爾遜的象牙塔裏，走向羅斯福的十字街路上去。和平，合作，天下一家，自由，平等，國際共榮等理想，已打得粉碎，自足，孤立，獨善其身，備戰，富强，各自爲政，已成爲流行的政策。前一種理想主義，極盛于巴黎和會以前，漸消失於巴黎和會以後，後一種實際主義，自巴黎和會以來，早已風靡，至倫敦會議，而大熟特熟。前一種可以稱爲威爾遜主義，後一種可以稱爲羅斯福主義。爲什麼威爾遜主義會失敗呢？爲什麼羅斯福主義會風靡一時呢？在這個倫敦會議已殭，世界又入一個新的經濟路向的當兒，我們以客觀的態度來回憶及觀察一下，或者不是無益的事吧。

一、爲什麼威爾遜主義會失敗呢？

威爾遜主義已碰壁，那是千眞萬確的事實。自大戰開始至今，已十九年，西線戰事結束，已十五年，然而世界上的人民，那一處有和平的保障，那一處有安全之感覺。大戰的

目的，據說是使世界民主化，然而獨裁政治，到處流行，而民衆方面，也都忍受得下去。大戰時的夢想，是以戰爭終止戰爭，和會時之高調，是以國際聯盟保障久遠之和平，然而現在呢？裁軍會議由悲劇而演成滑稽劇了，到處是軍備競爭，是朝不保夕。大戰以後，大家希望世界經濟之合作，以求繁榮之恢復，而數年來之經濟恐慌，却開曠古之經濟大刼。威爾遜主義之碰壁，那是鐵一樣之事實。

威爾遜對於世界改造方案，有很周詳之計劃，無論他的失敗到什麼地步，我們現在想來，對於這位世界領袖，還只有示欽敬之意。他的原則，包括在十四條之內，現在記者並不是來舊事重提，把十四條再加敘述，只是爲使對於現在的趨勢明瞭起見，指示出威爾遜主義的三個大原則。第一個原則，當然是民族主義。威爾遜本身，是不贊成嚴格的極端的國家主義的，不過他以爲一國之國境，以民族分佈之界限來決定，對於和平，比較有益些。本來以種族之分佈來畫國界，誰都知道是做夢，如在近東及南歐方面，民族雜處，經濟的利害，和政治的利害，不能調和，威爾遜只是於無其他辦法之中採民族自決一路罷了。

這個第一個原則，不能夠解決世界糾紛，是很明顯的事。結果，民族自決，公民投票，雖然儘量採取，然而戰勝國之欺凌戰敗國的地方，尚所不免。戰勝的民族如果要納同族於一國，對於戰敗的民族，只得分割一下，和約結果，處於異族統治下的人民總數，雖然減少了，然而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是，以同族組成純粹之國家，是萬不可能的。爲救濟這個缺點，威爾遜主義的第二條原則，便是自由貿易。第二個原則，其目的是在於使國界的重要性，儘量減少，而新國界雖有不妥的地方，不致於鬧亂子。威爾遜之理想，是把經濟的國界打穿，而以地圖上之國界，爲文化及政治分域之標幟。如果依威爾遜之理想，各國不在他國界上建立起經濟之障碍物，則民族問題雖麻煩，究竟不是最基本的困難。所以他的第二個原則，是來濟第一個原則之不足，而自由貿易與民族自決，政治獨立與經濟互助，在威爾遜主義之中，並無矛盾與衝突。

總之，由第一及第二原則看來，威爾遜主義，乃是政治上的民族主義與經濟上的國際主義。各民族對於國境，有自決之權，然而在商業及貿易方面，他們不能運用主權最高的觀念，而來限制經濟利益之相互流通的。威爾遜所希望的是自由貿易，是各國互相援助，互相信任，打破經濟孤立之政策，而以經濟上之合作，及文化上之自由發展，爲達到世界一家之初步。他於第一及第二原則以外，更提出第三個原則

，那便是以國際聯盟，維持及保護世界之永久和平。國際聯盟的觀念，和政治的獨立與經濟的互助二觀念，乃是並行不背的。我們推測威爾遜之願望，以為國聯的會員國，大部分都是無領土野心的小國，他們的利益，在于國際和平之維持，而以自由貿易，求互助與生存，威爾遜以為戰敗諸國，雖割地失土，然因為自由貿易依舊維持，對於失地之國家，在經濟上損失不大，雖國界變動，而不致於引起刺骨的仇恨。這些戰敗國，為共存共榮起見，自然會加入國聯，相互合作的。只要經濟上能合作，政治上紛爭，就容易設法。這是威爾遜的信念，也可以說是世界上不易之真理。

然而為什麼這樣的世界改造方案，會不崇朝而化為廢紙呢？事實上，凡爾賽和約，與威爾遜主義，已有許多地方是相反的了。而和約簽定以後，各國趨勢，更是開倒車。其中原因，第一要算是戰債及賠款問題。過去十多年間，世界各國感情之惡化，世界自由貿易之受阻障，這個問題，要算是最大罪人了。因為各國堅要他國付債及付賠款，國際貿易，因而縮小，經濟生活，成為反常之狀態。此外，凡爾賽和約，其所定之國界，有的地方，太使當地的人民不滿意。有的民族，太受冷落了，因政治上之不滿與仇恨，故經濟上互圖合作為不可能。世界各國，對於威爾遜主義，當時還沒有接受的準備，舊的唯實主義，依舊充滿於人心，新的理想主義，似乎是浮雲暮南征，可望不可攀的東西。美國之大反動特反動，更使世界主義之新芽，被阿美叔一脚踏死。政治上的民族主義與經濟上世界主義，不能調和，各國採取的是政治上的國家主義與經濟上的國家主義，而美國尤為此項反動勢力之領袖。

二、為什麼會走上羅斯福主義的狹路呢？

自威爾遜主義失敗後，各國所採取的經濟政策，向着兩個大目標：第一是保護國內的[illegible]策，壟斷住國內的市場，不許外貨進來，與國內農工業相競爭（提倡國貨，抵制外貨，提高稅率）。第二是鼓勵本國貨物之出口爭奪國外之市場（政府津貼出口商，津貼商船業等）。自從一九二二年以至今日，此項經濟政策，變本加厲，各國繼美國而起，將威爾遜主義打得無蹤無影。然而這種經濟政策，是自相矛盾的。你要把持你國內之市場，那是由你所作為，或者是可能的，你要人家把本國市場讓出，以容納你國內的過剩生產，那却是戛乎其難了。一國之出口，便是他國之進口，各國採用限制進口之政策，換言之，便是限制出口了。關稅之牆壁愈造愈高，自由貿易之市場愈來愈小。因為大家都實行保護政策，只許運出去而不許運進來，那麼，運出去的東西，不但賺不了錢，而且根本是天地茫茫不知所之了。

這樣自相矛盾的政策，很鮮實行之可能性。自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九年，世界市場，全靠美國把錢借出，以供給衰疲的世界市場以購買力。然而這樣借債，對於經濟世界，無益而有害，而自一九二九年開始，美國停止放債，這個矛盾的經濟制度頓成殭局。許多人盼望世界自由貿易市場之重行開放，但是『十叩柴扉九不開』的情形，依然繼續。本年羅斯福上台，使了一個調虎離山計，當麥克唐納及赫里歐在大西洋海程上面的時候，猛地裏把金本位放棄，而以美國之高關稅，加上美國的賤貨幣，經濟的封鎖圈，於是完成。倫敦會議的殭化，是羅斯福的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完成。威爾遜主義早就死去了，羅斯福主義光芒百丈。這個主義，是用政府之力量，控制着國內之經濟生活，與國外的經濟單位，謝絕往來，而使所有的剩餘生產，以强制之法，分配于國內市場。蘇俄早已走這一條路了，大英帝國，自去歲哇太華會議後，也不甘人後的跟上。現在羅斯福又見賢思齊。世界經濟之將來，很可以猜想了。

為什麼羅斯福主義會風靡全球呢？為什麼各國要採經濟的孤立政策，以求自供自給呢？一般人的解釋，以為關稅牆壁之增高，由於國內的特殊階級，即資本家及製造商，為壟斷國內市場起見，支配政府，使國會方面，將此項長城，日增月積。當然這個話是不錯的。不過你說羅斯福式的經濟政策，完全是為資本家謀利，又似乎欠妥。依許多經濟學者之意見，羅斯福主義或經濟的國家主義之流行，根本的原因，還在於各國人民，對于自由競爭一事，已失好感，而歷史所昭示吾人者，自由競爭，的確不能滿人民之希望與要求。經濟思想之趨勢，是要在一國之中，建設起有計畫的新經濟制度來，而這個新的經濟組織，要有政府之力，加以控制及駕馭。人民對於自由競爭，已絕望而灰心了。自由競爭結果，是失業，是生產過剩，是生活無保障，是弱肉强食。是無產者受苦，是有產者享福，人民對於這種無政府式的經濟秩序，由厭而生恨。他們再不願意矛盾的社會現象，一邊是生產過剩，一邊是飢寒交迫，這些情形，是不合理性的。他們現在要求工作之保障，要求工資之不致於暴減，要求工作情形之改良，要求疾病及年老之保險，他們希望經濟恐慌現象，永不再臨，他們不願意無政府式的商業競爭，再繼續下去。

因為人民的要求與願望如此，因為經濟思想之趨勢如此，所以各國進步人物，都相信個人主義之應撲滅，而經濟之組織，應建立于更大之單位上，而這個單位，非國家莫屬。理想的經濟制度，是要有組織，可以駕馭與控制，要事先計畫好的，然而有控制，有計劃，有組織的經濟制度，惟一失

敗的可能，是外來的無控制，無計畫與無組織的自由競爭，一國以外的經濟，非本國政府力量所能制馭，唯一的辦法，只有與他國不相往來，換言之，只有增高了關稅壁壘，使外來無控制的經濟力，不致於破壞及國內的有計畫之經濟。這裏，計畫經濟和保護主義，便結不解之緣了。所以美國現在所行的，也就是各國所流行的經濟政策，乃是保護主義的哲學與計畫經濟的理想所混合而成，美國的農業救濟法案及工業復興法案，可以表現這個新的社會哲學之輪廓。在各個進步國家裏，如英如俄，這個哲學，都在蓬蓬勃勃地滋長。

所以羅斯福主義，乃是兩個極端主義的產兒。一方面是很頑固的保護主義，保護關稅，本來是很反動的東西，是英國死硬派的寵兒。他一方面是集產主義，是計畫經濟，在這方面看，又似乎很進步很左傾了。所以對外關係而言，羅斯福是開倒車，對內關係而言，羅斯福是快步走。總之，他是和威爾遜主義相反的東西，是兩個相反的主義之混合物。

羅斯福主義之實施，或者說是經濟的國家主義之實施，會有些什麼結果呢？依客觀的觀察，最重要的結果，便是國際競爭貿易，漸成為不實際而不必要的東西。因為各國採用了經濟的國家主義，對於真正的『競爭的』入口貨，不會很大量的容納了。一個國家，對於國內之市場，將儘量的壟斷着，除了本國不得不向外國購買的東西外，其餘的只要有在本國生產可能，一切外貨，概行拒絕。就美國而論，美國的關稅，不見得會減低了。因關稅不減，目前趨勢，入口貨將大減特減。各國將對於本國尚未存在的各種工業，竭力發展，使一國之內，有各種不同之產業，一國中之產業種類加多，國際間之自由競爭的貨物，自行減少。而且不但是國際間貿易之競爭化為不合實際 。而且化為不必要的事，為什麼呢？

本國的工業種類，日趨於歧異，凡國內市場所需要者，本國都能夠供給，國內之交易額，將日趨增多，而國外之來物，當然在不需要之列了。所以今後趨勢，是為適應國內市場而生產之貨物，將代替為國外市場而生產之貨物而興起。不過說到此地，要有一點補充。難道國際間貿易，真的因此便絕跡嗎？據許多經濟學家意見，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各國發展本國之工業及市場，有許多原料品，只得仰給于國外，，而原料品之直接交換，將為此後國際貿易之最大特色。如美國不能出產橡皮，德國不能出產棉花，凡此類物品，一旦直接交換，為量定大。蘇俄對於此項嘗試，已數行不鮮。如果各國把國內市場弄得興旺，國內之購買力提高，則國內所仰給于國外者，為數亦日增加，國際貿易，或者因此而大增

特增。

總之，今日之世界，同大戰結束時大家所希望所夢想的世界，是完完全全不同的東西。威爾遜主義的憧憬早已打破了。在大戰以後大家希望從此向大同主義方面去，希望政府對於世界經濟流通，不加以干涉，而國界以內，及國界以外的人民，相依相賴之程度，將日漸增加。由此而達于四海皆兄弟之途，以經濟之共存，求政治之大同。誰知理想與實際往往不相合。倫敦會議，可以說是自由貿易主義之最後掙扎，因羅斯福之一棒，而將會議化成為死屍。現在代表世界趨勢的人物，不是赫里歐，不是麥克唐納，而是史太林和羅斯福了。美國的藍鷹，俄國的白熊，現在是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二大柱石。美國俄國的辦法，是否能夠使世界重復繁榮，是否能夠使國際間永久和平，還是誰也不敢武斷的問題。羅斯福主義之實現，與威爾遜主義之實現，有同樣的困難，而其危險性則有過之而無不及。世界經濟的路向已轉到這個田地，是福是禍，是吉是凶，只有拭目而待吧！

八月二十六日寄自美國桑里新聞學院

補白

蒲留仙先生妙文之一　（階平）

在這『慈悲曲』裏說到那李氏跑到趙大姑家，着那趙大姑罵了一個不亦樂乎，又幾乎捱了一頓好打，也沒領回那張訥，回來在半路裏，又從驢上跌了個『倒栽葱』，弄得腿上又去了塊肉，這一個潑婦受了這一場大氣，在那夜裏向他丈夫張炳之的光景：

『要孩兒』

四更盡五更初，
炳之聽他罵趙姑：
『達』和『媽』掘了無其數！
媽媽只當是叔伯媽，達達只當是出了服，
話兒不敢多一句！
不着他前言為證，
定治他個不亦樂乎！

這『「達」和「媽」掘了無其數！』是活現出張炳之他太太的神氣了。『媽媽只當是叔伯媽，達達只當是出了服，』是描寫那張炳之對他太太『長期抵抗，忍辱負重』的神情。

美國產業復興法的研究

大炎譯

「危機產生獨裁」可以算是歷史演進的一個法則，此次美國總統羅斯福主辦的產業復興法，可說是今春銀行風潮氾濫，舉國經濟動搖的一個產物。極度民主制的美國，也竟發生了大總統獨裁性的統制經濟，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本篇載於九月份的日本「經濟雜誌」上。闡明復興法的骨子之產業法的內容與意義，及給與美國經濟組織上的影響。以具體的條文與共曉的事實，証明羅斯福氏的獨裁性與强迫性，最後幾節，以復興法的條件與資本主義原理相牴觸的理由，指出產業法的組織，未必達到預想的目的。資料堅實，立論不偏，當我政府正欲試行統制經濟的今日，是一篇值得譯出的文章。

以今春美國銀行風潮爲背景而產生的羅斯福政權，顯然是從議會裏奪出來的獨裁權。其中權限最大的就是產業復興法。六月十六日羅氏簽字後，已正式成立，這一天可以說是羅斯福的無血革命的成功紀念日。

「危機產生獨裁」是東西洋史的共同法則。德國希特拉的三月革命乃舉世矚目的偉業，在深遠與廣汎的程度上，能與他匹敵的，就是這次美國產業復興法的實施。

關於這個法案，到現在介紹給國內的，祇認爲龐大的土木造艦計劃案。但這並非他的全部。復興法的第二部是土木建築計劃案，給與羅氏絕大的經濟統制權的乃是第一部。本稿目的在於闡明這第一部的意義，並考察該法實行後美國財界組織上本質的變化。

一、立法之目的

原文第一部第一條中說明立法的目的如下：

政策宣言

第一條，茲向全國國民宣言：目前全國已呈非常局面，

失業擴大，產業混亂，馴致加重內外商業之負擔，損害公共之福利，摧殘美國人民之生活水平。今兩院議決之復興法案之目的乃為掃除各州間及外國貿易上之障害而謀自由之流通；促成以公共福利及產業團體間之協同行動為目的之產業組織化；並於相當的政府之認可與監督下，慫恿並維持勞動與管理之共同行為；排除不公正之競爭；促進目前生產能力之充分發揮；除必要時外，避免不正當之生產限制；增進購買力以推廣工農生產品之消費；減少並救濟失業；改善勞動之諸標準及恢復其他產業，而利用自然資源。

二、產業法

按上述政策宣言可知今後政策將以協同行動及統制經濟來替代自由競爭。自復興法公佈後，反托辣斯法宣告停止，同時公認加特爾法(Cartell)了。但加特爾組織須與大總統締結所謂產業法，所以帶着强制的性質。加盟員以及其他製造者均須服從這個統制。

加特爾與大總統締結契約，（販賣條件，勞動條件）是美國式的新做法，其用意是表示企業者出於自動，以迴避憲法問題。實際上各企業者並非自動的願意結合。關於這點後段再述。

產業法是復興法的骨子，故有詳述的必要，茲整理其原文各條如下：

一、產業法之制定手續　代表一種產業或一部分產業之產業團體，擬出產業法後，逕呈產業復興長官。該產業團體須普遍的代表該產業部門之利益，不得壓迫該項產業之弱小企業，或損害其他諸企業與勞動者。

二、產業法之內容　產業法須規定下列各項：（一）公平競爭之條件。（二）每週最長勞動時間（除技師，會計員及事務員外）。（三）每週機械運轉時間。（四）每週勞動者之最低工資。（五）對於某種機械之勞動者數。（六）與勞動組合之團體交涉權。（七）參加勞動組合之自由與選舉代表之自由。（八）提供各種報告之義務。

（三）產業法之審查與認可　產業團體制定產業法後，須呈報復興長官。由復興長官召集聯席會。該會由復興局，產業顧問局（商務部任命）勞動顧問局（勞動部任命）及消費者顧問局之代表組織之。凡與該產業法有關之各團體（無論多數派與少數派）均得出席陳述意見。經一致通過後由復興長官呈遞大總統，大總統認可後公佈之。

（四）大總統公佈之產業法：遇有違反產業法主旨之行為或發生濫用職權之弊時，得訴諸大總統。倘違法之當業者，並未制定已被裁可之產業法，大總統得集召聯席會，規定並

公佈認為必要之產業法。此產業法之効力，與自動提出者同。

（五）勞資協約　大總統得充分運用機緣，使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締結關於最長勞動時間，最低工資及其他本法認為必要之雇傭條件之協約。該協約經大總統裁可後與上述產業法有同一効力。倘該協約未能互相協訂，大總統得調查該產業或該部分之勞動時間及勞動工資等，勞動條件，據報告所得制定並公佈適當之勞動條件。該條件與經過聯席會之決議而公佈者有同等効力。大總統得依被傭者之經驗與熟練之程度，或地方之情況，規定不同之最低工資與最長勞動時間之標準，但不得依勞動之性質而有差異。

（六）營業許可制度　大總統於某產業團體或某一部門施行法外的低度工資，廉價銷售，或發生違反本法之行動時，得宣佈該產業受營業許可制之制裁。凡無大總統附與之許可証者不得營業，大總統對違反營業許可條件之產業部門，得停止或撤回其許可証，但須徵求關係者之意見，而以大總統之意見為最後決定。無許可証而從事營業者處以五十元之罰金，半年以下之監禁。該規定之有効期間為一年。

（七）產業法與勞資協約之罰則　對於違反大總統認可並公佈之產業法及協約諸條件者，認為不正當之競爭方法。違犯本法之一條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半年以下之監禁，地方法院（合衆國）負監督本法之責。該法有効期間為二年。

三、管理貿易之規定

產業復興法的根本目標，是統制國內的產業，避免產業間的自由競爭。如果有外國商品的競爭，効率必然減少，所以有管理貿易的必要。該法第三條中的規定如下：

「當某種財貨之輸入，已達相當額數，或其輸入數量與國內生產額之比率，漸逐增大，以致產業法之運用瀕於危殆時，大總統得自發的，或依勞動團體產業團體之陳情，命合衆國關稅委員會，調查實情。調查結果認為真實時（須經過公佈及聯席會之通過）大總統得於一定期間對該商品之輸入附以條件而特徵輸入稅，或規定輸入之數量。對於規定輸入數量之商品，得發給許可証，無許可証不得輸入或販賣，大總統認為無限制輸入之必要時，得通告財部長官，隨時解除之。」

本條規定之大總統的提高關稅權，並未規定最高界限，換言之，截然沒有限制的，並且限制輸入數量的辦法，儘可以完全禁止輸入，再者大總統運用權限的條件，是漫無規定的，所以在復興法實行後美國商品價格昂騰的時候，對於廉價輸入的外國一切商品，都可視為不當的競賣。這種情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四、公共事業計劃

上邊介紹的是第一部的主要規定，其次是第二部。第二部裏規定着全國建設的具體計劃。關於這一部已經有了詳盡的介紹，茲簡單的述說一下。

一般傳說該法中的興辦土木計劃，總額為三十三萬萬金元，但原文並未明白規訂。祗說用第二自由公債募債法籌辦款項，大概以此數字為這種債額的限度。大總統規定舉辦公共土木建設事業的範圍如左：

一，公道或公園道路之建設與修理，公共建築物及公共施設物之建設與修理。

二，開發與統制自然資源，防止決潰，水力電氣之開發，電氣之運搬，治水與築港之建設，以及屬於合衆國之義務與權利之運河修築等。

三，向由公共機關辦理或在其補助下之一般公益之設施。

四，建築低廉住宅，掃除貧民窟之計劃。改造及修理等。

五，上述各工程外，依緊急救濟建設法之規定，得興辦有償用資格之事業。

六，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建造軍艦至倫敦軍縮會議規定之限度。

七，飛行機及航空船之建造。

八，使陸軍各部隊機械化或汽車化之初步裝置。

但六項至八項關於海陸軍之建設計劃，於美國加入之國際條約成立時，大總統須中止其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這種廣汎的舉辦範圍，委實令人驚奇。差不多將聯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的一切事業都包含了。自從本法實施以後，聯邦政府的豫算制度變成二部制了。從前政府的豫算，稱本法所擬的建設會計為別種會計，裁決權還在政府，因為政府方面希望節約，以保持財政的均衡，別種會計方面，祗知道建設與擴充。

建設計劃的財源是公債。政府打算對於復興法的募債額，在一九三四年預算以後，於勝利公債法規定的減債基金以外，再蓄積每年約百分之二‧五的特別減債基金。這種基金的財源，政府決徵公司財產稅，公司超過所得稅，股主所得稅等，每年可得二萬萬二千萬金元。

此外政府在建設方面的勞動政策，也很值得注意。此次建設的目的在於失業數的減少與國民購買力的增進，並不是漫無方針的使任何人都在低廉工資下勞作以完成工業建設。因此政府命令凡依復興法執行的建設（無論直轄於或求助於

聯邦政府）必須遵守下列各條：

一，不得使用犯人。

二，每週勞動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三，準確的支付工資，其額數須能保證其相當生活水準。

四，對於可以服務於該項工程之勞動者，須依順序雇用，在使用有扶養者之前，首先雇用戰爭關係者，其次為工程所在地之美國住民。再次為工程所在州之住民，排斥兼工者。

五，須盡量使用人力以代機械力。

五、復興法的實施機關

產業復興法的實施機關，目前還沒完全構成，依原文和大總統的聲明來推測，大體如下：

第一部與第二部依不同的官廳執行。第一部的長官是產業復興長官。(Administrator Gen. H. Johnson)，產業復興局(National Recovery Board)管理產業法的審查與運用等一切事宜。該局的組織頗似商務部的外局，復興長官得特別任用各種職司。按目前發表的該局的中央組織裏，已有六名副長官(Deputy Administrator)，他們代長官視察事務，如依棉業產業法的規定，各種產業部門須有職司管理，如此他們就可以每人主持一種產業部門。現在局中分產業課，勞動課，調查計劃課，立法課，業務課，對外關係交涉課等六課。中央組織中有產業，勞動，及消費者的各顧問局，各顧問局的顧問都是第一流的名士。產業界有索浦（GE社長）琪葛爾（模範石油社長）以下四名，勞動界方面有希爾曼與歐爾曼教授等，人數雖僅二十名上下，却都是產業復興院的頭腦，所有的產業法經他們審議通過後，再呈請大總統認可。

七月二十日依長官的佈告，發表了地方機關的組織法。統制組織網佈滿了全美國，因此產業復興法也就深入了一步。上級地方機關是地方復興局(District Recovery Board)。在商務部管轄的全美國的幾個管理區中，每區設一地方復興局，員額七名，即產業，零賣業，批發商，銀行業，農業，勞動，社會事業各界的代表，由大總統任命。地方復興局在委任的地方範圍內，執行一切關於該地方的復興院的權限，並且担負蒐集報告及向中央作必要的建議之義務。各州設州復興局，人員九名其任命方法與各界代表之點，與上級機關相同。州復興局有州議會，州內的一切團體（由產業團體以至社交團體）均可報名參加，各團體的主宰者就是州議會的議員。州議會是援助州復興局的諮議機關。州以下的地方組織還沒發表，但近來村鎮中或已經有組織了。聽說全國郵政局已動員了，將來發展到何地步，尚難預測。

看這樣中央與地方的組織，令人想起歐戰時的戰時產業院。不消說這次的計劃與企圖，是應用了戰時統制經濟的經驗。所以委任約翰森將軍爲復興院長官，也是因爲他富有戰時產業行政的深刻體驗。他與彼時在參謀本部以給養局的組織者而一顯身手的戰時產業院總裁巴拉珙氏是至交，目前巴氏是羅大總統的顧問，所以約翰森將軍的重就榮職並非無因。這兩位的合作，正相當彼時戰時產業復興院的組織。

六、產業復興法的經濟學

法律原是死物，運用得當可成利刃，用之失當便是鈍刀。此次美國產業復興法，令人更有此感。在此法通過兩院的當時，誰也未曾想到完成目前這樣四通八達的成績。以法律的觀點看復興法時，政府的權力已成不知底止的深淵，在平常時這種法律或不能通過議會。政府把握着廣汎的裁量權，原是形成獨裁的要件，像目前關於產業與勞動的事務，可以說完全依大總統的執行命令與復興長官的佈告而處理了。例如產業法先由各產業部門起草經大總統認可後，就可實行。如果棉織產業法一經實施後，那麼人造絲業，絲織業等產業部門都要受棉織業公佈的產業法的制限，雖然規定着十天限內的聲訴權，但無形中各部門的自由是被削除了。各種產業間不許自由執行的，是勞動時間與勞動工資。棉織業的產業法一經成立事實上就成了全美國產業的標準。復興長官再不認可比較棉織業的勞動時間長，或勞動工資低的其他產業法了。禁止少年勞動的規條，原文上並未規定，自從棉織產業法成立後，也就變成復興局的重要政策了。

政府累次聲明產業法是當業者的自動協力的表現，並非強制的形態。產業法的主要內容，必須服從政府規定的標準，並且限制提出產業法的期間，在這點上仍不失爲強迫性。七月十九日大總統布告九月一日爲主要產業提出產業法之最終日期，如於此間不提出時，依復興法取締之。按產業法對於企業內部構造的關係，如此重大，而政府竟加以這樣的威迫。

政府又借着道德的壓力與輿論的動員，使威迫力量越發強硬。約翰森將軍宣稱「政府是依賴國民的愛國心的，」這就是說不贊成與不援助產業復興法的，就是不愛國者，政府特意造出刻着藍鷹的產業復興的標章，祇許實行產業法的製造家與勞動者們佩帶，對於沒有實行的人，顯明的加以不愛國之精神的侮辱。並且實行產業法的人們，在他們的製品，工場以及汽車上都可以帶上這藍鷹標章，使買主容易辨別。翰約森將軍又勸告家庭婦女們說：「買東西要在有藍鷹的商店，買有藍鷹的貨物！」所以目前「藍鷹」已充滿了美國。

這所謂藍鷹革命！美國的資本家真要在藍鷹的面前，去掉他們自己的權力嗎？

七、棉業法的內容

七月九日棉業產業法，經大總統裁可後成立了。這是復興法實行後第一個成立的產業法，同時人造絲業，絲織業等也援用了這個產業法，並且整個的產業法，也要以該法為準繩。以下說說牠的內容：

一，勞動條件

1工作時間　每週四十小時以內，換班一晝夜二班以內，但除去直接生產以外之部署。

2最低工資　北部地方每週十三金元，南部十二金元。

3年齡　禁止未滿十六歲之少年勞動。

4加入組合及團體交涉　依法律之規定。

二，統制機關

全國棉業製造家協會為該產業法之實行責任者，另設棉業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並組織計劃委員會為協議機關，棉業委員會於每四週向復興院報告勞動時間與工資等，每週報告生產，販賣等狀況。

三，競爭條件

棉業委員會須具體規定販賣方法及價格條件，提供於復興長官，經長官認可後，始有法律之効力。委員會得於增設機械時，發行許可証，並可提出關於該業信用之合理的分配方法。

棉業產業法的主要規定是那樣。因為政府急於使各產業提出產業法，所以除勞動條件外，競爭條件不得已委任新設的棉業委員會處理了。七月九日大總統裁可該產業法的時候，曾追加許多執行命令，如「以上規定之最低工資尚欠充足，須為之相當提高」，又「不適用最長勞動時間規定之技術員，其時間外之勞動，須格外支給其通常每時薪金之一倍半」。「技術員之時間與工資之保証務於明年一月前決定之」等。此外並使工場場主方面，提出每人工作的分量，欲增加時須得計劃委員會的許可。可知產業法並不止於是互相競爭條件的協定，同時使生產的統制，與計劃的生產更進一步，這一點不可看過。

八、毛貨產業法

七月十九日羅斯福大總統很嚴密的向全美國的僱主發出封入毛貨產業法的信扎五百萬件。雖說是毛貨產業法，但並非毛布製造業的法條，乃企圖使五百萬僱主服從一個單純的協約。信扎上寫：

僱主諸君：該契約務企圖提高工資，改善經濟關係，以

增進購買力而復興產業之全國計畫之一部。此皆類於雇主諸君之一致行動，望諸君簽署於該約，以全此義務。倘此一般契約對於雇主諸君之某一部有不公平處，可於各自提出之產業法修正之。　羅斯福

如果接到大總統的信扎的雇主，在寄來的契約上署名後，就算與大總統結約了。與產業法的實施者同樣的做爲產業復興法的一員，可以佩帶藍鷹章。全國郵政局抄記上署名的副本，以監督不正當使用標章者。政府所以這樣辦的，因爲等着資本家提出產業法，要費時日，今由政府首先提出基本契約，叫他們簽署，就可不必等待產業法的成立，且爲催促提出產業法的一個手段。結果這樣的一般契約簡直是一種大總統令。毛貨產業法全文分十四條

一，年齡限制　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得雇用未滿十六歲之少年。但製造工業以外之產業得使用十四至十六歲之兒童，每日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內。

二，勞動時間限制　工場勞動者或家內工業勞動者之最高勞動時間，一日八小時，每週三十五小時，六週內得延長每週四十小時。

技術員，頭腦勞動者，交通從事員之勞動時間，每週四十小時以內，從事商業者每週五十二小時。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前爲五十二小時以內者，不得短縮。

居於人口不足二千五百人之地方者，二人以下之傭人時，不能援用此條，且每週所得在三十五金元以上者亦不在此例。

三，最低工資　工場勞動者之最低工資每時四十分。一九二九年七月之工資在四十分以下時，此後不得減少，且毋論任何情形不得少於三十分。

工場勞動者以外，在人口五十萬以上之都市中，最低工資每週十五元，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每週十四元半，二千五百人之都市，每週十四元，在人口不滿二千五百人之地方每週十二元，最高可提加百分之二十。

四，價格規定　該契約除當然昂騰之價格與依農業法之稅金負担額以外，販賣價格不得超過七月一日以前之數量。提高價格時，須考慮販賣量之增加及消費者之利益。

六月十六日以前確定之價格，締結貿易之契約者，因簽署該約，或實行產業法而價格較前昂騰時，得適當的修正價格。

五，與產業法之關係　該契約於大總統認可該產業之產業法之日，停止效力。簽署該約者須從速提出產業法。實行該契約時，因特別理由遇有非常困難時，得通過代表該產業部

門之產業團體，要求當局調查。於調查期間得暫時停止執行。

九、新經濟學的諸條件

羅斯福氏的藍贋革命，勢將成爲全世界視線的焦點，與蘇俄的五年計劃同樣的是世界史的一個實驗。這個實驗能否成功，在才開始實驗的今日，還不能輕率的斷定。我祇舉出兩三個對於這個實驗的重要障礙做爲這篇的結說。

以減少勞動時間與使失業者復業兩項，做爲拯救目前深刻危機的方法，這種思想並不新奇。重新分配一般國民的所得，是能够增進消費的購買力的，能提高工資水準，同時與辦大規模的土木事業，則國內的繁榮，不難恢復的，尤其在以國內市場爲中心的美國。到現在所以沒有實行的，因爲缺少堅決的意志與計劃的組織。此次羅斯福的決心與計劃，能否成功，還要看下邊的幾個條件怎樣？第一個成功條件是「勞動時間的限制與工資的提高，必須各種產業與各個都市同時執行。」如果有的產業部門按期實行，有的遲遲不進，則後者必獲得不正當的便宜。因此羅斯福政府火急的催促各產業提出產業法，並且用郵寄毛貨產業法的方法，採取半強制性的途徑。九月一日的登錄成績與一年內強制的收獲，便是該復興法能否成功的關鍵。

十、物價政策的分裂

第二個成功條件是「在消費者的購買力實際的增進以前，物價不得騰貴」。否則由於提高工資得到的購買力仍然與增進以前的價値相同。然而工場方面因爲時間短縮與工資增高，生產費一定要騰貴，若依第二個條件的原則下，價格的騰貴不能超過實際生產費的增加程度，在這裏就發生問題了。即使工業品的增高價格服從政府的統治，但消費的對象不止於工業品，還有農產物，政府對於農產物向農民約定保持一九二八年的價格，同時對於日常消費的工業製品又課以特別稅，因此美國政府的政策，形成一面高價，一面低價的分裂狀態了。此外關於流通費用的一點上，也不可輕視。因爲時間短縮與提高工資的實行勢必影響運輸與其他商業部門，即使工業品的原場價格，稍爲昂騰，在貨品幾次流通以後，最終價格頗爲高昂，結果所得方面的增加，抵不住日常用品價格的增高。近日盛傳今秋購買者有發生風潮的情勢，原因在此。

政府規定六月十六日以前的貿易契約，得按現實的價格修正。這個條文執行起來也非常困難，如果處置失當，難免惹起全經濟界的混亂。美國產業界在今春銀行風潮以後，因爲政府決採膨脹政策，已經很多量的訂貨了。工場日夜操作，頗有應接不暇之勢，運出工場大門的商品，很難辨別那個

是復興法以前的，那個是復興法以後的，再經過二三次的流通，更難辨別了。結果吃虧的還是消費大衆們。再者國內的訂貨即便能修正，對於外國的訂購能够修改貿易價格嗎？

十一、統制經濟的非現實性

第三個成功條件是「要制止機械設備的擴充，充分利用現有機械的能力。」規定每週四十小時制或五日勞動日制的理由，原爲消化過剩的勞力。如果工業一方面限制勞動時間，他方面儘量擴充設備，如此過剩勞力永遠不能消滅。所以在棉業產業法中，規定着擴充設備必須有統制委員會的許可的，然而制止擴充設備的辦法，恰與以蓄積爲工業資本主義原則的道理相牴觸，所以這種計劃自身是帶着反動性的。美國工業的停止擴充在對外的意義上，又算添了一些不利的條件。

第四個成功條件是「須要不取利潤的生產。」在資本主義下不以利潤爲目標的生產是不存在的。所以這個條件明顯的表示該計劃的非實現性。羅斯福氏主張公正的競爭須由同一起點出發，但從同一起點出發的競爭，最强者當然獲得優勝。提高物價後，惟有最强的企業，能在可忍的條件下競爭，中小企業們，必不免破滅落伍。固然最低工資的規定，依地方而有差別，但在同一地方則須在同一條件下競爭。那麽設備優秀，大量生產和生產費低廉的大企業當然優勝，無數的中小企業祗有沒落。結果排除的失業者未嘗不比新吸收的失業者多。年代誌上曾說：「企業家們爲取得愛國者的名譽，徘徊於沒落的道上」。解除這種矛盾的唯一方法，就是使一種產業部門的內部完全組織化，由生產以至販賣像單一企業一般的，實行綜合利益的計算，於各企業的獨立性喪失後，再完成國家資本主義的托辣斯。已往的戰時產業統制曾以此爲目標。

十二、統制的固定性

上面說的對於藍鷹革命的前途，或許過於悲觀了。若在成功方面來說，可說是戰時產業動員的再現。然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該制度是臨時呢？抑是永久的呢？原文上明白規定實施期限爲二年，復興院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就該解散，但是已經高度組織化的事體，是不易復元的。雖然不是絕對不可能，比之戰後復元的情形，是要發生困難的。這種困難在某種意義上就是恐慌。例如貿易管理制解除後，以彼時美國工業品的高價，決不能做世界上的競爭。再者解除統制後所餘剩的，是强大組織的勞動力。保有加入組合的自由，與團體交涉權的權限，可以說是有史以來最有威權了，彼時一定不容易接受低減勞動條件的辦法。這種恐慌如果不能避免，則二年間的努力豈非前功盡棄？所以許多人認爲短期的統制經濟，在理論上是帶着固定性的。在上院討論復興法時，議員巴克列曾質問瓦格納（起草人之一）說：「二年以後該怎麽呢？」瓦氏答：「我相信政府執行產業統制將採取永久的形式。如果証明了有組織的確比散離的狀態優良，議會也可以認爲永久的。」

日本攫我東北路權之實況

生人

> 記者此次秘密前往東北調查，抵大連時，得知大連齊齊哈爾間，大連吉林間，已有聯運客貨通車，前所未悉，乍聞之下，不勝驚異；及至哈爾濱後，又經探悉拉濱路建築之神速，與滿鐵統制偽國各路情形，多為國內所未週知，經各方搜索資料，俾成一有系統之紀載。本篇所紀，除調查所得，並參考偽國各報章及中東路經濟月刊，雖係一篇偽賬，然關乎東北軍事・政治・經濟前途殊鉅，似不應漠視也。

【一】偽國出賣路權之令文

偽大同二年（即本年）三月一日，為偽國建國第一週年紀念日，日本所屬之南滿鐵路於是日在偽都「新京」——即長春・大連及東京等地，同時發表：「滿洲國」政府將全國國有鐵路委託於南滿鐵路代為經營，此種滿蒙交通上之重大事件，在偽大同元年（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關於統制上之改革，已早為預定之計劃，是時日「滿」雙方當局即有協議之進行，并成立契約，完成一切手續。至本年二月九日，偽交通部並發表第四四號訓令，令吉長・吉敦・吉海・瀋海・偽奉山・四洮・洮昂・齊克・洮索・呼海各鐵路局，略謂：「為令遵事：查另紙交通部佈告第七號所開，該鐵道及其附屬事業，已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委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經營矣。仰即遵照，此令」云云。又偽交通總長丁鑑修關於上述偽交通部第七號佈告，亦係同日發表，文曰：「為佈告事：查本部業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將「國」有鐵道（略）及各項附屬事業，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矣。特此佈告」。又偽交通部第四六號訓令，令同上各路局謂：「為令遵事：查此次政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兩者之間，已締結國有鐵道及附帶事業（包含松花江水運事業）之委託經營契約，所有在各該局所辦事人員，自大同二年二月九日起，仰均隸屬鐵路總局照舊供職，凡以前對於所屬鐵路，在辦事人員資格上，所有權利義務，均應由鐵路總局繼承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云云。此即所謂「滿洲國」鐵道委託滿鐵之明文，其實不過為日本所要之出賣文契也。

【二】所謂委託經營之理由

據偽國政府公佈將國鐵委託滿鐵經營之理由如下：

第一．「滿洲國」爲確保其治安，並爲發展其交通事業計，尤以關於全國之鐵路事業，爲急不容緩之圖。

第二．現在「滿洲國」內各小鐵道分立，經營紛歧，不科實大，殊非統一交通之道；況在國內鐵道網計劃尙未普及之前，亟應將現在各鐵路統一，以謀合理經營，而期達成經濟上，技術上有效率之目的。

第三．「滿洲國」將全國鐵路委託滿鐵統一經營，本於技術上之見地，因滿鐵有多年之經驗，最爲適當。

第四．「滿洲國」政府對於滿鐵，曾負有一億三千萬元之巨額債務，基於雙方之便利，委託債權者經營，尤稱允當。

此節「滿洲國」路權委託滿鐵經營之理由—尤以第四項「滿洲國」政府負滿鐵債務一億三千萬之巨額，爲日本攫取路權之唯一口實，亦是「滿洲國」終被日本吞滅之致命傷！

【三】日偽訂立契約要旨

「滿洲國」政府與滿鐵兩方所成立之契約要旨，據偽政府公佈如下：

（一）「滿洲國」政府，對於滿鐵負有債務合計約一億三千萬金圓之借欵總額，特將吉長．吉敦．吉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包含松花江水運事業之一部）．瀋海．奉山（包含打通線及附屬港灣）之既成鐵路，暨此等鐵路所附屬之一切財產及收入，作爲借欵之擔保，委託滿鐵經營。

（二）「滿洲國」政府與滿鐵以外之第三者之間，原有債務之關係者，由政府與滿鐵協議之後，由滿鐵處理之。所需付各欵，及「奉山線」對於中英公司借欵之償還資金，均由鐵路委託經營後所得收入金內支付。又「奉山」鐵路內與中英公司借欵有關係者，截至該借欵解決爲度，暫不做本借款之擔保。

（三）「滿洲國」政府，另令滿鐵承攬建築敦化至圖們江鐵路，拉法至哈爾濱鐵路，泰東至海倫鐵路，此三路之建築費合計約一億金圓。又關於前述之敦化．圖們江鐵路建築，應由「滿洲國」收買天圖鐵路，故「滿洲國」向滿路借欵約六百萬金圓，作爲收買資金，亦將該輕便鐵路委託滿鐵經營之。

（四）「滿洲國」方面，於簽訂契約之同日，須發表鐵道法，及鐵道收用法。此項鐵道法之主要，係確立國有鐵道之原則；至鐵道收用法，係採鐵道純歸國有，依據本法將瀋海．呼海．齊克三線，收爲國有，以取同歸滿鐵經營上之形勢劃一。

以上四項係雙方所訂契約之要旨。此項契約，有效時間已定爲二十年。關於二．三兩項，償付中英公司借欵，與收買天圖輕便鐵路，復歸滿鐵經營，日本之處心積慮，弄鬼手腕，可見一斑。

【四】偽國鐵路兩項法令

據偽國政府公報載：「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執政」令：「玆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鐵道法，著即公佈之，此令。執政溥儀印。」副署者偽國務總理鄭孝胥，偽交通總長丁鑑修。

偽部令第七號，鐵道法如下：㈠鐵道爲國有，但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主，以一地方之交通爲目的，及不供一般運送之鐵道，得不爲國有。㈡爲完成國有目的起見，所有必要之鐵

道收用之。關於應行收用之鐵道，收用之日期，補償，及其他各項，另定之。㊂前條規定，關於附帶收用鐵道之事業，得適用之。㊃國有鐵道軌，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但關於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依此尺寸辦理。㊄關於第一條，但書爲鐵道非國有者，另定之。㊅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又同日公佈之僞執政令：「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收用瀋海·呼海·齊克三鐵道之件，著即公佈之。此令。執政溥儀」。副署者僞國務總理鄭孝胥，僞交通部總長丁鑑修，僞財政部總長熙洽。

僞部令第八號，關於收用瀋海·呼海·齊克三鐵道之件如下：

㊀政府依照鐵道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收用瀋海鐵路公司，呼海鐵路公司，齊克鐵路工程局所屬之鐵道，及其附帶之一切事業。㊁收用前條之鐵道及附帶事業之日期，由政府指定之。㊂收用補償價額之決定，與各公司協商辦理之。關於收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㊃政府於收買之日，繼承關於該公司現有鐵道及附帶事業之權利義務，但關於公司對股東之權利義務，並關於借入款項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借入款項，以鐵道或其附帶事業爲担保時，政府繼承關於其借入款項之權利義務。㊄收用補償金，依照第三條所定價額，以在五十年內應行償還之六釐國債證券交付之。五十元未滿之零數，以計但五十元算。㊅政府自收用之日起，至交付國債證券之日止，對於收用補償額，交付公司每一年百分之六比例相當金額。㊆政府以收用之執行必要之額爲限度，得發行公債。㊇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東北路權喪失殆盡

現在南滿鐵道之直系線，計滿鐵本線之八百五十公里，與安奉線之二百六十一公里，合計一千零一百一十八公里。此次僞「滿洲國」又將東北四省所有鐵路（中東路因中俄合辦除外）委之經營，計歸其統制者，共四千三百七十公里，較南滿鐵路本身所統制者，約多四倍之譜，茲將各鐵道之線別，性質，及里數，表列如左：

（一）歸於統制下之中國鐵道

線別	性質	管理局所在地	開工年月	完工年月	軌幅寬度	區間	全長公里數目
僞奉山線	國有借款(英)	天津	一八七五·一	一九〇七·六	一·四三五米	奉天—山海關	八八七
營通支線	——	——	一九二一·九	一九二七·一〇	同	營口—通遼	三八七
錦北支線	——	——	一九二一·四	一九二四·一二	同	錦縣—北票	一一三
連葫支線	——	——	——	——	同	連山—葫蘆島	一二
北陵支線	——	——	——	——	同	瀋垣—北陵	一二
四洮線	國有借款(日)	四平街	一九一七·四	一九一七·一一	同	四平街—洮南	三一二
鄭通支線	同	——	一九二一·四	一九二二·一一	同	鄭家屯—通遼	一一四

洮昂線	同	洮南	一九二五·六	一九二六·七	同	洮南—昂昂溪	二二四
昂齊支線	、民有(輕便)	齊齊哈爾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一〇	一米	龍江—昂昂溪	二九
吉長線	國有借欵(日)	「新京」	一九一〇·四	一九一二·一〇	一·四三五	長春—吉林	一二八
吉敦線	同	同	一九二六·一	一九二八·一〇	同	吉林—敦化	二一〇
奶子山支線	—	—	一九二七·五	一九二九·二	同	蛟河—奶子山	一一
瀋海線	省有自辦	奉天	一九二五·七	一九二八·八	同	奉天—朝陽鎮	二五一
沙西支綫	同	—	—	—	同	沙河—西安	六八
吉海綫	同	吉林	一九二七·五	一九二九·八	同	吉林—朝陽鎮	一七七
呼海線	同	松浦	一九二六·五	一九二八·一二	同	松浦—海倫	二一四
齊克線	同	洮南	一九二八·六	—	同	昂昂溪—克山	二〇五
洮索線	同	洮安	一九二九·八	—	同	洮南—索倫	一四一
計	三·四九五公里						

（二）歸於統制下之新設鐵道

敦圖線	國有借欵(日)	—	—	—	一·四三五	敦化—圖們江	一九〇·四
海克線	同	—	—	—	同	海倫—克山	一六七·八
拉賓線	同	—	—	—	同	拉法—哈爾濱	二六八·三
計	六二六·五公里						

（三）歸於統制下屬於日本之各鐵道

滿鐵線	日本自辦	大連	一八九六·五	一九〇三·七	一·四三五	大連(新京)長春	八五〇
安奉支線	同	同	一九〇七·七	一九一〇·一一	同	奉天—安東	二六一
金福線	日「滿」合辦	同	一九二六·四	一九二七·一〇	同	金州—城子疃	一〇二
天圖線	同(輕便)	龍井村	一九二二·八	一九二四·一〇	二呎六吋	池坊—老頭溝	一一一
計	一·三二四公里						
總計	五·四四五·五公里						

（四）統制外之各鐵道

北滿線 即中東路全線	「滿」蘇合辦	哈爾濱	一八九六·五	一九〇一·一	一·五二四	滿洲里—綏芬河 哈爾濱—寬城子	一·七二七

穆稜線	同(運煤)	同	一九二三·一	一九二四·三	同	下城子－梨樹鎮	六二

計　一·七八九·公里

（五）統制外之輕便鐵道

開豐線	民有	開原	一九二五·四	一九二六·五	一米	開原－西豐	六四
鶴岡線	同(運煤)	鶴岡	一九二六·七	一九二六·一〇	五呎	蓮花泡－鶴岡	五六
雙城線	同	雙城縣	一九一二·二	一九一二·五	二呎二吋	雙城縣－雙城站	三華里

計　一二〇公里三華里

總計　一·九〇九公里三華里

前表所列各鐵路，於歸滿鐵統制經營之後，事務增多，故滿鐵爲總攬全權起見，在奉天設鐵路總局，總務局及建設局，施行所謂『聯合統制』，總局局長，以宇佐美事務所長轉任，哈爾濱管理局長爲駐哈日武官小澤公舘之小澤宣義（按小澤宣義雖係將校出身，前曾在滿鐵任碼頭鐵路課長，留學歐美，歸國後被任爲鞍山製鐵所庭務課長，更轉至大阪，充任鐵道部港灣課長，頗有『海灣通』之名。）

【六】所謂鐵路總局之內容

三月一日由滿鐵發表經營委託社外綫外，同時並發表「聯合統制」，該統制之組織，與日本國有鐵路之組織相彷彿。

總局設於奉天，統一所屬之四管理局；更由四管理局，統制其所管轄下之各鐵路，其各管理局如次：

奉　天－　瀋海，（現被改爲奉海）僞奉山鐵路。

洮　南－　四洮·洮昂·打通，齊克鐵路。

吉　林－　吉敦·吉海·吉長，敦圖鐵路。

哈爾濱－　拉哈，呼海鐵路及松花江江運。

其發表之規程如下：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鐵路總局（以下稱爲總局）設於奉天。第二條總局掌理關於委託之鐵道·港灣·水道·並其他附帶事業之事項。第三條總局置顧問及參議，顧問關於重要事務應總局長之諮詢，並提具意見，參議掌管重要業務之審議，及特別任命事項。第四條總局置總務處·經理處·運輸處·機務處·工務處·及警務處等六處。總務處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文書·事故·統計及質料事項。㈡關於人事及給與事項。㊂關於產業並地方施設事項。㊃不屬於他處主管之事項。經理處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經理事項。㈡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㊂關於物品之購買·保管及配給事項。運輸處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運輸及倉庫營業事項。㈡關於船舶及埠頭營業事項。㊂關於客貨車·船舶及附屬品之運用事項。機務處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列車之運轉事項。㈡關於機關車之運用事項。㊂關於車輛船舶及機械施設之建設改良，並保存事項。㊃關於工場事項。工務處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鐵道及其附屬施設之改良，並保存事項。㈡關於港灣·水路及其附屬施設之改良，並保存事項。㊂關於通信·信號及施設之改良，並保存事項。警務處掌管下列之事務：

㈠關於鐵道警備事項。第二章：分科。第五條總務處置文書科・人事科及地方科等三科。文書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總局長之機密事項。㈡關於文書・事故及統計事項。㈢關於資料事項。㈣關於總局之編纂及發行事項。㈤不屬於他處科主管之事項。人事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人事事項。㈡關於從業員之養成事項。㈢關於從業員之福祉事項。地方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產業事項。㈡關於土地及建築物事項。㈢關於地方施設事項。第六條經理處置會計科及用度科二科。會計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㈡關於資金之運用並金錢之出納事項，㈢關於工業及工作之請負契約事項。㈣關於財產之整理事項。㈤關於收支及支出之審查事項。㈥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用度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物品之購買事項。㈡關於物品之保管及配給事項。第七條運輸處置旅客科・貨物科及水運科等三科。旅客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旅客手提包（按即行李類）之運輸營業事項。㈡關於食堂車及旅館營業事項。㈢關於客車之運用事項。㈣關於弘報事項。㈤關於汽車營業事項。㈥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貨物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貨物之運輸營業事項。㈡關於倉庫營業事項。㈢關於貨車及附屬之運用事項。水運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船舶營業事項。㈡關於船舶之運用事項。㈢關於埠頭營業事項。第八條機務處置運轉科及工作科二科。運輸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列車之運轉事項。㈡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工作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車輛，船舶及機械施設之建設改良，並保存事項。㈡關於工場事項。第九條工務處置工務科及電氣科二科。工務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鐵道及其附屬施設之改良，並保存事項。㈡關於港・水路及其他附屬施設之改良，並保存事項。㈢關於建築事項。㈣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電氣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電氣通信事項。㈡關於信號及電氣施設之改良，並保存事項。第十條警務處置第一科及第二科。第一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警務計劃及監督事項。㈡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第二科掌管下列之事務：㈠關於鐵道守備事項。綜按以上所述，係鐵路總局內部之組織。至建設局，係關於建設方面，爲擔任技術的方面者而設，如下列之設置，有庶務課・計劃課・工事課等。其建設事務所則設於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羅津等處。

【七】經營北鮮鐵路之野心

此外朝鮮鐵道，亦計劃歸由滿鐵經營。據大連工商日報載：「滿洲國」鐵道委託滿鐵經營發表後，同時敦圖線之開通，羅津港之建築，亦當然有所歸結。爲羅津港中心之北鮮鐵道，即清津以北三百七十公里長度，大體上已決定委託滿鐵經營，因敦圖全綫之一百九十三公里，將於本年十月通車與北鮮鐵路正式聯絡。

又據僞報載稱：羅津港之改造工程，一俟完成，南滿鐵路會社，即將接管朝鮮北部之羅津・雄基與清津三港，以及與此三港相連之路線。此種計劃，在羅津港未動工以前，滿鐵方面已與朝鮮總督商洽同意，至正式管理上述三港與鐵路，當在十月初實現。

又日「滿」通訊社消息：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起，暫行通車之敦圖鐵路，現已決定在十月間正式通車，將來「滿洲」之特產，亦可於十月起，經由此路運輸之。據稱圖們路軌之

加寬，已於八月間完成。按滿鐵計劃，本年內能有八十萬基羅噸之「滿洲」特產，經由此路運往北朝鮮之雄基・羅津等港。此項特產之一半，均係輸往日本之聯運貨載，將於五年以後，當鐵路計劃完成時，則每年經由北鮮與敦圖路輸出之北滿特產，希望能達二百萬基羅噸。將來拉濱路，與吉同路（吉林至同江）一通，東鐵東部線，及松花江下游一帶之產物，均可不經中東路南部線，取捷徑而直輸日本。以往鐵道之出入口，如東鐵之海參崴，滿鐵之於大連，中國關係各路之於營口及葫蘆島，競爭均甚激烈，其在今日則凡屬滿鐵經營者，已轉而為下列形勢：

1滿鐵包括東省西部・西北部・西南部之各路線，以大連為出入口。

2東省東部・東北部・東南部各路線，則將以發展朝鮮北部及代替海參崴為目的，由滿鐵採用雄津・清津，雄基之「三港併用主義」。日本自大陸政策實現後，在鐵道上亦實現「大陸鐵道政策」，使其武力所及各地之鐵路，與其海陸運系統，完全一致，以樹其吞併滿蒙之基礎。

【八】 日本之經營東北鐵路

滿鐵於統制各鐵路後，對全部鐵路之措置，據偽國各報所揭載者分誌如次：

㈠統一客票票價——鐵路總局總務處，擬定劃一鐵路客票票價計劃，並決定實行各路聯運客票以便利旅客，而免票價之參差。

㈡滿鐵與各路聯運——四洮・洮昂・齊克・洮索及呼海鐵路聯運，使北滿特產，直接運往南滿路線。此外聯運路線如下：

大連——吉林線

長春——山海關綫

大連——山海關線

大連——齊齊哈爾線（按以上各聯運線已實行。）日本與偽「滿洲國」聯運之路線如下：

名古屋——門司——大連線

門司——新義州——奉天線

敦賀——羅津港——吉林線（按以上各聯運線於本年十月一日實行。）

㈢護路計劃——擬仿偽奉山路警備組織，總局警務處與奉天省屬聯合，向九路沿線居民宣傳護路方法，並由省署制定沿線居民與鐵路警務聯絡法規。此外利用科學方法，於列車上裝設無綫電台及機關槍，以警備各路線。

㈣開始修橋工作——先將四洮・洮昂・齊克與呼海數線之橋樑改換，並裝較重之路軌，此項技術工作，由大連滿鐵總社建築科辦理。

改造呼海路之呼蘭河鐵橋及洮昂路之嫩江第三江橋，前者需日金六十萬元，後者一百三十萬元。現均已開工，嫩江鐵橋預定於明年九月竣工，呼蘭鐵橋本年底即可竣工。

【九】 松花江水運權利之喪失

上述各項，均關於南滿鐵路統制偽國鐵路之現狀與締[illegible]，此外尚有松花江水運事業，亦包括在日偽締結委託經營之鐵道及附帶事業契約以內，應附述之。

民國二十年春季松花江全體航商曾聯合成立大聯合，[illegible]

官商輪船合併五十餘艘，是時松花江沿江一帶各碼頭商會，對於此項聯合，因利權衝突，一致反對，各商會乃聯合罷運舉動。是年八月大聯合解散。後又有所謂小聯合者出，此種聯合乃係東北航務局及東北海軍江運處與奉天輪船公司，雙合盛帳房，東亞輪船公司等聯合而成。至去年日本着手奪偽國各種權柄，偽國水運司長日人森田成之至哈，將松花江水運事業，重加整頓，乃又將大聯合成立，各商船亦屈於就範，至本年偽國將松花江水運事業隨鐵路歸於滿鐵經營後，滿鐵則派駐哈武官小澤宣義，任鐵路管理局局長兼管松花江水運，又將原先之松黑兩江之水道局改為航政局，亦歸其管轄。大聯合之董事，亦添派日人，現時松花江水運一切大權已握於日人手，有船隻之華人董事，僅具名義而已！

茲將松花江輪船風船總額列表於左，以覘其詳：

船主	隻數			容量（公噸）			拖運力（公噸）
	輪船	拖船	帆船	輪船	拖船	帆船	
東北海軍江運處	一〇	二六	二	三三五	一八〇二〇	一六五	一八三六〇
東北航務局	二七	一八		一四七五	一三八〇〇		二五一〇〇
廣信航業處	八	一六	二	一九五	一〇八二〇	二三〇〇	一〇六五〇
東亞輪船公司	八	三	八	八二〇	七六四〇	六五〇	一〇九九
奉天輪船公司	四				八二〇〇		八六九〇
鶴崗煤礦公司	二	四	五	一六五	三〇〇〇	五〇〇	八二〇〇
合興公司	一	二三			三三〇〇		二四五〇
毓材公司	一	二三	三	五〇	一九五〇	二四〇	二四五〇
馬子元	二	二	三	二四〇	一四七五	四〇〇	二三八〇
徐鵬志	一	二	一	八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永和盛	三	二	四	一六五	一三〇五	五二〇	五二五〇
信泰號	二	三	二	三三五	一六五〇	三五〇	二〇三五
寶隆峻	一	二	四	六五	一四〇〇	五一〇	一九七五
秀記號	三	一	三	四一〇	八二〇	五〇〇	一一五〇
春永	一	二		八〇	一六四〇		三九五〇
鏡波公司	一	一	六	一〇〇	六五〇	九〇〇	一九六〇
懋記公司		二			一六四〇		
東北造船所	二	二			一五八五		二四六〇
滙濟	二	一	三	一六五	八二〇	四六〇	二七九〇
泰昌	二	一	三	六五	九一〇	四二〇	二三〇〇
東北海軍司令部		三			一三〇五		
永業	一	二	一		一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依蘭	一	二		六〇	一七五〇		一一四〇
永勝	二		三	三五		四二〇	一四七五
同泰	一		四	三五		六五〇	一〇六五
寧安	一		二	五〇		二九五	一三一〇
小輪公司約四十家	三五	一〇	三一	四五三六	四一八〇	三一九九	一四一七〇
合計達六十六家	二九	一三五	八八	八八六一	八八三六〇	一一五七九	一三六四五〇

【十】結言

日本既將偽國所有鐵路攫去，松花江水運亦附帶經營，陸路水路交通事業，吞併無遺，既可助長其經濟侵略之私慾，更可藉統一之交通管理，以應付將來東北之非常局面也。記者以為在日偽協定中，此種演變既成之事實，甚為重要。第不知最關痛癢之國人，視之如何？有無撕破此篇偽賬之努力耳？

赤區土地問題之實際與檢討（續）

成聖昌

除了以上兩種極端矛盾的原則——單純以人口為原則或單純以勞動力為原則以外，其他尚有第三種原則，即是所謂以兩種原則混合應用。原文如下：

『九、土地分配有兩種辦法：一，一切土地平均分配，二，只就沒收土地分配，原耕農民不動。分配土地的標準也有兩種：一按人口分配，二按勞動力分配。各鄉蘇維埃可以按照本鄉的實際情形來決定適當的辦法。』（見赤區一九三〇年土地暫行法。）

第七條：凡較富裕的農民，企圖按照生產工具，分配被沒收的土地，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為這是富農，有意阻礙土地革命發展，為自己謀利益的反動企圖，須給以嚴厲的制止。地方蘇維埃政府，應根據各個鄉村當地情形，選擇最有利於貧農中農利益的原則來分配土地，或按照每家有勞動力者之多寡，同時按人口之多寡即混合原則，進行分配。或以中農貧農雇農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農以勞動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農每個有勞動力者，所得分田數量，等於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的分田數量。）為單位，人口為補助去分配。分配土地不僅應計算土地的面積，而且應估計土地的質量（特別是收穫量）。在土地分配時，還應盡可能的適合的進行土地改革，預備消滅窄狹，片段，大阡陌的各種封建遺跡。（見赤區第二次土地法。）

在這混合原則應用的對策下，總算是結束了土地分配原則的論戰，而得到了一個結論。但這一結論仍舊是活的運用，並無確定的限制。換句話說：就是仍舊沒有取得解決，在一種「不了了之」的狀態下，各自為政的去執行其所認為適合實際情形的適當辦法，各鄉不一致，各縣不一致，不平等的差級現象仍在充分的發展着，結果混亂沒有消滅，只在增加。這就是赤區土地分配問題中，錯誤的單位制與矛盾無準的分配原則所演繹出來的必然事象！

（乙）田地分配法及兩個口號

赤區土地分配問題中，單位制與標準原則的錯誤，已經是一個顯然事實。但是我們不能因其原則的矛盾無準及單位制的錯誤，而忽略其對田地分配的方策與限制，相反的，方策的認識比原則的分析還更切要些，因之在這裏更要進一步來認識赤區田地的分配辦法。關於這一辦法的法令條文是如此的：

第二條：豪紳地主及反動派的家屬，經蘇維埃審查，准其在鄉居住，又無他種方法維持生活的，得酌量分與田地。

第三條：現役紅軍官兵伕及從事革命工作的，照例分田，並由蘇維埃派人幫助其家屬耕種。

第四條：鄉村中工商學各業能維持生活的不分田，生活不夠的，得酌量

分與田地，以補其他的生活爲限。

第五條：雇農及無業遊民，願意分田的，應分與田地。但遊民分田的，須戒絕鴉片賭博等惡嗜好，否則蘇維埃收回他的田地。

第六條：旅外不在家鄉的，不分田。

第九條：城市商人及工人，以不分田爲原則，但失業工人及城市貧民要求分田者，得酌量在可能條件之下分給之。

第十條：爲求迅速破壞封建勢力並打擊富農起見，分田須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不准地主富農瞞田不報，及把持肥田。分田後，由蘇維埃製定木牌插於田中，載明此田生產數量現歸某人耕種。

第十一條：所有豪紳地主富農及祠廟公田的一切契據，限期繳交鄉蘇維埃，或鄉區農民協會，當衆焚燬。

第十二條：田地分配後，由縣蘇維埃或區蘇維埃發給耕種證。

第十三條：凡鄉中死亡改業或外出的，將他所得的田地收歸蘇維埃再行分配。外來或新生的，蘇維埃應設法分與田地，但須在收穫之後。

第十四條：暴動分配田地在農民業已下種之時，田中生產即歸分得該部田地之農民收穫，原耕人不得把持。』（見一九三〇年赤區第一次頒布之土地法。）

以上爲赤區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頒布之土地法令，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赤區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土地法，却又與此大有出入，規定也較爲清晰得多，現爲得到更多的了解，節錄於下：

『第一條：所有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一概無任何代價實行沒收，被沒收的土地，經過蘇維埃由貧農與中農實行分配，被沒收的舊土地所有者，不得有任何分配土地的權限，雇農，苦力，勞動農民均不分男女，同樣有分配土地的權限，鄉村失業的，獨立勞動者，在農民羣衆贊成之下，可以同樣的分土地，老弱殘廢，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勞動，而且沒有家屬可依靠的人，應由蘇維埃政府實行社會救濟，或分配土地後，另行處理。

第二條：紅軍是擁護蘇維埃政權推翻帝國主義的先進戰士，無論其本地是否建立蘇維埃，或尚爲反動統治，均須分得土地，由蘇維埃政府設法替他耕種。

第三條：中國富農的特性，是兼半地主或高利貸者，對於他們的土地也應該沒收，中等農民階級的土地不沒收，富農在被沒收土地後，可以分得較壞的「勞動份地」不過有一條件，就是他必須用自己的勞動去耕種這些土地。』（見赤區第二次土地法。）

『5. 凡是雇農貧農須一律平均分配土地。中農是否與雇農貧農一律平均分配土地，以中農羣衆自己的意見來決定。如中農羣衆中多數願意平分，即使少數不願意，應即實行平分。如中農羣衆中多數欲保存原有土地，不願意平分，應不實行平分，少數願意平分者，仍給那少數人以平分的權利。但本省各縣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對於中農的土地已經平分好了的不應再行變動。

6. 鄉村工人苦力的家屬須一律平均分配土地　，本人失業的亦應該同樣分得一份土地。（失業指一年中多數時間失業，若只有少數時間失

業是臨時失業，不在此例。）

不獨立勞動者（沒雇雇工而帶徒弟的亦在內），醫生。農村教師失業半年以上者，要分配土地。（他的家屬如是貧農中農的，自然與貧農中農同樣分田，不是貧農中農的可以按照實際需要，酌量補助。補助之額，每人不得超過平均分田每人所得三分之二。）

8. 鄉村中老闆及其家屬不分田。

9. 富農按勞動力與人口混合原則分壞田，即有勞動力者，按照當地每人分田數量分以壞田，無勞動力者酌量補以壞田，所補之田，不得超過當地分田每人數量三分之二。

10 豪紳地主及加入了反革命組織和自動領導羣衆反水的富農的老婆，媳婦，女兒，同工人，雇農，貧農，中農結婚的，本條例公布後不得分配土地。

11 凡屬豪紳地主及反革命富農的妻女，用拾郎的辦法與工人，雇農，貧農，中農結婚，企圖保存原有財產者，政府仍應將其財產，房屋…律沒收，但在分配房屋財產時候，結婚的工人，雇農，貧農，中農，應分得本人的一份。

12 豪紳地主及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過去所撫養旁人的或買來的兒女在生活上教育上與豪紳地主一樣的，絕對不分配土地，如果專爲豪紳地主當奴隸的，本人可以分得土地。

13 和尚，道士，尼姑，齋公，算八字的，地理先生等封建殘餘及基督教天主教的牧師，神父，本人是專以宗教爲職業吃飯的，不得分配土地，過去分了的土地應收回，如果是以宗教爲副，以耕田爲主的，經羣衆贊成者可以分配土地。這些人的家屬，如果不靠上述職業爲生而是工人，雇農，貧農，中農，或是富農的，仍按照工人，雇農，貧農，中農，富農的地位分配土地。

14 凡貧苦工農收容的豪紳地主的子女，自此條例公佈以後，不能分配土地。

15 豪紳地主及其家屬與自動領導反水的富農，全家不得分配土地，過去分配的應收回。

16 在革命以前，鄉村小商人以做生意爲主而能供給全家生活的，不分配土地，過去分配了的要收回，如果革命後失了業，可按照獨立勞動者辦法分田。

17 小圩場的貧民失業的，應該分配土地。

18 凡婦女出嫁時，土地由本人自由處理。

……………………………………

31 土地分配後實行家人承繼，生的不補，死的不退。但死者無家屬的其土地由政府收回。

32 凡屬經過平均分配土地，土地革命的利益確保雇農貧農中農得着的地方，不應重新分配土地。在這些地方有與新的決定和土地法令不符合之點，可按照新的決定與土地法令，將不符合的部份加以抽補。只有土地革命的利益未爲雇農貧農中農得着，而爲富農得着的地方，便應動員雇農貧農中農羣衆重新分配土地。

33 被迫反水羣衆除反水首領外，餘者一律分配土地。如耕種時仍未回家時，可由其親屬代爲耕種，回來時作爲租借論，但一年不回者，其

土地得歸政府收回。

34當白軍靖衛團保衛團士兵的一律分配土地，其家亦一律分配土地，但豪紳地主富農出身的，不能分配土地。對靖衛團保衛團警察隊團丁士兵，須限期叫他回家來耕種，過限期後可由政府收回。

35被欺騙加入反革命組織（如AB團，改組派，社會民主黨等）的工人雇農貧農中農等自首自新份子，須照樣分配土地，現在拘押者尚未判決者，除富農外仍須留田。

36現有荒田應儘先獎勵雇農貧農中農耕種，可由政府准許若干年歲不收租不收土地稅，雇農貧農中農種不完的荒田，可以租給富農耕種，酌量減租或免租，減稅或免稅，但免租免稅的年限須較雇農貧農中農為短。只有上述各種人租不完的荒田，以及尚未開墾的荒田，無鄰地移民的需要或移民使用有餘，當地羣衆不反對，並在鄉政府與羣衆嚴密監督之下才可以租給豪紳地主家屬耕種或開墾，但不得減免租稅，且這只限於赤色腹地，邊區不適用此種辦法。出租荒田荒山的租期租額和稅額，由當地政府規定。』（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赤區頒佈之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

為求赤區土地分配問題內容的詳細了解，不惜篇幅的將關於分配的各種條文列舉於上。雖則類此的文件還很多，然而上舉文件已經說明非常清晰，整個赤區土地分配辦法都詳細的包括了，當然無再浪費篇幅的必要。不過，姑毋論赤區土地分配辦法規定得如何周密精詳，對於問題的解決與事實的前途是無補的！因為這種辦法的基礎非建築於適應社會發展原則的正確理智上，以創造合理的新社會制度，解決此複雜綜錯的社會問題為目標。而專以迎合一般低級農民的情感煽動及利慾心為中心，依此錯誤中心發生的辦法，當然是一個非合理的畸形發展。而且如所謂中農羣衆中多數欲保存原有土地，不願意平分，應不實行平分，少數願意平分者，仍給那少數人以平分的權利。再如所謂富農按勞動力與人口混合原則分壞田，即有勞動力，按照當地每人分田數分以壞田，無勞動力者酌量補以壞田。同時卻又叫出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兩個口號，這究竟如何解釋？更如所謂按人口為分配原則，同時又規定土地分配後實行家人承繼，生的不補，死的不退。此種以暴易暴式的土地分配對策，究何補於社會制度？僅就分配辦法本身而論，已覺矛盾謬誤萬分！最根本的病點，就是在某種藉口之下，可以漫無標準的實行第一二次第三次以至無數次的重新分配。在這一畸形事實發展之下，當然可以預想到其結果是不好的。因之，赤黨在其所謂一自我批判中，有如此記述：『自全蘇大會頒布了土地法令之後，堅決執行豪紳地主家屬不分田，富農分壞田，在這一工作，大多數地方確實發動了進一步的鬥爭，已經有了很大的成績，在新發展的雩都，會昌，安遠，尋鄔，信豐，石城，勝利，南廣，寧都有的因才開始做這個工作的，成績較差，在南廣發現中農分下田，貧農分中田，雇農分好田，勝利縣新發展地區，中農分較壞的土地，這種侵犯中農的左傾現象，我們要堅決反對，另一方面南廣豪紳地主富農一樣分田，公略縣的羅家區有些鄉說好的豪紳地主，還是可以分田，好富農與中農貧農雇農一樣分田，公略永豐普遍發展富農還分得作種的好田，萬太也有部份的是這樣，公略縣的陂頭區豪紳地主家屬的東西不敢沒收，寧都還是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為分配土地的原則，另有些地方一切大姓分好田，小姓分壞田的錯誤，明顯是被非階級份子

利用氏姓來包辦分田，這些都是表現對豪紳地主富農讓步的一種極右的觀念。』（見土地決議案）。這是赤黨內部會議決議案中的一段文字，當然的，這一文件必因其黨的宣傳性與虛僞民主制度的籠罩，而抹煞一部份事實的忠實性，如寧都，雩都，會昌，信豐，尋鄔，石城這許多地方，都是赤黨的老巢，如果這些地方的事實已經失敗，錯誤互出，那末，所謂「很大的成績」究竟表現在什麼地方？顯然是一個騙人的漂亮句子！但是在這一段文字中所自認的錯誤事實，則我們可以相信是的確有的，且事實上的錯誤發展必超越在其描寫程度上若干倍。由這段文字中可以了解到赤區土地分配問題的不一致，矛盾，謬誤，造成一幅極端混亂的畫圖。

其次，在赤區這一矛盾謬誤的土地分配過程中，尚有兩個口號的提出，就是所謂『抽多補少，抽肥補瘦』。赤區軍委會第一次頒布之土地法第十條規定着：『爲求迅速破壞封建勢力並打擊富農起見，分田須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爲原則，不准地主富農瞞田不報及把持肥田。分田後，由蘇維埃製定木牌插於田中，載明此田生產數量現歸某人耕種。』同時，前委與閩西特委聯席會議關於富農問題決議案中，也有一段這樣的決議：『平分土地若單只按「抽多補少」執行，如閩西去年的經驗，並在文件上寫着「不得妄想平均」，那末富農得了護符把瘦田讓人，自己把持肥田，貧農就大不滿意，不但閩西，各地亦大都發生這種現象，這是土地鬭爭中一種實際的重要鬭爭，我們不應忽略。應該於「抽多補少」之外還加上「抽肥補瘦」一個原則，並在文件上將「不得妄想平均」改爲「不得把持肥田」。』由此兩段文字的敍述，顯見「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兩個口號是赤區土地分配問題裏的重要鐵則，是爲發動土地分配運動的準繩。但在另一文件上却又發現了一個對壘的反對意見，認爲這種所謂「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兩個口號是機會主義的富農路線。原文抄錄於下：

『6.徹底解決土地問題。過去解決土地是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機會主義富農路線，同時分上等田，中農分下等田的辦法，也是錯誤的，破壞了貧農與中農聯盟。大會堅決依照中央政府的土地法，及中央的指示迅速去分配完畢，不能再有絲毫的猶豫與妥協，如果誰不去徹底解決，誰就是土地革命的罪人。』（見赤區中國共產黨分宜中心縣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

分宜中心縣的這一決議案，當然是針對着『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兩個口號的一個堅決反對。本來，這兩個口號的本身，根本就是矛盾錯誤，既要抽多補少，就無法抽肥補瘦，既要抽肥補瘦，就無法抽多補少。一種是量的均衡，一種是質的均衡，如果要質量同時均衡，這在事實上當然是辦不到的。說到這裏，實在使我們感到赤區土地分配問題是一幕最大的滑稽劇！如果說是量的平衡，他們則堅決的認定：『在決定各個分地的時候，必須計算土地的肥瘠，土地的位置，特別是水田旱田的分別。我們必須明白：決不是土地面積的大小，可以做決定土地平均分配標準的，而是收穫量。』如果說是質的平衡，則又確定貧農雇農分好田，中農分中田，富農分壞田。而且在其土地法令上又確定平均分配一原則。既不是量的平衡，又不是質的平衡，所以赤區土地分配問題仍舊是過去不平等級的私有制度社會的延續，並且在無目的的燒殺大破壞之後，一切習慣沿例完全搗毀，田約契據燒毀殆盡，無維繫無秩序的社會形態下，愈增其混亂程度了！高唱澈底解決土地問題，實際又沒有澈底解決的具體辦法。稍微不能迎合

低級的破壞心理與煽動情感，又認爲是機會主義或富農路線。實在無法用一種術語或圖明的句子，去說明此一事象，仍舊只能以一「亂」字形容吧了

(丙)另一種土地的分配形式

赤區田地分配辦法及其口號，已經在本文上段詳細敘述過。現在又將開始另一種土地分配形式的發展之研究，這裏所謂另一種土地就是關於山河水利森林的處理辦法。赤區對於這些土地，可能分的還是主張分配給貧農中農，比較大規模不便分配的，收歸其蘇維埃管理。爲了解其全部內容，還是先從材料上來研究研究：

『第十五條：菜園，河塘，荒地(能耕雜粮的)要分配。大規模池塘不便分配的，歸蘇維埃管理營業或定價出租。

第十六條：竹山木梓山須照其收成折成田畝計算合併田地分配，但其原來係雇用勞動設廠製造，有工業資本性質的，可由蘇維埃將個出租，不必分配。

第十七條：松杉等項山林，由蘇維埃政府經營或出租，但該鄉人民須用以修陂圳，建造公物公屋，修理被反動派焚燒的房屋等等，要用木料時，經區蘇維埃政府批准，可以採用。

第十八條：柴火山由蘇維埃政府公種公採。』(見一九三〇年赤區軍委會頒布之土地法。)

『第十條：一切水利，江河，湖，溪，森林，牧場，大山林由蘇維埃管理，建設便利於貧農中農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山，魚塘等，得如稻田麥田的一樣，依照當地農民羣衆的自願分配給他們使用。

第十二條：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認爲在蘇維埃政權下，土地與水利的國有是徹底消滅農村中的一切封建關係，而事實上就是使農村經濟達到高度的迅速的發展的必經步驟。不過實際實行這個辦法，必須在中國重要區域土地革命勝利，與基本農民羣衆擁護國有條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階段上，蘇維埃政府應將土地與水利國有的利益，向農民解釋。但現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與土地的買賣，蘇維埃政府同時應嚴禁富農投機與地主買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條：地方蘇維埃如在該地環境應許條件之下，創辦下列事業：一、開墾荒地，二、辦理移民事業，三、改良現有的與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緊建設道路，創辦企業，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見一九三一年赤區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土地法。)

『21茶山，竹木山，雜粮山，可算成田畝或確定價錢，按照當地情形平均分配，富農只能分得荒山，大森林應交蘇維埃政府負責管理。

22礦山須由國家管理，由政府決定租借或組織生產合作社開採，但目前應以租借爲主要辦法。

32魚塘可作田數或作價或合股養魚去分配，只分養魚不分水，塘水以灌田爲主養魚爲次。』(見沒收和分配土地條例)。

赤區關於山園水土的分配辦法，除茶園及能耕種之雜粮地主張按田畝折算分配外，對於山林水利等多規定由蘇維埃管理經營或出租。本文第一章赤區土地問題提綱內亦有關於是項土地的處理辦法，但甚難找出一個一致的確定不易的辦法來。赤黨對於此點，曾自鳴得意的認定『在蘇維埃政權的條件之下，在工農民權的革命獨裁的條件之下，一切土地和水利收歸

國有，組織貧農，這不但是最澈底的資產階級民權主義的手段，而且是走向社會主義的初步，是農村經濟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出發點。』關於此一意義，是可以作我們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參考。在走向社會主義的終極目標過程中，水利森林的收歸國有，當屬必然手段。不過，在目前此種阡陌制度發展下之小農經濟形態裏，枝離破碎的分割水利應如何整理，開源，疏導，過渡到國有形式管理下。以及造林運動應如何發展爲全國的巨大運動，造成一個培植森林的熱烈風尚，尤其是原有的既成森林，應如何保護使之能維持原狀，繼續培植，不致亂發亂斫。此乃目前更急切更嚴重所應研究的問題。

歸納起來，赤區土地分配問題就是赤區土地問題的錯誤癥結所在。在分配問題的本身上說，第一就是單位制的謬解，其次即爲分配標準的漫無確定原則，再次則爲分配方法，無論是量與質的任何一方面，都非均衡的發展。在此種分配方策之下，我們當敢斷言：無論其重新作第二次，第三次，以至無數次的分配，仍無法獲取問題的合理解決，最多不過是過去私有社會制度的較善的延續而已，而最根本的錯誤，當然還是發端於赤黨不顧中國特有環境條件及實際事象，盲目的强灌式的抄襲西歐資本主義國家的理論，作爲中國社會分析的典型論，造基於此種不合事實環境的中國社會階層分野論。因之，我們對於赤區土地問題分析的結果，認爲此種所謂新主張的實驗，只有無限的悲痛情緒，對於國家所遭受的莫大損失，尤其含抱無量的惋惜！因爲赤區此一行爲完全不是理智的科學方法，僅惑於一時的盲目情感衝動，遂兒嬉的將這個嚴重而巨大的社會，作解決的希望，以無數的珍貴生命作了此一赤色試驗爐中的燃料，造成一幕歷史上毫無意義的犧牲事實與恐怖象徵。這與其平日所口口聲聲稱揚的唯物的辯證法原則，實質是完全違背了！而且即在人道上立言，殘忍冷酷尙有過於此者乎?!當然的，這不獨不爲我們所取，而且是要堅決反對的！

三、廢除債務與財產私有

債務問題在赤區內是不容許存在的，但只限於過去，不限現在。因爲赤黨對過去農村中所有一切債務關係，規定以「廢除」手段作澈底的解決，不僅形之於法令，而且行之於事實。但後來爲了「流通金融」，又允許有變通辦法的存在，仍准有債務上的來往。其實目前的赤區，實質已無所謂債務不債務，反正有「兩塊花邊」的就可以作富農打，凡是有錢的隨時都可以在某種藉口下實行沒收，或者爲某種政治運動來一次現金集中，當然再沒有借債的必要了！

赤區對於廢除過去農村中的一切債務關係，認爲這一辦法是有嚴重的意義與偉大的作用。認爲『廢除一切債務是搗毀封建剝削和資本剝削的澈底辦法。從土地革命日起，一切債務，不論借債舖債以及各種谷物借項利息，除掉貧苦工農互相間友誼借貸外，均一律廢除。因爲債務都含有重大的剝削性，借債當因貧苦而借，債主有錢才可以出借，我們爲要解除貧苦工農的痛苦，廢除一切債務是給貧苦工農實際利益的一項，但是富農地主階級因特種原因借用貧農雇農的賬項的，便一定要還。富農地主之間的債務，還交蘇維埃作借貸合作社資本。』（見一九三〇赤區最近組織任務。）在「反富農策略」中也說：「蘇維埃政權下絕對不允許有高利貸剝削的存在，所以雇農貧農以致中農等，所欠豪紳地主和富農以及其他帶剝削性的債務，均一概廢除，至於豪紳地主富農所欠雇農貧農以及中農的債，則必

須如數還歸。在蘇維埃區域內如不是高利貸，而是一種蘇維埃法令允許內的極低利息的銀錢週轉，不必禁止。』誠然，高利貸是一種促使農民生活愈陷窮困的動力，是一種阻碍農村經濟發展前途的桎梏，應該用堅決的手段去禁止或廢除，但是究竟應該以怎樣的辦法方能消弭糾紛，而防止高利貸的再起？片面的解決，是否眞正是解決的澈底？工農利益的獲取，是否應該僅注重表面的顯明利誘？還是應從根本的榨取和壓制關係下，求永久的澈底解放？現在且放棄這許多問題的硏討，先從赤區法令對於廢除債務的具體對策上，去了解其內容的全部：

『第二十條：工農窮人欠豪紳地主富農之債，一律不還，債劵借約限期繳交蘇維埃或農會焚燬。

第二十一條：豪紳地主及商人欠公家或工農貧民之債，無論新舊，都要清還。

第二十二條：工農貧民在暴動前欠商家交易之老賬，無論是否商業高利貸的，或是否本身之賬，一概不還。

第二十三條：工農窮人自己來往之賬，在暴動前借的，原則上亦一概不還。只有那種以友誼扶助爲目的不取利息之債，經借債人自己願意歸還的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工農窮人典當物件及房屋與豪紳地主富農及典業商人的，無條件收回抵押品。

第二十五條：錢會谷會，概行取消。

第二十六條：蘇維埃政權之下，禁止高利貸借。由縣蘇維埃按照當地金融情形規定適當利率。但不得超過普通資本在當地一般經濟情況所得利率之數。』

『第九條：沒收地主豪紳的財產及土地，同時必須消滅口頭的及書面的一切佃租契約，取消農民對這些財產與土地的義務或債務，並宣佈一切高利貸，債務無效。所有舊地主與農民約定自願償還的企圖，應以革命的法律，加以嚴禁。並不准農民部份的退還地主豪紳的土地，或償還一部份的債務。』

（未完）

補白

木屐考

（倘節之）

木屐西漢即有之，王褒僮約云，若殘當作俎機木屐及彘盤，是以殘木屑爲屐，其賤可知，蓋祇粗人服之，至後漢戴良傳，良有五女並賢，有求姻者，便許嫁，竹笥木屐以遣之，又高士傳，袁閎足著木屐，可見服者尙不多，至東晉遂大行，世說王子敬兄弟，見郗公甚修外甥禮。及嘉賓死，皆著高屐，儀容輕慢，命坐，皆曰有事不暇，又阮遙集好屐，常自吹火蠟屐，又謝公聞淮上捷報，面無喜色，惟入室屐齒忽折，又謝家賓客，登山則去屐前齒，下則去屐後齒，是晉時亦以屐爲不莊，而高屐尤輕慢。然當時士大夫盡著之者，則以晉時風俗輕佻，人物高曠，故獨喜之，至隋唐此風漸衰，見惟日本人仍著之，而女子尤多，在市上聞托托之聲者，不問而知爲日人，又登堂脫屐，日本人行之至今，中國人反異之，不知我隋唐以前，盡如是也，是眞能守舊矣。

所謂日滿經濟集團結合强化之事實

生人

這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我們不必管他；我們所注重的是現在事實，這現在事實，如何演成，如何解決，我們也不必管他。但是這事實，確是成了事實，說來滑稽，我敢不嫌嘮叨，請大家認識認識！本文所要說的，是所謂日滿經濟集團結合的程度，舉出幾個簡單事實來，不僅是所謂日「滿」的中心問題，也是遠東的中心問題，又何嘗不是世界的中心問題呢？

一、所謂「日滿經濟集團」之意義

我們常看到日本人所寫的聽到日本人所講的一句話是『日滿經濟集團的強化』，這句話自然是從歐美西文(Bloc)所學來的，我們也無須引經據典，我們舉出幾件事實來證明，所謂『日滿經濟集團』結合的意義。

這次所謂日印及英日的棉業會商，日本代表跑到了英國，同時倫敦的世界經濟會議，日本代表石井・門野等也非正式的和英國商量，迄今仍未正式得有解決的端緒；日本人早也看到了决無成功之希望，老早在東北宣傳棉花二十年計劃，近又嫌其期間太長，縮短至十年計劃。由棉花協會，同僞滿洲國實業部獎勵栽培。這明明白白告訴我們說：『今後印棉再也買不來了，只可在「滿洲」想法子吧！』這是在日本經濟上的「日滿經濟集團」結合的必要。

八月十五日，小磯參謀長在大連舉辦「日滿實業家懇談會」席上演說云：『經濟統制機關，須由日本特派之大使・關東長官・關東軍司令官三位一體，基於日「滿」議定書精神行之。有謂現在「滿洲」之經濟設施，對日本之產業發展有害，實係一方之誤論。在國家統制之產業，爲軍事產業，與財閥之獲利，實不相同！』這又是日本在軍事上的所謂「日滿經濟集團」結合之必要。

所謂經濟集團的競爭，乃世界近一二年來的趨勢，非但日本爲然，今年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各國關稅壁壘高築，均努力經濟集團之獨占。市場之競爭，愈行劇烈，何況日本於東北更有軍事的意味呢！

二、所謂「日滿經濟」之統制問題

由小磯參謀長在「日滿實業家懇談會」席上的演說，即可得知日本對「滿」經濟的統制，須握於軍人的指導之下，即所謂非常時的國策。殊不知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决。據東京八月三十一日電，有如此一段消息：

『陸軍省以討伐「滿洲國」匪賊告一段落，今後該「國」之發展，爲產業之開發問題，關東軍特務部，擬招聘各方面之權威者專門家，作成實行案，其指導監督自然爲關東軍之權限；但現在軍司令官之權限，多有曖昧不備之點，目下研究中。同時軍司令部之幕僚機關，亦須整備，在軍司令官下，新設一經濟參謀部，置經濟幕僚，決定一切產業大綱，移牒「滿洲國」實行之，目下軍司令部，正與陸軍中央部協議進行中……』

不數日日本閣議有陸相荒木與拓相永井會見談話的事實，而永井發表談話

云：

爲「滿洲」產業之統制，誠有設置一統制機構之必要，關於其內容及職權，大致意見一致，所餘者僅所管問題而已云云。

永井雖然如此輕描淡寫的說法，表面上好象極爲融洽，實際這個所管問題就是一大難關，就是軍人與政黨或財閥的爭執！

我們不管「滿洲」產業的最高統制屬誰，而「滿洲」產業，現在歸軍司令部監督指導已成事實。查關東軍在事變前後有一個「統制部」的組織，這個統制部的顧問，就是駒井德三，後來轉任了「滿洲國」的國務院總務長官。當時的統制部，不過爲研究調查軍事以外或與軍部相關之事情；及「滿洲」事變，一變而爲政治的經濟的發動機關。本莊繁去後，改任三位一體之第一任武藤信義爲司令官，將司令官由奉天移至僞都「新京」，改設一關東軍司令部之特務部，担當一切政治產業的指導，以迄現在。

三、關東軍司令部之特務部

關東軍司令部之特務部，網羅所謂許多專門家，以職掌日本對「滿洲國」合作的方法及統制。該部分爲顧問部·總務部·委員會等，委員會由第一第五，將金融·貿易·交通·農林·工礦·產業·移民·行政·社會政策等，分科掌理。至委員會之委員，由所謂軍部·大使館·關東廳·拓務省·商工省等機關有力之人物所組成。將來並許可「滿洲國」官吏亦行參加。如最近所設立之煤礦公司·電信電話公司·特產事業之大興公司，皆由彼等之工作促成。七月中又設立一個東亞產業協會，以謀日「滿」一般產業的發展，準備他日雄飛於世界。

四、擔當日「滿」經濟之幹部人物

現在「滿洲國」的政治經濟界，已無形中釀成所謂日系·「滿」系兩派，所謂日·系「滿」系，「並非限於其爲日人或「滿」人，譬如台灣人朝鮮人，多屬於日系，日人亦有傾向「滿」系者，但爲數寥寥，實權仍握在日系人物中，自不待言。其担當經濟的幹部人物，玆區別如左：

(甲)出仕「滿洲國」者遠藤柳作（國務院總務長官，繼駒井德三後任。東京帝大出身，曾任山縣朝鮮總督秘書，及日本內地知事等職）。阪谷希一（國務總務次官，曾代理駒井，東京帝大出身，係阪谷芳郎之令郎，森田（交通部鐵道司兼水運司長，前滿鐵社員。）高橋（實業部總務司長，出身不詳）。星野直樹（財政部總務司長。）山成喬六（中央銀行副總裁，前台銀鮮銀總裁。）

(乙)關東軍關係者小磯國沼，（陸軍中將，前日本陸軍省次官，與荒木，眞崎，稱爲陸軍三星，今任關東軍參謀長。）鈴木顧問（特務部顧問，前任朝鮮要職，頗多功績）齋藤顧問（法學博士）

(丙)中立人物宇佐美寬爾（宇佐美前滿鐵奉天哈爾濱地方事務所長，今任「滿洲國」國務院顧問，自「滿洲國」鐵道委滿鐵經營後，任「滿洲國」鐵總路局長，担當全滿鐵路之責任，在哈爾濱設「北滿鐵路」管理局，局長小澤宣一，兼管松花江航業。）永田秀次郎（「滿洲國」參議，前東京市長，此次號稱學徒研究團千餘名來「滿」活動，卓有聲譽。）結城豐太郎（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八月率領日本民間實業家代表來連參加「日滿實業家懇談會」，組織「日滿實業協會」，將被選爲會長。）山內靜夫（日滿電信電話公司總裁。）

五、幾個經濟進展的實況

(甲)所謂國幣統一全滿　金融的混亂，不僅是東北，凡是封建軍閥極盛的地方，其金融愈混亂，則人民所受之痛苦愈大。去歲六月二十七日「滿洲國」下令，以所謂大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下舊紙幣，一律失其通用效力。玆列舊紙幣如左：

一·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二· 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三·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四·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五· 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 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

十二・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四・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十五・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現在以上諸票，限期不過一年，決能收回，近又進而爲各縣公署及商會發行之私帖的調査收回，大約在六十萬萬吊以上。可見東北幣制紊亂的程度。此外又有熱河的湯(玉麟)大洋，黑河的馬(占山)大洋，八月中旬，東邊虎林饒河陳東山、高玉山等，以「滿洲國」海軍尹作乾艦隊之追逐，逃入山林及俄境，聞高玉山在該地獨霸一方，發行所謂高大洋。大洋竟冠以人名，也算奇聞。

現在「滿洲國」方面，決定由中央銀行發行的銀券俗呼「國幣」爲統一全「滿」幣制的工具，其發行額，在特產最盛時期，計達一億五千五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至發行正貨準備，在五成七分三厘，乃至六成九分，有六成以上的正貨。前發行者爲一元・五元・拾元，最近新發行者百圓及五百圓，五月二十日，發行一角及五分的白銅幣，八月一日發行一分及五厘的青銅幣。舊角票銅子一律收回，奉天造幣廠，六月開工。

至其對舊幣收回的狀況，由中央銀行自去歲開幕以來，至本年六月末，收回者合國幣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四千圓，當中央銀行之成立，總成舊幣六成有餘，其中吉大洋占八成二分，奉大洋七成七分，哈謌最少，僅佔三成。

此外六月十四日僞國公佈禁金出口，及現金輸出法，同時規定産金收買法。近又有改爲金本位，廢止金票在「滿」流通說，可見其統一幣制之決心。中央銀行總裁爲榮厚，前吉林財廳長，在吉頗有政績，日人慕之，先拘後用，副總裁山成喬六，曾參與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之創設及其事務。

(乙)鐵路之委任經營及吉會路開通　我們要看現在東北鐵路的情形，本年二月僞國以一億三千萬借款的形式，將原來東北政權所有的鐵路，(中東南滿安奉當然不在內)委託滿鐵經營，這一億三千萬，究竟如何計算，現金在那裏，使用在那裏，也沒有發表！我們當然不得而知。我們只知道所有的鐵路完全委任給滿鐵經營了。所委任經營的，不僅是鐵路，凡港灣河川鐵路附屬事業，完全在一億三千萬之委任範圍之內。至委任期間，何時爲止，因爲委任約文沒有發表，也不得而知。茲開列所委任的鐵路如左：

東線——瀋海・吉海・吉敦・(加新之敦圖一千餘基羅)

西線——奉山・四洮・洮昂・洮索(一千六百基羅)

北線——齊克・呼海(四百七十基羅)

合計三千一百四十五基羅。

査現在合計已有三千一百餘基羅，較滿鐵之一千一百餘基羅，北寧一千七百餘基羅，此外松花江航業等附屬業尚不在內者大在二倍以上，現在已經完全斷送給日本了。

滿鐵應約之後即派宇佐美寬爾任「滿洲國」鐵路總局長，宇佐美年在四五十歲，久居東北，服務滿鐵，任奉天及哈爾濱地方事務所長，對東北產業均極精通，稍通華語，亦所謂「支那通」是也。自從鐵路總局成立後，所謂「滿洲國」的交通部，幾無事可作，僅餘郵政局・國道局・水運司・鐵道司爲森田一人兼充，僅具形式，只東鐵之管理而已。記得今春，宇佐美對一個私人說，東鐵壽命不過一年，果然不數月而發生東鐵收買交涉，現正在熱鬧當中，可見「大滿鐵」主義已行成功！

所謂「滿洲國」鐵路總局，自三月一日開始，迄今不過四五個月，在這個短期中間，新線的猛築，實是驚人。

(一)本年四月二十日，所謂「滿」鮮國境之一小村，即敦圖線，也是中日歷史上的大問題，吉會路末端，最後之鐵軌枕木事完了，殊可紀念。査吉會路爲貫通朝鮮幹部，段祺瑞時代的西原借款，已經有二千萬圓，被軍閥用諸私囊，終貽後患。這次日本不費吹灰之力，平安完成。査吉會路已利敦化至圖們之一段，共百八十九基羅，定九月一日開始營業，十一日「滿」鮮直通列車，由「滿洲國」僞都新京(長春)至北鮮之淸津港。

(二)現在又一個正在工事期中的新線，係由哈爾濱至吉敦路之拉法站，名拉濱路，全線二百七十基羅，今春開工，來春可以營業。此路一通，由哈爾濱至北鮮之淸津港，不過七百基羅，較經新京之哈爾濱淸津港間九百四十基羅，大連哈爾濱間九百四十四基羅，恰爲二百四十基羅，適當中東路哈長線之二百四十基羅。可見拉哈路一通，中東路營業最佳之南部線

，定受致命打擊，東京之中東鐵路收買會議前途，可想而知。

(三)這個日本人雖未言明，但是我們可以推知，計劃呼海路之北端海倫至齊克路之東端克山，名海克線，開在工事中，一部開始營業。

此外，又在熱河，急修由朝陽北票至承德之段，或由熱河連結四洮路，經洮昂，齊克，北上經黑爾根(嫩江)達黑河「俄」境對岸之海蘭泡，大約這個計劃，三二年或能成功。我們軍閥二十年來的經營。可不慚愧。

(丙)日鮮移民的成績　日本之所謂滿蒙政策，就是日鮮人民之移殖，據荒木最近有前對日皇的報告，「滿洲」事變後，昭和七年度（一九三二）日人增加總數達四萬三千人，(軍人及官員不在內)，可匹敵事變前八年增加總數，列表如左：

▲關東州日人移住增加數(第一表)

昭和六年末(一九三一)一一九•七七〇

昭和七年末(一九三二)一二五，九二五

增加數　六•一六五

▲東北內地日人移住增加表(第二表)

區分	昭和六年末	昭和八年三月末	增加數
商埠地	一二•六二六	二三•三九一	一〇•七五六
滿鐵附屬地	九七•五五六	一一五•五三一	一七•九七五
中東路附近	四二八	一•八七八	一•四五〇
其他地域	二•九二〇	九•三六〇	六•四二〇
合計	一一三•五五〇	一五〇•一六二	三六•六一二

由以上第一表之六千一百六十五人，加第二表之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二人，爲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七人。

我們再看朝鮮人如何，據昭和六年（一九三一）日本領事館之調査，朝鮮在「滿」人數約六十三萬人，每年平均有二萬人之增收，及事變後，以各地匪賊橫行，及中國人之仇視，尤在北滿一帶，多失耕地，一九三二年末，日本領事館調査爲五十九萬五千餘人，較平常減少三萬人，而日本認爲將來治安恢復，必能增加。

我寫到這裏，想到中國人，直魯豫三省每年向關外移民頗衆，實爲中國內部唯一人口過剩之消納地，尤以民國十六年，（張宗昌時代）達最高點，每年移來數十萬人，其中雖多是流動，春來冬歸，可見與華北經濟的重要。事變之後，我敢斷言大見減少，至多不過移來三四萬人，或者不如歸去的多，也未可知。這個原因，約有三端，政治原因占十分之三，北滿治安，占十分七八。山東韓復榘治魯政績較好，亦爲原因之一二，且留「滿」農人，多投入胡匪，北滿一帶的紅槍會成千成萬。

(丁)日本私人資本的投入

日本方面在「滿洲」的投資，軍政方面不計，只拿日本私人方面就可得而知。據一九三二年的調査，日本人於該年（一九三二）度，在關東州滿鐵附屬地各公司投資，也增加五百萬圓，自本年度（一九三三）以降可以預想的有：

(A)「滿洲」化學工業公司，二千五百萬圓，其中滿鐵以外股東二千二百五十萬圓。

(B)「滿洲」電信電話公司，五千萬圓，其中日本民間者，二千二百萬圓。

(C)滿鐵增資民間應募者一億八千萬圓。

(D)昨年（一九三二）五月三菱三井對「滿洲國」政府各投借欵一千萬，共兩千萬。本年向日本募建國公債三千萬圓。

(戊)結言

上述幾個簡單的事實，是否是記者的偏見，或中了某方的宣傳，全不管他，但是事實，總是事實，在那裏擺列着。但記者並非是長他人的威風，滅自己的志氣，我認我們應該受點教訓，最低限度，我們也應該知道！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二年九月廿九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止

（芸生）




全國經濟委會成立

本週中央之大事，當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正式成立及決發一萬萬關稅庫券一事，茲分述如次。

紀念週上汪談國事

中央十月二日晨八時舉行九八次紀念週，汪主席，並作報告，略謂本八將最近一週重要事件，向各位逐件提出報告：(一)中央決議五全大會展期一年，原因已在決議案內說明，不必再作報告。但是五全大會最重要之目的，是討論國民大會應否提前召集，本來國民大會決定在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如言提前，至少也得一年，當移至二十三年三月，但是國民大會之籌備，決非短期間所能辦得到，若到十一月決定提前，則籌備一切，時間上已不許可，率性不提前爲是，因此五全會之延期，與國民大會毫無障礙，這是應該聲明的。中央決不變更初意。吾人在此一年中，亦應將訓政時期應做之工作，努力完成，但是「精神團結共赴國難」八字之精神，九一八以來，同志間仍未完全做到，不能不認爲缺點。凡具有主張者，有排擠亦必有擔當，若對中央僅有不滿意之表示，但又不具擔當之責任，非常錯誤。我們在沒有人擔當以前，總是依據這八個字之精神，努力犧牲去做。(二)內蒙王公要求自治問題，中央對此極爲注意，但是必須考慮是不是有分離運動與傀儡運動摻雜其間，萬一有之，還是要制裁的。自治問題，不僅內蒙，全國亦應推行。可是自治先決問題，還是平難與整理軍隊。內蒙情形固與內地不同，但是平難與軍隊兩種困難爲自治之先決事項，是與內地一樣的。其次開墾問題，在內蒙亦屬重要，欲求蒙人生活日趨安定，亦必須使蒙人多有開墾之機會，中央對蒙古並不因無人要求而不顧，也不能因有人要求而敷衍委屈求全。現此事已責成內政部負責商議辦理。（三）最近方吉騷擾華北，在意料之中，本來察省散軍太多，如不設法安置，則察省永不能平靖。中央對察事，應先安置散軍，但方吉毫不就範，愈走愈遠，另作企圖，並非中央不顧念他們，實是他們甘作傀儡。幸大部份散軍，早經安置，其餘最近可解決。(四)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問題，目前甚爲重要，經委會本早已成立，原係蔣爲委員長，最近棉麥借款，歸經委會辦理，蔣已堅辭此職，由余與宋孫三人負責籌劃。外間謂經委會如何擴充，則非事實。近因我國棉紗業，急應救濟，特設一棉紗業統制委員會，又因爲國內麥產滯銷，設一食糧管理機關，這是人民衣食問題，不能不特別注意。財政問題，自九一八以來，總是不敷，政費祇僅能維持，軍費猶不足，軍事當局財政當局，均各感到困難，但決不因困難而消極。這兩天在滬對財政已商有救濟方法，困難可漸減少。總之，希望全體同志，在此時期，抱定犧牲努力苦幹精神，擔當一切云。

汪等就職經會成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四日正式成立，汪精衛孫科宋子文於下午二時半到會視事，無何等儀式，遂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一切今後進行方針，拉西曼亦列席會議。據宋談，此次棉麥借款，係全部作爲生產與建設之需，我國公路，除已在建築之七省公路，及已完成之五省市公路外，亟需繼續建築，以利交通。至于聘請工程師來華計劃一節，雖不出技術合作範圍

，惟尚須經大會通過後，方可確定。棉業統制委員會因環境之需要，先行成立，外傳主任委員內定陳光甫，實暫未能決定云。全國經委會常委汪孫宋四日午後三時到會就職時，由籌備主任秦汾，介紹該會重要職員謁見，並陳述各項重要會務，繼在會議室批閱公牘，並舉行常務會議，議決(一)推定委員，(二)修正該會秘書公路水利衛生各處及擬定棉業統制委員會組織條例，(三)決定請簡任秦汾為秘書長，(四)決定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議畢，即由籌備處備稿呈報該會于是日正式成立，籌備處則于翌日起改為秘書處。

統制棉業告國人書

經濟委員會四日發表為統制棉業告國人書，原文如下：現代國家，以經濟為生存命脈，當此世界劇變，演進益亟，我國家承天災人禍之餘，內憂外患，於茲已極，若不能增益生產，厚植民力，將何以建國，何以圖存。本會負發展全國經濟之重責，對於各種民生事業，均有分別統籌之責，現當成立之始，深鑒棉業關係國計民生最為重大，特提先設置統制委員會，選任賢能，責其整理，更不得不有一言以為國人告。我國棉田遍於各省，而製棉工業亦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乃國家漏巵，仍以棉貨為獨巨，已有工廠且岌岌若不可終日。此其故何哉？一言以蔽之曰，不能隨時代演進，以應緩急需要而已。農者不能應工廠原料之需求，則外棉日可源源而來，製造者不能應消費者之需求，則非國產之製品，何怪乎不脛而走。是當業人士亟須加以澈悟，各從本位致力匡濟。統制委員會之設，其目的固在集中權力，統籌兼顧，自今以往，對於棉業應有設施，凡屬國家權責所及，由該委員會制成方案，當予實踐履行，而斯界從業人士，亦應全體動員，共求適進，使事業本身組織日臻健全。國家愛護，固當唯力是視，如有步趨不力者，國家亦當予以制裁，或竟捐棄，有所弗惜。此為從業棉廠者言。國民政府保護勞工條例政策，然勞工不求自己智識技能之增進，而唯提高待遇之是鶩，不齊其本，而求其末，實足為發展事業之障礙。處此經濟恐慌潮流之中，同舟共難，更應互相保持。此當為多數勞工盡其忠告。抑今日棉廠最大痛苦，在於出品滯積，國家對外勢力衰弱如彼，經濟實力空虛又如此，我全國人民，設尚不能稍激天良，勉用國貨，則區區二百數十萬錠之紡機，二萬台之織機出品，何至更有滯銷之事實。要知現有棉業不能立足，則對內復興農村，對外抵禦經濟侵略，均為空言。國家前途，誠將不堪設想。此尤當為國人垂涕泣而道者也。為此佈聞全國，尚希一致奮起，作國家經濟最有力後盾。實有厚望焉。

決發一萬萬關庫券

十月三日晨宋子文偕國聯顧問拉西曼自滬飛京，即出席行政院會議，通過一萬萬關稅庫券條例，四日又經政治會議通過。茲錄財宋提案原文及庫券條例全文如次：

宋子文之提案原文

為提案事：溯二十一年二月，子文復任財政，適值海宇鼎沸，萬方多難，彼時稅源之枯，財政之破碎，紊若亂絲，幾費整頓，幸賴政府與民衆具有同紓國難之決心，通力合作，首先共同維持經濟現狀，使之穩定，財政方面，始得着手。(一)軍政機關盡量核實緊縮；(二)行政院機關減費減薪；(三)稅務機關積極整理。使收入漸趨於常軌，軍費無溢額之支出，恆不超過財政委員會議定每月一千八百萬之限度。是以自二十一年二月以迄二十二年二月收支完全適合，闢民國二十二年以來未有之新紀元，此皆吾軍政同人能共體時艱，始克臻此盛況。二十二年三月，日軍又復攻熱河，進窺平津，軍事緊張，臨時軍費因之驟為澎湃，計三月分支出為二六・七九〇・九一九・元七八，四月分三二・〇七五・一一三元九一，五月分為二八・五七三・八七〇元二四，六月分為二七・三八七・二八八元二三，七月分為二五・七一六・〇一一元八五，以上五個月共支出一三九・五四三二・〇四元〇一，較之原定月支一千八百萬之數，溢出四千九百餘萬元。加之華北各項稅收，受戰事影響，異常短絀，兩者相計在五千萬以上。迨至八月收編問題，逐漸解決，軍事入於收束狀態，臨時戰費亦即停止。現各方均感覺巨額軍費之不易負担，從事努力縮減，以期重達收支適合之常軌。當上述期間，人心震撼，市場搖動，公債價格日形低落，固有稅收既

受影響，從支軍費毫無來源，此時除募債而外，更無可闢之途徑。在任何國家戰務費之支出，均為臨時性質，舉債以充，固為通常辦法。第是舊債受日軍侵犯熱河平津影響，蹶而不振，新債難於推銷，如强為發之，金融必致搖動，勢將牽及政局。復賴各銀行以愛國之熱忱，及維持金融之苦心，對於上項不敷之數，為暫時借墊，財部亦允於最短期間，為之償還，始得渡此難關。現在軍事暫告段落，市場漸復原狀，銀行既以信任政府而墊巨款，政府亟應設法償還，以保信用。惟是棉麥借款，業經中央決定純粹用於建設事業，不得稍有挪移，而財政又無餘裕可以撥還，長此懸墊，則各銀行昔之所以援助政府者，今將身受其弊，此不得不急為圖謀者。茲擬發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為上項墊款之抵押品，在銀行方面，既有相當之担保，於其業務上，不致受不良之影響；在政府方面，對於臨時戰務費舉債補充，履踐諾言，亦為維持信用正當之辦法。此項債券在抵押期內，與銀行洽定，不向市面流通，以免原有之債券跌價，庶與市場金融，均可兼顧。謹擬具發行簡章及條例提請公決。

關稅庫券條例全文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原文如下：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第三條，本庫券定于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第五條，本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于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第六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並保管備付。第七條，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第八條，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第九條，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第十條，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第十一條，對于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黃郛歸任與華北大局

灤東之匪仍熾，方吉殘部勢已無為，一度危急之華北大局，大體已轉弛緩。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氏於此自京北返，則善後之料理，當將有所開展歟？

黃郛係於十月二日偕汪精衛自滬到京，換車北上，三日晨過泰安，登泰山訪馮玉祥，午抵濟南，四日晨二時過津，小有勾留，當日下午一時抵平，下午四時半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黃郛北歸之談片

此次南行，恰整兩月。此兩月間並無何甚大之工作，只將已往在平三個月之經過詳細向中央作一報告，並對今後華北善後，大家作一討論。第一•中央對華北情形及一切經過頗諒解。第二• 即華北最困難之財政問題，關於華北稅收及支出現狀，亦詳細作一報告。華北稅收無論如何整頓，在今年內每月不能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中央對此決定之方針，即縮減軍費，使恢復至張漢卿時代之預算。在昔每月軍費四百五十萬，後因軍事關係，增至五百七十萬，邇來經軍分會減至五百萬，中央仍擬使縮至四百五十萬之數。宋部長之意，以為華北財政無論如何整頓，立時見功頗難，故希望今後華北財政完全由財部管理負責，從事整頓，不足之數，亦由財部設法。此種辦法甚好，在余個人殊無他意。北上初志亦為整個國家着想，事事只要往統一方向走，個人無不贊同。經幾度商討之後，華北財政遂決定由中央接收，以後華北軍費每月按四百五十萬撥給，軍分會已照此項方針進行。現對各軍縮編，大致已得合該數矣。今後財政部既直接負責，一切當有辦法，可不成問題。第三• 關於救濟戰區，此事中間經過數次變化。救濟款項初定為兩千萬，在中央財政困窘之際，實無此力量。再定為五百萬，其中、一百萬為現款，四百萬發行公債。一百萬現款當余南下前已撥到，從事

公配救濟。其餘四百萬因須發行公債，行前曾擬定條例呈請中央通過，以備再交銀行界辦理。然未悉立法院始終未予通過，其後始知對公債性質及基金上尚有糾紛，經向孫院長將性質及糾紛由來，說明後，孫院長已明瞭，大約下星期立法院開會可將條例通過。故以五百萬元救濟戰區，必能做到。此行經過，大致爲以上三點，比較重要，此外對國家整個財政及江西勦匪等事宜，因旣到南方，遂亦參加商議，對華北無直接關係，不再贅述。此行無何感想，曾憶今年初到北平時，爲五月十七日，亦在此與大家談話。彼時敵人飛機盤旋上空，砲聲震於四郊，想爲民衆謀一安慰，故特提出「安定人心」四字。目前雖不能即謂全部安定，然較諸五月十七，已相差甚多，個人希望此第二次與諸君談話「安定」兩字改爲「振作」。有許多事，愈無力抵抗愈難做到，振作人心，於事實不無補助。今後華北前途，固不能預料，惟振作人心，鼓舞人心，多少於事有效也。我國連年對內對外多事，致農村不安，商業蕭條，如長此以往，一般人無法維持生活，結果演出種種糾紛，皆由經濟無出路而起，如有出路，政治軍事種種方面皆能活動。以個人觀察，尤其華北經濟應謀出路也。簡單報告如此，云云。

方吉攻昌平被擊退

方振武吉鴻昌之殘部自竄擾高麗營湯山一帶，被擊退後，即行西竄，九月二十八日午竄抵懷柔西北一道關地方，正在集合之中，於下午三時復有日機三架追至，投擲炸彈二十餘枚，兩部士兵於倉猝間復散竄於黃花鎮九渡河一帶之叢山中避匿。三十日轉擾昌平附近。三日上午十時，據昌平縣長姚東屏報告，昨日午後六時許，方吉匪軍大舉進擾昌平縣城，當被駐軍迎擊，激戰一夜，該項匪軍，愈聚愈衆，現總數達萬餘人，離城僅里許，目下尚與我軍激戰中。又據昌平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電話，方吉匪軍昨夜十一時許被我軍猛擊，勢漸不支，紛紛潰退，我軍俘獲甚衆。現該部匪軍集中於昌平東北片城一帶山地內，我軍跟蹤追剿，當不難一鼓殲滅等語。

日關東軍再發聲明

長春三十日新聯社電，日本關東軍本日發表聲明如下：「關東軍對於河北省方面之行動，聲明始終一貫嚴正公明之事。塘停戰協定成立，日軍當即退回長城線，除確保滿洲國境外並無他意之事，已向天下聲明。乃最近方振武軍潛據於懷柔附近，而于學忠軍之第一一八師又向灤東地區進出，兩者系統雖異，但均屬無視停戰協定之行動。本軍對之斷不能容許。因此本軍以公正之立場，根據協定，對於兩者均要其撤退，故不得已遂至作一部軍事行動之準備。此乃基於協定之公明正大之行動，如果撤退協定線外，則本軍當即恢復常態，固不俟言。然若武力團體有再無視停戰協定之事，則本軍不問其理由與系統如何，具有斷然予以排擊膺懲之決意」云。

方吉又竄擾高麗營

五日平訊，方振武吉鴻昌兩部聯合王英等匪軍，擾昌平失敗後，又分兩路東竄，傳每路有數千人，湯山附近及高麗營一帶，昨日起又發生戰事。湯山方面戰事時起時止，迄昨日下午二時止，在湯山以南七里之馬坊村一帶激戰中，平北立水橋(距馬坊村十餘里)可聞前方清晰之槍砲聲。平北交通只通至立水橋之南，湯山難民逃來者甚多，至高麗營方面戰事，迄今午稍止，下午二時後，此間軍隊集中於高麗營以南□□□一帶，方吉等部則止於高麗營以西大小坟莊一帶，未敢東進。又懷柔日軍四十五名，十時許開抵高麗營以北五里之水泉村設防，其意殆阻方吉等部東竄。日軍開動時，並有飛機一架隨行，旋飛湯山以北，盤旋偵察，至午間十二時後始向東北飛去。

方振武之免職查辦

中央五日晨八時，開九一次常會，葉楚傖主席，決議。(一)國府委員方振武，應即免職。(二)方振武假藉名義，糾集散兵，抗命竄擾，行同流寇，實屬目無法紀，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嚴議處分。

灤東匪熾拒我派警

灤東之匪，自撫寧被陷後，迄未殺滅，我擬派保安隊剿除，迭遭日方拒絕，致匪勢熾烈，荼毒地方。據十月四日北平消息，戰區剿匪問題，接洽尚無具體結果，軍分會科長朱式勤，偕日使館武官柴山由榆回津後，日關東參謀喜多誠一同行到津，晤冀主席于學忠及戰區接收委員殷同，

有所商洽。昨晨政整會委員長黃郛到津後，喜多亦曾往晤，因黃氏返平，尙待續洽，故喜多偕柴山於昨午十二時由津來平，日內再與黃氏繼續商酌。又殷同於昨日下午一時隨黃同車返平，據談，日方阻止我保安隊赴灤東剿匪，關東軍方面，認爲全屬誤會，此事解決尙不致毫無辦法，現正在商洽中。日方限制我保安隊人數說，非事實云。又謂，我方與日關東軍接洽已有眉目，保安隊即可繼續出發。當局對此次剿匪進行後之善後事宜，不擬再事收編，蓋以華北軍費正在縮減之際，此種毫無紀律之匪衆，收編不只無用，且恐貽害地方，匪部如聽話，則對有槍者每人發給川資三五元遣散，繳收其槍枝，最高限度做到如此。又五日訊，關於東灤剿匪問題，因老耗子匪部四日晚佔據昌黎縣屬蛤泊鎮，並進據朱各莊，距縣城僅二十餘里，故保安隊開往灤東，愈覺迫切。黃郛北來後，與日方接洽結果，聞對灤東匪部之清剿辦法已擬出數種，我保安隊通過灤州，原則上可無問題。五日何黃復與柴山喜多會商，俟日內得有具體辦法，保安隊即可東發云。

戰區各種待決問題

戰區尙待解決之問題，因政委會委員長黃郛氏返平，即將着手由黃氏與日方商洽辦理。關於長城各口問題，大口計五個，小口二十餘，現時小口接收已不成問題，只待我方保安隊編妥，即可實行接收。五大口之接收尙須幾度交涉，因牽連之問題正多，尙不能解決。其中最困難之山海關稅關問題，事實重要，關係微妙。如設關徵稅，則有承認長城線之嫌；如不設立，則外國貨物經大連（大連爲自由貿易港）取道榆關，直來華北，影響津海關之稅收實鉅。易言之，影響華北財政則甚鉅，財部對此極爲注意，決顧及一切影響，謀一妥善解決辦法。此外關於郵政，北寧路通車等問題，解決亦須費相當籌畫云。

內蒙自治問題

內蒙錫林郭勒盟伊克昭盟等盟旗，實行地方自治，定於九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籌備自治機關，經傅作義電京報告。中央及內政部、外交部、參謀本部等各關係機關，以值此東北未靖，內蒙各地，關係邊防，似不應變更制度，致生枝節。經連日協商結果，聞以自察綏改行省以後，相沿舊習，蒙地制度，未曾稍改，現蒙地官民，旣有此項要求，在可能範圍內，擬予以扶持協助，藉樹地方自治之基礎。但實現地方自治後，所有一切軍事外交財政各項問題，均仍由中央統一辦理，在中央指導之下，進行地方建設事宜。大體原則，已經決定。自治問題，關係內政部主管，因決請內政部長黃紹雄入察一行。聞黃日內由滬返京，再度協商具體後，即行啓程。俟抵察省，將召集察綏兩省府主管長官，及內蒙各盟旗長官開會報告中央意旨，及商洽進行步驟與方策。

內蒙問題之遠近因

張家口一日電，省府據報，內蒙六盟，惟錫林果勒盟與察關係密切，且錫盟爲內蒙中心，自楊盟長民十四老病辭職，由索諾木拉布繼任後，內蒙各旗，此爲頗有分離趨向，宣告自治之遠因。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王，年幼位高，信任前牛羊群協領之布英達賴，漢名趙福海，布爲人不端，爲十二旗所棄者，獻策並代德王聯絡各王公，宣告自治，此爲近因。若不預事限制，恐將來自治之兵力，將有加諸十二旗之事出現。

班禪隨員之談話

據新由貝勒廟歸來之班禪隨員某君對北平記者談班禪最近行蹤及內蒙要求自治情形云：班禪自本年初夏應錫盟東烏珠穆與西蒙尼特旗（按德王現即任錫盟副盟長兼西蒙尼特旗札薩克）之請，由貝勒廟赴各該旗唸經並宣化，刻已公畢，於本月二十八日由德王府返綏烏盟四子王旗，中秋節前後可抵貝勒廟。德王現年三十一歲，爲各盟旗公中之傑出人才，精通蒙漢英文字，學識超卓，對世界大勢，國內政局，瞭若指掌，唯現時尙着辮未髮，意在易與蒙民接近也。月前德王曾乘車到貝勒廟一行，與烏盟盟長及各王公籌商內蒙自治大計，惟對外保守秘密。內蒙共六盟，六十一旗，除哲果木、卓索圖、昭烏達三盟已爲日閥侵佔外（按以上三盟在東省及熱河境內）現察綏境內僅三盟，因內蒙東鄰日本，北接蘇俄，關係邊防至鉅，年來班禪歷至各盟旗廣事宣化中央德旨，各蒙官民無不竭誠擁護中央。

德王英明，絕不至受外人利用。年來蔣委員長何部長不時電召德王垂詢內蒙現況，並面示中央意旨。前者察事風雲緊張中，蔣曾委德王爲蒙軍第一軍軍長，而彼嚴詞以拒。現時德王等所唱之內蒙自治，無非因目前內蒙制度不良，長此以往，若不速謀改善，前途誠不堪設想。月前班禪亦曾電陳中央注意及之，所謂內蒙自治，旨在自衛，一切黨政大計，仍由中央處理，絕不致有其他作用云云。

東鐵問題之尖銳化

俄日兩國之中東鐵路爭奪戰，愈演愈烈，大有破裂之勢，此殆東方問題之火種也。

俄機關報痛斥日本

莫斯科二十八日路透電，自駐蘇聯外交副委員長爲中東路事件發出聲明直斥日本爲滿洲主人後，連日蘇聯黨政機關報，均有同樣指摘日本之處，本日「莫斯科日報」社評，略稱「滿洲」政府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傀儡，用爲推進侵略計劃之工具，殆爲舉世周知之事實。又稱，日本政府以蘇聯政府愛好和平，爲長避戰爭，實屬錯誤。末稱，外交副委員長之警告，並非空言恫嚇東京。須知蘇聯政府，向取堅決態度，以維護其勞動民衆之利益云。

俄局長補任俄職員

莫斯科二十八日塔斯社電，哈爾濱訊，中東路局長魯德義已根據該路現行規章正式任命蘇聯職員，暫行代理各被捕人員。中東路「滿洲國」副局長婉轉要求，以各被捕者之副員補充之。魯德義對於此項要求答稱，彼之行動，乃根據該路現行規章，且主要路員均屬蘇聯公民，此乃向來如此之事。該副局長則謂，魯德義之命令，勢必致成更嚴重之步驟。魯局長對之答覆謂，此種威脅，祇能證實該地當局之企劃，而彼既居於中東路局長地位，則惟有根據現行規章，以行其事。同時蘇聯駐哈爾濱總領事斯拉烏斯基已往謁島村氏，再度向彼提出立即釋放被捕蘇聯路員之要求，並堅欲與被捕者一見。斯氏指出滿洲方面之行動，證實此次捕人之唯一目的在於消滅中東路上之一切蘇聯職員，代之以滿洲人員，而實現其奪路企圖云。

蘇俄之對日抗議書

莫斯科二十九日塔斯社電，蘇聯駐日大使優列尼夫昨往訪日本外相廣田，提出下列抗議書：

『九月二十四日哈爾濱日滿警官曾逮捕中東路業務處長加里那氏，財務處長古比列氏，工程處主任拉夫羅夫氏，及運輸處長阿布羅夫氏。同日日本駐滿洲里邊防軍長官又逮捕站長阿夫拉門柯氏，而綏芬河滿洲邊防軍長官則逮捕站長加第爾氏。上述日「滿」邊防軍警長官在哈爾濱等地所犯之行爲，構成一種對中東路合法行政當局工作之違法與橫暴之干涉，目的在於設法破壞蘇聯在中東路上之權利，而對於與中東路有關之一切現行條約，予以不可諱言之冒犯。數日以前，蘇聯外交人民副委員長蘇柯爾尼柯夫致日本駐莫斯科大使太田之警告書，以及本人在此間東京所提出之警告書，其中早已通知日本政府，謂此類違法手段彼時正在日「滿」當局之準備中。現在除上述警告書外，蘇聯政府向日本政府宣言，根據蘇聯現有之無法抵賴之証據，此類手段，乃係哈爾濱日本軍司令部內所有現在「滿洲國」當局中最負責之日本首領若干會議所擬定，並採決之計劃之第一步的實現。在必要時，蘇聯政府將發表此種文件之全部原文。其中關於日本軍事當局及滿洲之日本當局所採取之方法與行動，均完全有所確定。在上述蘇聯政府致日本政府之警告書中，蘇聯政府已向日本政府警告，謂一切襲取中東路上蘇聯權利之企圖計劃之實現，其責任全在日本政府方面。蘇聯政府刻再加重申明，擬定奪取中東路計劃之多數會議，皆係在日本軍司令部中所舉行，且蘇聯路員之逮捕，係由日本邊防軍及日軍警察長官之參加而遂行者。蘇聯政府意見，認爲日本當局對於中東路之此種行動，乃係故意促成現在東京進行之中東路售賣談判，成爲破裂狀態。總之，一切影響之全部責任，均由日本政府擔負。』

蘇俄獲得奪路計劃

莫斯科二十九日合衆社電，蘇俄政府今日擬發表一文件，公布日本擬奪取中東路之計劃。據此間宣稱，此案已直接向東京交涉，預料不久

即有答覆。據稱，此係日本陸軍及日本在「滿洲」當局近數月內擬實行奪取東路詳細計劃，外部公言，如日本不放棄其奪取中東路之計劃，即將該文件公佈。俄外部稱，負責之日當局，曾參加製定該項計劃。合衆社據報，莫斯科官方對遠東情勢漸加注意，此間當局鄭重述，蘇俄希望維持和平，但彼翟認日本在「滿洲」當局以激刺之行爲使蘇俄當局難再忍受。又莫斯科三十日塔斯社電，伯力報告，哈爾濱方面皆認日「滿」當局所擬定奪路計劃，係在售路會議中「滿洲」代表團主席大橋發動下開始準備者。該報告繼稱，大橋在通知蘇聯代表團拒決改變其原提之東路賣價後，即於八月二十五日通令「滿洲」方面準備逮捕蘇聯雇員，並擬定奪取東路計劃。此間指出大橋此種策略，實具有公然挑釁性質，而彼個人固未料及竟被察破云。

班都拉再嚴重抗議

哈爾濱四日塔斯社電，中東路副理事長班都拉，爲反對該路俄員無故被捕事，提出抗議後，中東路理事長李紹庚已予答覆，大意謂，各被捕俄員，『乃係檢察官根據總監之報告，証明彼等有犯罪及濫用威信之行爲，欲加偵察，而被傳訊者。』李在其覆函中，認爲總監之行爲，全屬正當，並謂無論何人，皆可訴諸檢察官。李對此次逮捕，構成日「滿」當局奪取中東路計劃，發端一事，企圖加以否認。中東路局長魯德義氏任命蘇聯職員，補充被捕各員之正確處置，李亦表示反對，且宣稱各被捕者之職位，應由「滿」籍職員充任。蘇聯在哈代表班都拉接到此函後，已又致牒李紹庚氏，對其所持各點，一一加以駁斥，並提出最有力之抗議。班都拉首先對李氏奇異之聲明，謂該路各重要負責人，乃因受偵察而被傳訊一節，表示驚異。因無論何人皆知，九月二十四日黎明彼等住宅在大隊警察包圍之下，已被詳加搜查，然後即被捕去，且現仍繫於囹圄。班氏質稱，『閣下如稱此事乃係「欲加偵察而傳訊」，然則稱何事爲「逮捕」？閣下又謂各被捕職員已被控有一種所謂「濫用威信」之罪名，且容鄙人質問閣下，彼等所「濫用」者，究係何人之威信？顯然爲中東路局之威信耶？然則中東路局之首腦機關（局長及理事會）何以對此事未有任何承認之表示？此種承認之表示，始終未曾有過，既係如此，則指控各點，毫無根據。且此次逮捕屬於非法，自不待言，余已經宣佈。今再宣佈，對此事提出最有力之抗議。』班氏繼稱，『無論任何國家法律，未有不經原告本身承認，即控有濫用威信者。國家之法律，亦未對於非國家公務員而不過路局之總監賦以單獨控告該路處長及其他職員關於彼等路局職務之權。一國之法律首先須履行國際之條約與合同，而在今日特別事件上，即須履行關於中東路之一切條約與合同。』班都拉又提出總監已破壞中東路現存之法律地位，而根據總監之報告，遽行逮捕上述職員之「滿洲」當局，已對中東路之行政工作，予以非法與武力之干涉，因而對關於該路之條約，加以破壞。班氏繼稱，『余在前函中已指出，閣下在被捕諸職員由檢查官提去後，即致函與余，請求以「滿洲」公民，補充彼等之位置。凡此一切，均足證明逮捕之目的，無非爲削去蘇聯處長，代之以「滿洲」公民，以開始奪取中東路之企圖，余在此重復聲明，余以最有力之抗議，反對此種聞所未聞之破壞條約行爲，與與中東路合法當局工作之非法干涉。且余繼續主張，立即釋放各被捕職員。至於局長以蘇聯公民補充遺缺之舉，則屬完全正確，全係依照現行合同，且與路局實行之規章，及正義之基礎，並行不悖』云。

廣田出面斡旋售路

東京二十九日新聯電，日本外相廣田對於停頓中之售路交涉，已用作積極的斡旋昨特約大橋談話，聽取「滿洲國」今後對於交涉之方針。據大橋云：（一）售路交涉今後無論如何仍繼續進行，希望其圓滿解決，（二）爲此「滿洲國」提出五千萬元（蘇盧布折算二十五仙）以謀實際的解決。（三）第三國對於中東路之債權，概由蘇俄負擔等三項，頗於以友誼的考慮云云。廣田遂於同日午後五時約請駐日俄大使優列尼夫至外務省，談約兩小時餘，席上廣田謂：（一）「滿洲國」司法當局對於中東路執行司法之問題，乃係枝葉問題，倘售路交涉解決，則全部當可解決。以此俄方此際續行交涉售路問題，以俄方提出之售價二億盧布爲基礎，關於盧布對圓之折換率，俄方將可明確的提示。（二）倘俄方對於上述表示誠意，則余將基於當初之聲明，將於此際出而作積極的斡旋等語。對此俄使已諒解，俄方亦改變從來之態度。此際由政治的見地，對於售路交涉爲一舉解決起見，已允諾二十日恢復俄「滿」交涉云。

日本陸軍整備理由

東京二十九日新聯電，日本陸軍當局發表關於陸軍急需整備之理由如下：現在陸軍緊急需要者，係在於確立「滿洲國」之治安與對其外敵充實共同防衛之施設，以及作戰資材之完備。此乃承認「滿洲國」之獨立與遠東之國際關係之變化，以及列強陸軍裝備之進步，就中尤以蘇俄之軍備充實，爲其最大之原因。本來日本與蘇俄之軍備關係，從來幾經變遷，蘇俄於五年計劃中，其第一目標亦置重於赤軍之充實，基於專制政治之遺風，利用國民之忍受性，而犧牲其日常生活以求軍備之充實。以此蘇俄國軍之準備，現保有步兵師團數七十五，騎兵師團數十三，平時總兵數爲百二十九萬，飛機二千二百架，戰車千五百輛，並有多數之裝甲汽車及科學戰部隊，此外於以培養之重工業又甚發達，故無論質或量，較諸帝政時代尤爲優越之大陸軍之建設。此種情勢，使日本在大陸方面之國防已不能如從來之安穩，尤其最近在遠東配置數十架之重爆擊機，大戰開始，同時得在帝都上空舉行空襲之威力業已完備，故日本陸軍對於「滿洲國」及日本國防之防衛，已不得已不能講求無缺陷之措置云。





國聯國聯奈若何！

國聯大會繼續會議，顧代表慨然陳詞，儼然國聯之弔辭，此和平機械其終將斷送於暴日之手乎？

顧代表陳詞弔國聯

日內瓦九月二十九日路透電，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今日在國聯大會席上作有力之演說，對遠東狀況，描寫備極悲慘。顧氏稱，國聯成立以來，如以其在政治境域內努力之成功或失敗爲度量，則去年一年殆最足使其覺醒迷夢。中國忝爲國聯會員之一，備受武裝侵略之苦，對此夢境尤覺清醒。滿洲事開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之不宣而戰，其後十七個月國聯大會始宣布其判決書，由全體會員接受，確認日本之佔據東三省爲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九國條約之行爲。其後日本又攻佔熱河，威脅平津，中國傾其全力未足單獨阻止日軍之進犯，苦戰五十日，死傷三萬衆，中國政府卒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唐沽簽訂停戰協定。嗣後日軍雖逐漸退出天津附近一帶，而東三省及熱河仍在日軍手中，其爲違反盟約第十條之規定，益至顯然。然中國政府已決心堅持其一切權益與要求，對任何不合法之已成事實決不承認。中國立場不僅在保持其主權之完整，抑且在維護盟約之尊嚴。日本刻正竭力設法迫使中國放棄其與國聯技術合作之政策，而以亞洲人之亞洲爲口號。就法律上言，遠東狀況仍未變更，而約尊嚴自必繼續維持，所憾者，特別大會一致通過之報告的建議，尚未實行。然試問盟約在蘇彝士河以東即被視爲一紙廢文，則如何得在歐洲被認爲金科玉律乎？遠東事件爲章約被破壞之最明顯者，對於國際經濟，或軍縮協定，或和平維持之前途，爲一最大之障礙。現在遠東國際形勢上已見烏雲，軍備競爭，時已開始，舉凡大規模之海軍會操，艦隊之集中，及軍備之增加，均足昭示數年之內，遠東方面將有重大衝突。然中國對於國聯之主要目標，仍深信不疑。今日者吾人已行至世界命運之歧途上，吾人之取捨，惟在武裝和平及接受正義之集合負責和平二者，爲文化人類起見，希望吾人能作一聰明之選擇云。

愛代表痛盟約罅隙

日內瓦三十日電，愛爾蘭代表雪萊，今日在國聯大會演說，稱中國在遠東之糾紛，雖使國聯失敗，但亦可見國聯約章與其他和平約章之罅隙。國聯特別大會之建議及決議，已實行者究至如何程度？

毒品會顧代表辯誣

日內瓦二十九日哈瓦斯社電，中國駐法公使及出席日內瓦首席代表顧維鈞在禁止種植及販運麻醉品國聯委員會講演，謂中國因有外國租界

及外人管轄之領土，對於管理不法販運煙土及其他麻醉品，極感煩難。顧氏又詳述中國政府拒毒之特殊困難，外國租界政府不能管理，但已竭力使情形迅速進展。日內瓦二十八日路透電，今日下午中央鴉片管理委員會開會，由愛爾蘭代表賓萊報告，喚起該會對於中國栽種製造麻醉毒品危險之注意。據稱，中國政府確已實行取締辦法，中國政府確有種種困難，但委員會必須防範任何國家，俾盡職守云云。西門對於報告中謂中國國內有租界及租界地，而此類毒品大都在是項區域內製造，中國警察無從干涉，致令取締工作，愈形困難一語，表示抗議。謂凡英人勢力範圍下之地點，皆已竭力實行禁止之條例，隨舉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天津英租界案為証。據稱該埠英工部局曾捕獲私造毒物之華人五名，隨後即引渡中國警察當局，但該五人中之領袖，繳納少數罰欵，即被釋放云。中國代表顧維鈞答稱，僅天津一埠須將犯人引渡中國警察當局，其他地方則不然，至於西門所稱述之事件，彼將加以調查云。又日內瓦三十日電，中國代表胡世澤在第六委員會討論鴉片問題時宣稱，英代表謂中國對天津英租界製造鴉片者之處罰極輕，不知有犯之日人，迄未破獲，中國人僅屬從犯，故處罰較輕。總而言之，中國政府對私運鴉片，[illegible]罰極嚴。

行政院會議各問題

日內瓦二十九日電，昨日國聯行政院由德代表凱勒誦讀世界經濟大會之擴大報告書，該報告力言，倫敦會商時，關於價值平衡與限制小麥供給兩問題，所籌備之協定，其規畫之最高度，有施行之可能。捷克代表繼之，發表管領委員會之報告書，不贊成英之計劃聯合管理非洲坦加尼加領地與鄰近英國甘尼亞與烏根大兩殖民地之行政權。德代表表示嘉許該委員會所持之態度，要求上述三地之聯合行政計畫，必須根本放棄，因其違背管領地章程之定義。後但澤自由市參議院議長起立，報告但波最近之會商，雙方關於均分但澤至波蘭吉尼亞間沿海關稅事，已訂立一條約。議長力稱，此約乃但波友善之新門徑，並為但城新國社黨政府真誠之表樣云。

代表論調多趨悲觀

日內瓦二日路透電，國聯大會九月三十日閉會時討論一年來國聯之成績，論調多屬悲觀。對中日問題，瑞典代表謂，盟約應適用於全世界。愛爾蘭代表謂，盟約及其他維持邊界公約有何缺點，軍縮經濟會議何以均無結果，中日問題，大會報告實行至何程度，各會員國均應反省，大會尤應多負責任云，其他關於中國技術智育合作及禁烟問題，均在各委員會中討論。

丹阿澳任非常理事

日內瓦二日路透電，丹麥阿根廷與澳洲，今日以五十二•四十九與四十七之票數，被舉為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計投票者五十三國，此次結果，並不引起驚異，查丹麥所代者為挪威，阿根廷所代者為瓜地馬拉，而澳洲所代者則為愛爾蘭云。

法代表彭考之演詞

日內瓦二日哈瓦斯電，國聯大會本日開會，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演說，謂世界政治經濟方面，均呈混亂現象，談及軍縮問題時，謂應限制槍砲商人之活動。馬氏詞畢，葡萄牙代表凡斯哥塞洛斯繼起演說，謂該國對國聯會極表信用，故國聯會行政院應令葡萄牙加入。至是法外長彭考登台演說，四座鼓掌。彭氏原擬俟軍縮會議重開時，再行演說，但因若干問題，不能不略予說明。例如挪威外長莫溫克爾之機關報對於法國之見地，認識頗為真確。該報對法國之加入四强條約，頗為稱道。彭氏因該報之稱贊法國，乃將法國之外交政策，重行說明大意。謂法國對國聯會，始終採取信任政策，近年以來，國際上各種大規模之會議，如能在事前善於準備，則其結果必比較優良。國際政策宜由簡單趨繁複，先由接近之國家，互相安協，然後由國聯會總其大成。目下已成之各種條約，如四强條約•小協約各國條約•以及蘇俄各國所訂之各種互不侵犯條約，即為國際一般安協未成以前，各鄰國間預先成立之安協，其效果已大有可觀。歐洲形勢已在分期組織之中，以上所述之各種條約，不啻歐洲和平之種子，然其形勢仍無異散置之珠針穿線，其成為一串，則國聯會之責任也。四强條約為羅迦諾條約實行後繼起之條約，實大有裨於和平建設。今日所重者，乃國聯會對此項條約已盡其責任之後，本身亦有所表示，不幸國聯會對國際事務之判斷，往往涉於游移，致各民族對渠之希望，逐漸減少，而膽大者乃

至主張以强力解決，而不欲使國際合作矣。總之，國聯會本身應先有自信之力，然後能使各民族對渠發生信用。凡願使國聯會政策及其判斷爲人所遵從者，皆法國之友。由建設和平言之，目下所需要者，爲各種有力之決定，例如各國之安全，果能爲國聯盟約所保障乎？軍縮會議果能成立合理之公約乎？平等與有效之監察制，果能保障軍縮公約之實行乎？各國果能團結一致，以維持軍縮公約，使之不受侵犯乎？凡此種種，吾人於此次大會時，皆當有確切之決定，以剷除世界之狐疑。總而言之，軍縮會議前途之趨勢如何，全繫於此次大會之空氣，與其決定云云。彭氏言畢，全場鼓掌雷動，良久始已。

小民族問題之討論

日內瓦三日電，國聯第六委員會今晨開始討論衆目注視之小民族問題，德代表宣言，一再觀察一切對待小民族之計劃，其曾經多數國家之實助。凱勒氏言，現有兩項要事：(一)關於此類民族事件之所有會商，必須較前擴大公佈；(二)不得只治療一切糾紛之表面，各事須求根本解決。當世界大戰之時，民族自決權，已經公佈，但一九一九年邊界之如斯劃定，大失世人之所期望。歐境內多數地方之民族間糾紛，至今不斷。德人在最近已閱歷一大國民經驗，並由斯深明國民聯合思想之重大，故德人（無論其在何處）之團結主義，比前更强。希氏曾云，德民嚴守國家之遺傳性，使德人在世界中，感到一新的團結思想。凱氏末云，以前各種改良小民族命運之計劃，均仍列入議題之內等語。匈牙利代表宣言，力稱現在匈國人民，有三分之一被迫居於新邊界之外。前法外長白里安曾言，國聯會對於小民族之神聖權利，永不能侵犯云。

裁軍擴軍與戰債

當茲國際風雲日趨緊張之際，裁軍之折衝自難結得好果，此至明之勢。今在擴軍與裁軍兩種聲浪中，英美兩國又談起戰債問題，亦一種點綴也

法國之裁軍三主張

日內瓦二十八日路透電，軍縮問題，經沉滯之時期後，今日有重要之發展。當德外長紐拉斯與法外長彭考會晤時，聞彭氏曾表示法國之態度，謂法國現守在巴黎與英·美·義政府商得之妥協，法國所抱三主要點，爲(一)管理軍備，(二)試行四年，(三)期內無軍縮。紐拉斯當時即予否認。但將於星期六電赴柏林，商諸總理希忒拉。又聞彭考迫請紐氏切實之提案回日內瓦，俾裁軍會議集議時，可決定討論應取之方針。

美海軍將行大操演

美國加州聖彼得港二十八日路透電，下星期美海軍將由海軍大將辭勒斯指揮，作偉大之操演，其情形極爲逼眞，一如戰爭之時期。其操演爲假想遠征艦隊於途次，忽遇敵艦襲擊之動作，屆時將有戰艦一百二十艘，飛機二百五十架，參加演習。

美國又一海軍計劃

華盛頓二十九日合衆社電，合衆社今日據報，海部擬向下期國會提出一在二十八年內進行之海軍建築計劃，其目的在維持美海軍之實力，在任何時期在充分之條約範圍以內，此計劃係假定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無續訂之可能，依此二十八年之海軍建築計劃，每年平均經費約需美金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元，使此案得國會及總統之通過，共有效期間須至一九六二年。依此計劃，將來之六年中，擬建築多數之戰艦。此條使美國至一九三九年時，海軍實力即屆海軍條約限制之範圍，一九三九年後，即逐漸補充，維持條約範圍內所允准之實力。此計劃擬造軍艦三百七十五艘，中戰艦二十艘，航空母艦八艘，重巡艦二十一艘，輕巡艦二十五艘，驅逐艦二百零一艘，潛水艇十九艘，此計畫並不影響現須美金二萬萬五千萬元經費之海軍建築計劃，照此計畫，築艦事於一九三五年起始。

美海長史旺森巡海

檀香山三十日合衆社電，海長史旺森今日乘快巡艦「印第安納波里斯」抵檀香山受熱烈歡迎後，史旺森宣稱，彼之來夏威夷羣島，僅爲檢視

珠港之海軍根據地，及他處之海防。在來此途中，彼已檢閱大西洋岸駐古巴巴拿馬區及太平洋岸之海軍。彼對美海軍之留駐太平洋岸，係為戰略關係之傳說，拒絕批評。僅謂美日關係，極為至善，美國無別計劃加增太平洋上之軍力。彼稱，現時美海軍之建築計劃，擬建砲船兩艘，俾在中國揚子江中使用，彼並謂，美海軍建築，至條約允許之範圍，為和平之最好保障，彼擬留此數日後，即歸。

日內瓦之裁軍談判

日內瓦三十日路透電，英外長西門外次艾頓，定一日返倫敦，以裁軍談話進行情形，報告政府，德外長紐拉斯已起程返國，報告一切，德代表團離此後，談話業已中止。日內瓦一般人士，對於談話之結果，咸有失望之感。日內瓦目前之情勢，可概括如下：德國力爭，凡列強所有之各種武器，德國亦必須有之。如戰鬥飛機・小坦克車・高射砲・皆在其內，藉以表示軍備平等。法國則堅決反對德國此項要求，力主在對德讓步之前，應管理德國目前程度之軍備，而以四年為期，並附以制裁。英國獨反對制裁，而主張締結公約，即於今日規定將來裁軍之程度，義國似贊成德國之要求。美國反對德國之重置軍備，但亦不欲有所作為，以阻止之。倘有一異軍突起而勢不可侮者，則為小協約國所組成之團體，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奧地利・匈牙利・希臘・均已加入。志在保衛彼等之共同幸福，而反抗列強涉及彼等利益之任何決議云。

各國正謀重整軍備

日內瓦十月一日合衆社電，國聯當局今日承認，因全世界有軍備競爭之威脅，於十月十六日裁軍會議重行開會時，似予代表等以歡迎，各國因有好戰之隣人，在海陸空三方面多感覺自身不安。裁軍會議當局認現時之趨勢，係重整軍備，而非裁軍。一般認，法德關係為歐洲和平之關鍵，除彼輩成立一雙方滿意之協定，陸軍空軍決難裁減。因美日均有建築，海軍至華盛頓及倫敦條約允准之範圍，情勢亦極嚴重。據稱，英國對華盛頓及東京之計畫，極為注視，此間當局深信，韓德森氏在疑雲密佈下，召集裁軍會於十月十六日會議，韓德森氏曾擬於十月九日召集總委會。

西門呼籲裁軍公約

倫敦四日哈瓦斯社電，某俱樂部請外長西門午宴，席終西門對國際問題，略發數言，特別注重軍縮問題。其言曰：關於軍縮問題，英國有發言之權，因關於此事，英國以身作則，自行裁減軍隊，而所減之程度，已至極度，決無法再行減少。且英國既已如此裁減，則為國家安全計，必須訂立國際軍縮安協。歐洲各種部分條約，吾英確未參加，吾人惟保持大國態度，希望各民族間，能和衷共濟耳。即以此一點而論，吾英在世界會議之中，即有發表意見之資格及權威。西門結論，勸全國協調，謂吾人在國際問題中，如斯具有力量，必須使世界各國，視英國政府為英國國民全部團結之表現，而不可令外人以為英內閣為一黨所獨占，而置民意於不顧也云云。

英美談判戰債問題

華盛頓四日哈瓦斯電，英國派來美國談判戰債問題之代表羅斯爵士等，本日往國務部，與國務卿赫爾會晤，當經商定，明晨開始舉行關於

戰債問題之談判。又倫敦四日電，據消息靈通方面報告，英美債務談判將於五日在華盛頓舉行。茲聞英代表團將提議，英國欠美債欵，須在一次規定爲八千萬鎊，而免日後又生問題。此數代表已前債欵本金百分之十，但羅斯福無權接受英國之新建議，此事必須提出國會，加以考慮云。

辛姆拉會議之進行

英代表發表聲明書

辛姆拉九月二十九日電通社電，昨抵當地之英國棉業代表庫爾拉包氏，於昨日夕刻，用談話形式，發表一聲明書如左：吾儕係爲努力解決英日印三國間之問題而來，因之，特先在孟買與印方代表，作此項接洽，其結果遂得對辛姆拉會議之預備的智識。蓋吾儕若不克認識提出此種會議之各種利害關係，則無論訂立任何協定，亦不能使吾儕忠實遵守也。但若能成立新的任何協定，則擬竭誠互相遵守。要之，吾儕實信此會議之成功，不特利於關係國方面，且有所貢獻於國際經濟關係之進展云。

三十日開三次會議

印日第三次會議，原定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嗣因印方首席代表波爾病未痊，改三十日開會。辛姆拉三十日新聯社電，三十日之第三次日印會商，於午前十一時舉行，即入於正式的討論，兩國代表皆以緊張之態度入席。是日印方首席代表波爾亦出席，會議劈頭即審議日本方面提議之現行條約延期問題。關於此問題，業經駐英日大使松平在倫敦與英外交當局交涉，結果決定延期一個月，並諒解在該期內，如不能解決時，再爲延長。故此遂依照上述之諒解，予以決定。其次日本代表對於棉製品課關稅百分之七·五，認爲過高，而提議減低至百分之五，並表示日本方面，願統制輸出。印方對此，不能即答，請予慎重考慮。至正午散會。下次會期十月三日續開。本日日印會商後，發表聲明書如下：「本日之日印會商，係審議日印之新條約，及會議期中現行條約存續之問題，雙方均承認，現行條約於十月十日通告廢棄。在其滿期前，新條約不能到達最後決定，印度方面有下列之提案：「(一)現行條約由十月十日以後一個月間，繼續有效；(二)其後延長與否，可依交涉進展之程度，予以考慮。」日本代表對於上述之提案，聲明願予受諾。以此該協定將依外交文書之交換，而發生效力。又日本代表有關於棉製品之某種提案，印方對此，正考慮中。」

十月三日四次會議

辛姆拉十月三日新聯社電，因日本代表團之具體的要求減低關稅，遂入於本舞台之日印辛姆拉會議。前後經四日間，印度政府方面埋頭於對策之審議，結果遂於本日午前十一時半，於極度緊張裏續行開會。日本代表團之提案，係要求徹底的減低百分之七五之高率關稅，及印度政府如允減低關稅，則日本對於棉製品之輸出，願于一定數量之統制等二點。然印方本日意外的對於日本代表團之提案，避開直接答覆，且對於日方之提案，列舉要求之事項，以爲代價。該要求之要旨，爲不買印棉之決議，如何處理，圓價下跌之印度市場，對於日本品之傾銷，將如何取締，日本製雜貨之輸出，如何處理，以及印度向日本輸出之銑鐵·米之關稅，如何處理等項。日本代表團對於上述印度代表之質問的要求，約再於愼重的考究，遂即散會。次會定五日舉行。

奧揆道爾斯遇狙

身中兩槍 皆係微傷

維也納十月三日電，今日此間發生一驚人事故，青年謀刺殺奧揆道爾夫斯，當今日下午二時餘，總理出席基督社會黨俱樂部會議之後，正擬前往國會之際，忽有一青年，迎總理而來，該人左手持一紙片，此不過在引總理之視線，右手突出一六·八式手槍，連向奧揆開兩次。兇手之槍，係事前藏於衣袋中，所幸兩彈均未中要害，一中右臂，二槍本向胸部射擊，幸滑過，穿過總理外衣，僅略傷肉皮。總理立即避入門房中，並脫去上衣，見第一槍只傷肉皮。當即下令部下，對於此事持安靜態度。總理於是步出，乘坐自用汽車，赴其友人多曼尼克醫士病院，會同登克醫士，照愛克斯光，証實臂傷不重，肋骨與血管均未傷，而胸之上部，亦係微傷。總理經過電光檢驗後，即偕同副揆與社會總長乘汽車赴公署，當汽車經過道上時，人民擁於道路之兩旁，熱烈歡呼，慶祝總理脫險。

維也納四日路透電，現已査明，行刺總理之兇手德迪爾，爲已故奧皇約瑟夫牙醫之螟蛉子，其所用之凶器，爲婦女藏於手篋內之小手槍，僅能裝彈兩粒。警界現信德迪爾未必爲國社黨黨員。又維也納四日電，據警方發表，謀刺總理道爾夫斯之凶手德迪爾氏爲一女縫工之私生子，其後該女嫁與根式爾博士。德迪爾稱，彼之發槍，擬引其繼父之注意，彼自認唯彼之繼父有挽救奧國之資格。警察乃將其人逮捕，但經審訊後，即加開釋，蓋彼對德迪爾之計畫，完全不知也。現信德之行兇，必無助手，或同謀者。警界現對于行兇之政治背景，亦殊懷疑，蓋先時以爲彼與國社黨有關，但徵諸彼已往之事蹟，則既非國社黨員，更與社會黨無關，蓋直至彼出軍隊被黜後，尙爲基督教社會黨之黨員也。

古巴之亂仍未有艾

共黨罷工 槍聲四起

哈瓦那九月二十九日路透電，有蘇俄代表二人所組織之所謂蘇維埃黨運動罷工，致最近二十四小時內，古巴局勢，大見惡化。哈瓦那宣布總罷工一日，致各項業務，皆爲停滯，兵士曾槍擊示威之共產黨，死三人，傷十一人，並有裝機關槍之坦克車一輛助之。騎隊曾淸除共產黨總部所在之大街，總統府則置有重衛攜械之學生，現輔助軍隊，彈壓騷亂。美人聚居之區，槍聲頗厲，罷工者現謀使各項工商業停頓，然後接管糧廠。政府對之，現無力予以保護云。

抗命軍官 已被解決

哈瓦那二日路透電，贊助前總統槳斯貝特之軍官四百餘員，盤據國民旅社，設防自固，與新政府抗。今日由前充軍曹現任古巴陸軍總司令巴迪斯他氏親自指揮軍隊，攻擊該旅社，且調砲隊砲轟該屋。同時有古巴砲船一艘，駛近岸邊，發砲助轟旅社中之軍官，有士兵六十名助之。蓋於上星期六巳潛往者，現信人民曾謀反抗政府，以助諸軍官。但忽臨時變卦，致陷諸軍官於窮境。某時旅社之上，發現白旗，衆以爲被圍軍官，業已屈服，旋悉僅休戰一小時，俾英美廡客，得乘間離社。諸軍官處境至爲危險，旅社之墻垣，因中砲彈，爲之洞裂，旅社中曾起火一次，但爲守者救熄，聞守者巳死二十人。旅社附近之居民皆奉命暫避，砲隊轟擊巳於正午終止。惟武裝汽車仍飛馳經過旅社，以機關槍掃射，因守者奮死抵禦，攻軍死傷頗衆。又電，國民旅社大部分燬於砲火後，社中之軍官多被解除武裝，而遭逮捕。經過嘲笑之羣衆中，押往加巴那斯砲台。其餘留置旅社者，悉被人慘殺。或謂乃巴迪斯他下令所爲，或謂乃共產黨所爲，亦有謂出於學生之毒手者。今日薄暮，死者達三十九人，傷者五十九人。入夜戰事復作，全城各處，咸聞槍聲。

美國準備 繼續派兵

華盛頓三日路透電，美國陸戰隊一千五百人，刻在阜及尼亞州廣狄柯海軍根據地，準備出發，海地亦有美水兵千人待命，開往古巴。國務卿赫爾今日聲稱，哈瓦那某美人被害事，刻在透澈調査中，俟知結果後，再決，美國應否與古巴交涉。渠曾與羅斯福總統言及，古巴事目前未有改變不干涉政策之必要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止

（記者）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方吉殘部連日散竄於黃花鎮九渡河一帶，竄山中避匿。

▲孫桐崗由駐馬店飛抵開封。

▲陳文麟潘鼎新由津飛平。

▲四川松茂地震，傷亡六千餘人，岷江河水淹沒四十餘里。

▲汪兆銘自京赴滬。

▲粵耆儒簡竹居在廣州逝世。

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汪宋在滬會商財政問題。

十月一日　星期日

▲汪兆銘黃郛自滬赴京。

十月二日　星期一

▲汪兆銘黃郛自滬抵京。

▲方吉殘部攻擾昌平。

▲吳鐵城就淞滬警備司令兼職。

▲國聯衛生顧問拉西曼偕兩專家抵滬。

▲陳文麟潘鼎新駕江鷗機自平飛鄭。

▲黃郛自京北返。

十月三日　星期二

▲宋子文偕拉西曼乘飛機自滬抵京。

▲行政院會議決發一萬萬關稅庫券。

▲府令，改組蘇省府，任陳果夫為主席。

▲黃郛過泰安晤馮玉祥。

▲孫桐崗自開封飛鄭州。

▲陳文麟潘鼎新自鄭州飛彰德。

▲方吉攻昌平被擊退。

十月四日　星期三

▲黃郛過津到平。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汪孫宋就常委職。

▲中政會通過關稅庫券條例。

▲陳文麟自安陽飛抵鄭州，與孫桐崗把晤。

▲戰區接收委員薛之珩在津逝世。

▲老耗子進據距昌黎縣城二十里之朱各莊。

▲方吉企圖東竄，湯山附近及高麗營一帶有戰事。

十月五日　星期四

▲中常會議決方振武免國府委員職，交中監會議處分。

▲孫桐崗自鄭州飛洛陽，陳文麟潘鼎新自鄭州飛駐馬店。

▲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自晉抵平。

論評選輯

可注意之內蒙自治問題

自從內蒙古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定期在達爾罕王鎭喇嘛廟舉行自治會的消息傳出以後，頗引起中央政府之注意，並有派黃紹雄白雲梯二氏北行指導的消息。我們對於內蒙眞正自治及中央派員指導之舉，在原則上衷心贊成，而同時尙有多少懷疑。第一，現在內蒙所謂自治，是否即爲中央一般法令中所規定之自治？是否含有種族，土地或何種特別組織之意義？政府對於政治上一切新發生的情事，往往輕下判斷，負責人員發表談話，樂觀悲觀，也都隨着個人的主觀，不一定切合情勢。白雲梯所謂「內蒙實行自治，旨在自衛，黨政諸端仍由中央處理，各盟統共兵力不滿三萬，不致別有作用。」是否即爲內蒙自治運動之眞相？這些都不能不加注意。第二，如果說現在內蒙之所謂自治，與中央的意旨及現行法令中所規定的不同，那末是自動的呢？還是被外力指示而被動的？內蒙封建勢力直到現在還沒有消滅，眞正的蒙古人民仍在重重壓迫之下，現在所謂自治，僅是少數王公的運動呢？還是王公和民衆一致的要求？如果是少數王公的運動，那末能否控制民衆？如果名爲自治，而實際近於脫離中央，那末是否於民衆有利？這些也不能不加注意。第三，蒙古之有自治運動，由來已久了。譬如外蒙獨立，雖則脫不了俄人的關係，然而外蒙民衆對於自治有相當的意識，是不容否認的。現在內蒙的民衆意識怎樣？現在所謂自治，如果出於民衆意識，自然應該贊成他，尊重他。可是日本對於滿蒙，處心積慮，經營已久。日本製造所謂「滿洲國」，對「滿洲」的把戲已經揭穿了。據許多可信的報告，日本還想建設一個所謂「蒙古國」。日人從前在熱河大坂地方密設機關，從事勾煽，是一種事實。佔據熱河以後，把德王等七個人用飛機載往長春，加以鼓動和誘惑，又是一種事實。固然，我們不敢相信內蒙王公人人都甘受煽動勾誘，但是我們關於日人多少年來爲實現蒙古獨立而努力經營的事實，即不能不有所畏懼。這次內蒙自治，究竟有沒有國際背景，實不能令人無所懷疑，這更是不能不加注意的。

在滿清時代，政府對於蒙古是有一定政策的。自從清末以來，蒙古一切政教，政府便無暇顧及，蒙古對中央，也漸漸地疏遠了。迨至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更因迭次內戰，對於蒙事，根本來不及注意。中央雖則設有蒙藏委員會，而大多數委員都以作官當差自居，於蒙古情形，沒有眞知灼見的研究，蒙古的眞情，也無由宣達於中央，所以中央和蒙古雖保持相當的關係，實際上是很隔閡的。直到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中央對於蒙古纔略加注意，如劉守中與賴之先後出巡，如蒙委會之頒發文告，都可以說是

注意蒙古問題的事實。不過一時的努力，總比不上人家積年的經營，空頭支票也不能解除蒙古民衆的痛苦；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這番對於內蒙問題，要十二分愼重的處理，萬不可輕視，更不可自欺。

（錄九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津海關考試引水之感想

津港引水（即領港人）近有二名缺額，海關定於今日開始考試，交部電派航政局長林實氏監試，並聞投考者有華人一，日人三，英俄各一，吾人因以有所感焉。

我國航權之喪失，原基於不平等條約，而引水權亦旁落於無形，實原於國人之昏瞶，蓋通商行船固國際通例，而引水權則絕無委諸外人者。良以港口關係國防，港路之深淺險易，爲國防之重要秘密，豈能使外人盡握管鑰？我國竟恬然罔覺。然試查此事之歷史，其積漸之跡，固顯然也。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第一欵，載：『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完全，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雇募引水價若干，應按各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即由英商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此爲引水明載約章之始，然其時尙無允准外國人在我國充當引水之明文。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法天津條約成立，其第十五欵云：『凡大法國船駛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如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詞意含混，所謂『與別國一律辦事』者，已著外國人充當引水之動機。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總稅務司赫德擬訂引水章程十條，於七年九月初十日呈奉總理衙門核准，作爲試辦章程，咨行各省一體酌辦，其第二欵云：『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又其第五欵云：『凡考選與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官署，將字據呈驗掛號』。外人充當引水，至是乃有正式根據。其時我國各口引水人數，按照當時（同治七年九月初十日）赫德呈復總理衙門文云：『各口引水人計二百零三名，內華人一百零三名，英人四十名，美人三十五名，德人十名，丹人六名，瑞人六名，荷人二名，奧人一名。』據此，可知在引水章程頒行之日，外人引水已佔半數之多，我國之懵懂可知。此後時日推移，各口引水華人絕跡，直全屬諸外人。引水執照，例均由海關頒給。至於長江引水，中外人私擅充當者，亦有多名。江河領水，允准外人充當嚮導，尤爲世界絕無僅有之事。憶淸光緒十年中法之戰，法艦深入閩江，即係由我海關頒給執照之美人引水。事載慕爾氏之國際公法，各國學者引爲奇談。當時中國船艦沈沒之多，人民死亡之衆，實此離奇引水制度爲之厲階。寧不可痛！

至於『天津口引水章程』，乃引水章程之分章，係津關理船廳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擬訂，經總稅務司於二月二十四日核定飭遵。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零三），津關理船廳以原訂章程未盡妥協，商同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再訂章程十欵，於四月十二日頒布施行。即迄今未變之現行章程

也。據『天津口更訂引水章程』規定，津口引水以八名為額，不敷應用時，准由理船廳主持添至十名。（第一專條）投考者之資格，須於勝任船主大副之憑照，或業經充當二年船主大副者，（第八專條）在考試期前二年內至少須有六閱月之久常川行駛船隻來往天津，或隨同引水人學過引水事業四閱月者，或在本口充過小輪船主四閱月者。（第九專條）。津港引水現有英人四名，日人二名，共六名，照最低額之八名尚缺二名，是即今日所為考試甄拔者也。就過去情形言之，津港引水華籍幾無一人。此固由於外人之把持，亦我國人疏於航業所致。今投考者既有華人一名，其應試之資格自不成問題，主持考事者應絕對促成此唯一華人之錄用，此固不違現章而又深饒意義之舉也。

夫引水權之不應操諸外人，乃國際公例，在我國之畸形特例，必不可任其永久存在。故吾人以為此權之收回，乃政府之責，必有以促其實現。惟進行之途應別為二：一方竭力養成本國之引水人材，使之儘量參加各口之引水工作；俟人材充裕無煩借助外人時，則與通商各國商洽根本收回此權。蓋引水章程乃我自行頒布之法令，非同國際條約，我苟認其已失時效，取消之而又不礙通商事務，我儘可自主而廢止之。目前所成問題者，厥為我國人材之或不足耳。觀過去各口引水之國籍分配，其始也國人受外人之排擠，其繼也則並此項人材而無之矣。今津口考試引水，國人投考者雖僅一人，吾人亦不禁有空谷足音之感也！

（錄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按「引水」於九月三十日揭曉，華人黃慕中君及一英人中選。）

◇ ◇ ◇ ◇ ◇ ◇

美國統制經濟的難關

統制經濟因時代之需要，應運產生，最初行之而頗著成效者，有蘇俄與義大利。晚近二三年來，世界領袖資本主義國家，皆蒙蕭條之恐怖，咸思掙扎，而得一光明的出路。以故去年美人史各特氏標榜塔克諾克拉西學說，能轟動一世之耳目，執此一端，即可知世人欲早日擺脫蕭條恐怖之殷切矣。今年三月美國羅斯福總統就職後，倣效蘇俄先例，採用統制經濟辦法。近頃宋子文氏游歐美歸來，統制經濟，又成我國社會人士之口碑。日前吳達銓君，在上海青年會演講統制經濟問題，銓釋此問題之疇範，極為精到。茲特就美國新採用之統制經濟制，略加抒述，聊供國人談此問題者之借鏡。

距今四年前，美國本為傾向無限制的經濟個人主義國家。胡佛膺選美國人士對彼之期待極高，但一九二九年以降，經濟狂潮，洶湧襲來，胡氏束手無策，遂致失國人之信仰。一九三一年美國經濟學者已高唱經濟設計之說，財界名人如楊沃溫等，多作此主張，及今春羅斯福就職，銀行風潮惡化達於頂點。羅氏以大刀闊斧手段，博得人心安定。五月七日羅氏致全國演詞中，有謂「政府與工業合夥，與交通事業亦合夥；政府合夥目的並不在牟利，蓋此後贏利，仍將歸諸人民，所謂合夥者，重在設計，在遂行此項設計。」羅氏此言，實美國復興運動之臺旨也。

美國全國工業復興案係於六月十三日通過美上院，十六日由總統批准，試行期為二年。政府目的在令各大基本工業，儘速通過業規，俾能增加雇傭，並促進農工業產品之購買，即今日美國最時髦的「藍鷹」運動是也。此項業規，計分三種，（一）為永久業規，（二）總統規定之增加雇傭合同

，採用一種空白業規，其時效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上述合同的修正。截至上月底爲止，各業請永久業規呈報政府者，已約有三百餘起。復興運動歸全國復興局管理，總其成者爲約翰森將軍。復興局所持方針在調和勞資與消費三方面之利益。故復興局中設有三大顧問，以代表三方利益，惟其職權則止於顧問。試設一比喻，勞資與消費三方譬如參加某種游戲之運動員，而復興局則爲公正人，其職在司理規則，對於任何一方面均不存偏袒者也。

復興案之主要使命，在救濟中下社會階級。自七月起以迄目今，政府與約翰森氏經若干艱難奮鬥，使此項運動之施行，大體已告完成。然眞正難關，則猶在未來，蓋施行是否有效，胥將於今後若干月日卜之也。美復興局目前遭遇之二大問題，厥爲增加民衆之購買力，及提高中下階級之生活程度，第一問題乍觀之毋甯爲工業界所歡迎，然一經審愼考慮，則又成工業界畏避之苦杯。此中原委頗與羅斯福氏之通貨政策有關。緣在倫敦經濟會議開幕前，美國宣佈放棄金本位，使美元不能穩定，故一般資本均流入購買物品與證券一途，致令貨價頓時騰起。一般工業家，因能坐享厚利，無須與政府合作，故最初採納政府辦法者，寥若晨星。本年五月間，工廠生產統計，合正當年產額百分數之六十七，至七月間則增漲至百分之九十二。然此並非復興案之功效，不過爲投機之一時現象。生產儘管增加，但失業者之麵包線，固未見有何減少也。據最近調查，美國失業人數統計，不下一千三百萬，而目前新就業者，不過一二百萬，以斯言之，則復興案之前途，殊足悲觀矣。

至增加購買力一層，與物價關係，亦至爲密切。使政府努力增加購買力，但對於物價之規定，若漫無限制，則購買力之增加率，恐難追及物價之高漲。政府對於物價，頗有不能不加以限制之勢。按照復興案規定，各工廠既須增加工資，縮短工時，則生產成本，勢須增重。除大工廠根深蒂固，暫時可不抬高定價外，多數之小製造家則不能不增價以維血本。如政府一旦限制其增價，同時又令其增加工資，則此種小工廠惟有出於倒閉之一途。否則如抗命不增工資與削減工時，則又將不見諒於社會。此種現象至爲矛盾。復興案本旨在提高中下社會生活程度，結果將適得其反。現時美國小工商業家已發生一種規避復興案之新運動，名曰「鑽鑿」，商人以種種巧妙方法，希圖避免壓迫，是誠當局所可焦慮之一端也。

此外關於工運問題亦形棘手。美國一向有一種所謂「開放舖戶」，其意義即對於雇員可以隨意進退，不受工會拘束，實際即係排斥工人，參加工會。復興案規定已承認雇員得聯合向雇主交涉。「開放舖戶」非法律上所有的名詞，當局亦不欲將其列入，今後勞資糾紛，極難解決，觀日來報載消息，即可逆睹。蓋美政府與資本家現時組織勞動界，其目的僅在謀資本主義之福利，與共產及社會主義相背馳，此又復興運動之一大難關也。

綜上觀之，歐戰以還，美國資本主義已充分發達，造成尾大不掉之形勢。其採取法西斯傾向，施行統制經濟，成敗雖未可預卜，要不失爲補救之一道。不過美國所用方法，雖師承蘇俄，但在組織，目的與計畫上，則與蘇俄之第一二次五年計畫，逈不相侔，此談統制經濟者，所不可不眞切認識者也。近頃我國當局，頗注意統制經濟，抑吾人觀察俄美施行統制經濟，其規模之博大，魄力之雄偉，計議之縝密，與夫困難之衆多，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慨，吾人對此，誠不勝其彷徨與憧憬。當局果能具有魄

力與決心，審度國勢，博訪周諮，自擬一博大深宏之整個統制經濟計畫，昭示民衆，徵求合作，一脫向來瑣碎支離之建設計畫窠臼。固吾人所繫香禱祝，而不敢遽存此奢望者也。

◇　◇　◇　◇　◇　◇

行政院議決發行關稅券

（錄十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政府因棉麥借欵，用諸生產事業，已成定案，無可騰挪，遂有發行一萬萬元關稅庫券之議，本報紀之屢矣。昨日京電傳來，財政宋部長飛機返京，在行政院會議提出此案，當經通過。由此證明日來政局不安之情形，經茲一擧，殆可歸於平復。雖然，依財政言，此項鉅額庫券，不過補償過去，聊便周轉，故不得因此遂認爲財政已有辦法。吾人嘗就國家收支與國民經濟，多方觀察，竊不勝其隱憂，今敢於世人目爲財政已有辦法之日，昌言財政經濟之危機，急爲揭破，以告公衆。

本來我國財政經濟，近年情勢惡劣，江河日下，危險徵象，早已顯露。就財政言，自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四年之間，擧債五萬二千八百萬元，始能勉强應付；二十一年度未嘗擧債，總概算案不敷數額即達一萬六千六百餘萬，本年度情況亦復稱是。且年來軍費支出，約當國家歲出總額百分之四五，債務與賠欵約當百分之三八，其餘百分之一七，全數作爲政費，尚感不足，一切建設，自無可說。就經濟言，則據國際貿易局對外貿易統計報告所示，自民十二起至去年止，十年之間，入超共達二，八九二，九九，三三四海關兩，且自民十七以後，入超數額，逐年激增，而本年上半年之入超，竟達四八二，六四〇，〇〇〇元，依此觀察，本年全年入超，或更將遠逾於去年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海關兩之數，是財政早至山窮水盡，非擧債不能度日之境地，而經濟情勢，則欲保持國際支付均衡之局，絕對無從想像。然而國人對此嚴重問題，初未深切注意。憶當本年六月宋子文氏遊歐之際，財部負責人員猶作樂觀之宣傳，謂「邇來中央財政，收支差可適合；今後如無重大變動，則財政基礎，必可日臻穩固。」直至最近，因財政之竭蹶，幾令政局動搖，財政眞相，始又浮沉於一般之腦海。至若經濟情勢，則尤爲國人所忽視，農村破產，經濟崩潰，爲我國當前最大之問題，然兩年以來，一般只對日本財政經濟爲種種觀察批評，而於國內危機，初未努力挽救也，此則事實之所昭示，無可諱言者也。

吾人以爲當此外患災禍交迫之會，欲求存在，必須力圖建設。然觀今日財政狀況，雖欲勉求維持現狀，苟安敷衍，已不可得。試觀此次關稅庫券，從動議至決定，幾經周折，即可知主持財政者處境之困苦，乃當局者或爲無可節流之表示，或作預算膨脹之要求。不知今日政治浪費，儘有節流之可能，而終歲擧債，要非理財之至計。當前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委員會成立，發表宣言，中有曰「當此國難之秋，國家財政自應竭力緊縮，政費除中央教育費總數不減外，其他一律緊縮，共爲四百萬元。」自吾人視之，當時所謂緊縮，本未盡量，而今日國難嚴重之程度且遠逾於前年十一月，然中央政費則已不復遵守四百萬之定案。今一萬萬庫券之議既決，不知者或以爲又可盡情浪費矣，然而國家財力，實絕對不能容許，吾人昨日主張中央組織應根本裁減，藉曰五院制度不許討議，而分別緊縮，要非不能；即如蒙藏僑務兩委員會之存在，試問於青藏糾紛及內蒙之危機何補？於墨西哥及南洋各屬之排斥僑胞何補？其他類此者，不須一一論列，要之

當局者今日仍須認定財政之無辦法，宜以節用為打開難關之惟一方策。至經濟之必須挽救，實尤急於財政。普通為對外貿易入超而賴以保持國際支付均衡者，大抵不外三端，第一，僑民匯歘回國；第二，海外事業上之收入；第三，則如瑞士之吸引國外遊客，而利其消費。我國海外僑胞昔年匯歘回國，每年曾達三萬萬元，而今茲約計，則已不及三分之一；海內一切事業，猶多被外商分潤，海外更無可言；而吸引外國遊客消費，尤根本不成問題。且如上文所述，自民十二以來，入超數額竟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萬海關兩，以我國之國富，而短期間流出如許鉅額之現金，則一時財政縱有辦法，國家最後之破產，終難幸免。故吾人日前主張以棉麥借欵全部為資金，設立農民銀行，竭力發展農業，謀國民衣食之自給，一方則宜以緊急有效之方法，使國民明瞭經濟情勢，服用國貨，而公務人員之奢侈行為，尤須絕對禁止，庶幾國民有所則效，但若如首都各機關僅設服用國貨委員會以事敷衍者，則徒顯示今日之中國為委員世界而已，決無裨於事實也。心所謂危，故特為國民痛切陳之。（錄十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黃委員長回平復職

從黃委員長南下謁蔣那時候起，我們就天天盼望他回平復職。唯一重要的理由，華北局面，非簽字塘沽協定，即可告一整個結束。塘沽協定簽字的時候，我們就這樣說過：對外退讓安協我們並不根本反對，偷安苟活的退讓安協，我們卻反對。對外退讓安協以後，應有振作的精神與復興的辦法。假使不能做到後面這一着，卻只做到了對外安協，這成績我們不敢

輕事恭維。如今我們要說的話，以及對黃委員長的希望，依然是如此。

塘沽協定的評價，在國內亦眼光各人不同。有人認定這正表現了政治家的勇敢與毅力。黃委員長肯於負責，敢於負責，實不可多得。因此有人尊之為國士。中國外交鬧成這個地步，原因着實是一班在位者責任心太少。肯於負責，敢於負責，在今日一班政治家中，眞是「得此於人蓋寡」。在這方面，我們對黃委員長亦表示敬佩。不過肯於負責，敢於負責者，應負責到底。觀望滬上，遲遲北來，這固不是負責到底者的正當態度，即此日回平復職，又未必即是負責到底的證實。因此，我們對黃委員長北來，又提出下列這幾層意見。

最近獨立評論任叔永先生有一篇談「華北危局的責任」的文章，他認定目前平北灤東各處，成了這個局面，日本存心搗亂，固負責任，而塘沽協定，草率從事，協定上沒有國軍剿匪的規定，亦是個大漏洞，這漏洞，主持華北外交者亦負責任。這種意見，我們極端贊同。我們還要進一步說，負責塘沽協定的人，不能預料到今日日人這類故意搗亂的把戲，亦是疏忽，亦應自為責備。

此日我們並不是追咎既往。我們的希望，依然是肯負責，敢負責者，負責到底。第一，黃委員長應承認任叔永先生所指的漏洞，的確是他的疏忽，他應設法立即圖謀補救的方法。灤東平北長此下去，則華北暫時偷安苟活的機會亦不可得，簽訂塘沽協定的意義，又在那裏？固然，倘使沒有塘沽協定，今日的平津，或者另是一個局面。今日平津雖然未失，不過所謂停職區中的局面，他給平津的威脅與恫嚇，很够平津人民的忍受。此外，日本的飛機，隨時隨意可偵察北平，平津人民神經上的刺戟，亦很够忍

受了。到如今，偽軍匪軍等等，刻刻在力謀實現『直取平津』的計劃。塘沽協定又何嘗是平津不失的保障？此一切事，應有澈底的解決方法。這澈底的解決，實有待於黃委員長。負責負到底，意義就在這裏。第二，我們覺得所謂的接收戰區及進行剿匪等等交涉，亦過分支離雜亂。幾幾乎對方的小小下級軍官，個個成了中國的太上政府。我們還得預備大批人員，向這班外人應酬奔走，請示受教。結果，他們還是處處刁難，事事作弄。這眞不是澈底解決華北問題的方法，我們的意見，委曲求全，無可反對。『委曲』倘可以『求全』，『委曲』可耳，『委曲』不能『求全』，且自取辱，此則太不值得。故黃委員長北來以後，我們希望外交此後應從大處着眼。能在大處着眼，改進現狀，自然力求改進。不然，則支離雜亂的請示受教，勞而無功，亦可止矣。最後，我們希望今後的外交，更不必蹈前此倉卒的覆轍，留下難於彌補的漏洞。

華北近來指摘黃委員長的人，却有這樣一種私議：『對外果止退讓妥協，沒有挽回權利，復興國家辦法，則一二年前華北當局優爲之，任何人優爲之，何待新來人物』？這種議論的是非，另是問題。這種私議，似乎應讓黃委員長知道。我們總這樣想，李鴻章簽馬關條約，或非罪過，然馬關條約以後，却不能積極復興中國，實爲罪過。袁世凱接受二十一條，或非罪過，然接收條件以後，不能積極復興中國，實爲罪過。今日所欲責黃委員長者亦在此。負責應負到底。塘沽協定以後，應有積極復興的計劃。此爲整個政府責任，絕不能專責於黃委員長一人。然肯於負責，敢於負責者，即應先從我做起。黃委員長既負華北政整責任，即應從華北做起。以華北田賦，軍事裁兵，財政節流，固然是整理的成績。『裁兵』『節流』，畢竟是消極方面的整理。別人正在積極謀侵略，我方華北積極的國防計劃是什麼？時急矣，愼毋因循貽誤。這是我們對中央政府的希望，這特別是我們對負華北全局責任的黃委員長的希望！（錄十月四日天津益世報）

◇　◇　◇　◇　◇　◇

戰區剿匪爲日本試金石

日本外相廣田弘毅就任以來，關於中日外交之前途有種種傳說。甚且謂日本將率先撤銷其領事裁判權，以示比歐美諸國，對中國尤爲親切。此類宣傳，是否可信，姑不深論。然觀其催促我蔣公使回任，要可見其欲與我有所周旋，事固甚明。此種動機可從兩面觀察：第一，日人近日恆謂『外交國防乃盾之兩面』。今東北四省，悉數到手，茲後亟須從容消化，無勞再用武力，故宜以外交面具，和緩彼我感情，一如二十一條交涉後之送勳章，借鉅款。第二，日人又背高唱『外交國防一元論』。認爲世界二次大戰之危機，業被其一手掀動，在此國防準備期中，須以外交爲委蛇待時之用，自以對華採取弛緩之姿式爲有利。現在廣田外交，動機究屬何種，吾人不願臆斷，要之，國際關係，向來重利害不重情感，是以日本果欲與中國相見於坫壇，爲國家計，此際在中國當亦樂與周旋，蓋中國既已忍痛爲城下之盟，簽訂塘沽協定，當然欲於軍事行動之外，別求善後收拾相安一時之道。於此所當問者，即日本外交是否能予人以可信耳。

日本外交，素號多頭，九一八事變以後軍人更將外交劫持無遺。廣田今以打開外交僵局自負，請問其外交果能通過軍部否？即得軍部同意，而運用之際，又能保不中途變卦否？此皆日本當局所應首自示信者。如灤東剿匪問題，本中國分內之事，乃關東軍承認者，而駐屯軍反對之，駐屯軍允諾者而關東軍又生異議焉。遷延復遷延，經久不決。不僅外交不統一，即所謂軍部者形亦不知誰主誰從？日本素以「有組織」自豪，試問有組織

的國家果如此乎？故日本外交當局果欲表示其有為，須於「說話算話」四字上多做功夫，否則一切仍皆空談也。

吾人素主中日兩國應謀相見之道，不宜長此乖離，廣田之所謂打開外交僵局，自屬當然之義。惟欲貫澈此義，兩方皆須有十分的決心與誠意。吾人前撰「國民黨與中日外交」一文，其意即在促中國政府之決心，然自塘沽協定以來中國政府之決心已不可謂小矣，而近來關於華北問題之事事移樽就教，尤見苦衷，故目前打開外交僵局之道，所需要者厥為日本方面之誠意。

吾人以為日本對華外交，有無誠意，最低限度當以戰區剿匪問題為試金石。蓋塘沽協定之「非武裝地帶」，固完全為中國領土，所加以臨時限制者，祇中國軍隊不開入此地區越長城而與日本軍隊打仗耳。治安既由中國警察維持，匪患當然由其廓清，警力不足，當然續調，即派軍隊以濟警力之窮，祇要其目的在維持治安，即非違反塘沽協定，為中國當然權利之行使，而況中國所擬派遣者係地方性質之保安隊而非國軍乎？根據塘沽協定之文字與精神，中國為維持協定線內之治安調遣警隊，乃其當然權利，本無關照日本之必要，今中國之就詢日方，乃為避免誤會起見，日本竟多方刁難，甚至如山海關地方，先以匪軍麕集城外，作進取之勢，然後威脅民眾，請願劃歸偽國。九月十五日祝賀之日，軍人主席，領館人員演說，指揮操縱，悍然不顧，外報紛傳，有目共覩，今北戴河又如法炮製矣。試問軍閥浪人橫行至此，外交家縱令如何努力，尚有打開僵局之可能乎？此竊願日本方面痛自反省者也。

抑今當方吉事變將近尾聲之際，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氏銷假回任，其最大任務自為統籌華北善後，而解決戰區治安問題，尤為當急之務，此事之解決，不僅為日本是否欲打開僵局之試金石，在我國更所需要。蓋戰區之匪氛不掃，則華北不安；華北不安，則其他中日外交之善後均將無從說起。近因灤東匪熾，方吉變起，國人頗責塘沽協定之疏漏，以未曾保留剿匪權為憾。此言誠是，吾人則以為與其謂塘沽協定之疏漏，毋寧謂為未充分利用塘沽協定，為當局者應負之責。憶當塘沽簽約之時，正平津刻刻可危之際，其勢不容我之從容折衝，此凡洞悉當時情勢者類能諒之。然據塘沽協定第四條「長城線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之規定，剿匪權當然包括在內，而於「治安維持」四字上，亦大有文章可做。吾人於初讀塘沽協定之夕，最初感想，即覺字字皆屈辱，惟第四條尚差强人意，以其猶能表示主權之存在，果善用之，儘可救戰區同胞於危急之中也。詎至實行接收之時，每縣大都僅派一百零八名保安隊，以此微力，當然不能維持戰後雜軍積匪叢聚諸區之治安。更據吾人所知，警力單薄至此，初非由於日方之限制，實由我方佈置粗疏，對協定第四條未能充分運用所致，於以知問題癥結初不在剿匪權之曾否保留，而在我未盡善後之能事。今黃委員長在灤東問題焦頭爛額之日，翩然北旋，又值廣田外交盛傳對華好轉之會，度必智珠在握，有以利用時機，補救闕失。吾人今日固希望日本當局，對戰區剿匪問題，尊重中國主權，顧念正義人道，從速予中國以便利，制止浪人之橫行，庶幾救民水火，早日奠安華北，更希望我國各當局，經茲挫折，益當精誠合作，宏濟艱難，則中日外交僵局之打開，殊不難以灤東問題為起點。願中日雙方負責人士，其共勉之！

（錄十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國風社選

長樂梁退庵中丞印冊衆異屬題　纕蘅

昔官。南。省。嗟。匆。匆。流風。爭。說。梁。退。翁。朝回。載。筆。成。掌。錄。
餘事。鑒。別。無。不。工。承明。早。出。詎。始。願。政聲。傳。遍。南。北。東。
刼灰。雙。紐。神。呵。護。況有。佳。話。符。楚。弓。（印爲合肥龔懷熙太史所得以歸衆異太史衆異甲辰座師也）
傳衣。傳。硯。皆。盛。事。並時。兼。備。疇。能。同。公孫。
盛。年。炳。樹。立。何止。文。采。稱。亢。宗。橫流。仍。歲。傷。積。潦。展卷。
穆。然。思。禹。功。（印文有修守江淮河漢四字）

與韋齋詩人小集屬題東齋酬唱圖用來詩均　石遺

邑。綵。粗。成。小。策。勛。涼風。堂。好。談。諸。君。忽聞。盡。室。來。黃。浦。
終。恐。摧。城。壓。黑。雲。失險。三。千。八。百。坎。（三千八百坎爲延平最險處聞已失守）
潰圍。卅。六。萬。餘。軍。（黃巾人數）須臾。茗。話。供。延。佇。忍。使。榕。垣。
續。紀。聞。（榕城紀聞紀清初兵亂事）

衆異囑致蘆花蕩泉水作此餉之　拔可

睡起。微。喘。暈。撥。香。肺。肝。無。地。著。清。涼。踸。夷。自。貯。爲。瓶。智。

龍德。寧。慳。乞。水。方。遺世。未。留。三。宿。戀。爲。君。聊。作。一。夫。忙。
琅。琅。想。對。東。齋。讀。獨把。匏。尊。取。次。嘗。

沙隱示送石遺老人歸閩江詩次均託寄石翁　韋齋

謂我。羸。疏。有。道。根。花間。叅。侍。酒。間。論。臨行。苦。勸。存。詩。集。
積感。終。知。負。悞。恩。書去。憑。君。爲。驛。使。飢來。轉。地。館。公。孫。
（謂肯綸）江樓。月。夜。聽。相。憶。執梃。情。依。節。制。尊。（望石翁早來吳下爲詩壇盟主也）

送默君大梁典試用醇士均　翼如

鬱節。天。風。送。壯。游。梁台。高。詠。動。清。秋。駿驥。此。日。空。閶。闔。
龍戰。當。年。厲。豫。州。楡塞。狼。烽。寒。角。咽。隋堤。鶯。柳。暮。煙。收。
匡時。賈。董。紓。弘。策。盪。虜。廻。瀾。倘。可。酬。

匡廬山居貽奉什公先生　彥和

學成。書。劍。氣。摩。空。投袂。來。爭。五。老。雄。落落。鬢。眉。動。山。月。
堂堂。吟。嘯。依。天。風。婆娑。亂。影。孤。松。在。俯仰。忘。機。萬。象。窮。

節外。塵。靈。終。蔽。日。待看。彈。指。闢。鴻。濛。

南歸舟出吳淞口作·　柱尊

一年。一。度。又。歸。來。極目。滄。桑。百。感。哀。傑。閣。半。餘。殘。壁。在。孤舟。正。逆。惡。潮。開。天心。難。問。雲。邪。狗。吾眼。能。高。海。即。杯。此去。鄉。關。知。幾。日。不堪。腸。斷。已。千。回。

送貞晦之南昌　放園

赤氛。方。滿。地。之。子。忽。西。征。幕府。清。秋。客。江城。幾。日。程。長才。寧。世。棄。多感。藉。詩。鳴。咫尺。匡。廬。近。休遲。攬。勝。行。

秘魔崖　仲雲

一路。仙。風。送。千峯。好。雨。零。攀松。聞。鶴。唳。汲水。帶。龍。腥。游客。今。頭。白。殘僧。尚。眼。靑。蒼崖。如。積。鐵。對面。錦。張。屏。

舟過威海晚泊　什公

柁樓。嚼。句。味。醰。醰。逢著。靑。山。夢。亦。酣。明月。清。風。皆。我。有。此身。疑。已。到。江。南。

莫干山雜詩　釋堪

碧塢。飛。泉。解。避。名。隔林。咫。尺。不。聞。聲。探幽。作。健。吾。猶。慣。自駕。崎。嶇。惜。此。行。

漣山。一。碧。碧。琅。玕。無際。清。陰。釀。晚。寒。三竺。理。安。安。足。數。夢中。應。不。忘。銅。官。

劍氣。銷。沈。牘。廢。池。雨餘。嚴。壑。足。秋。姿。平生。十。萬。橫。磨。手。却倚。清。流。數。髩。絲。

山雨。來。如。排。闥。客。溪流。急。似。突。圍。軍。燒燈。隔。屋。東。坡。老。夜半。詩。成。起。叩。君。

寒泉。乞。得。蘆。花。蕩。酒渴。匏。尊。自。在。嘗。我病。已。同。秋。菊。瘦不辭。配。食。水。仙。王。

偷閒。因。病。寧。吾。願。省姊。從。兄。即。得。天。老至。儻。教。親。骨。肉。便無。泉。石。亦。流。連。

法曲獻仙音　潛子

頻聞北警根觸予懷拈送春爲題倚聲寓意

鳥語。東。風。蝶翻。南。圃。又見。年。春。去。鑪惜。餘。熏。盡留。殘。醉。依。然。別。離。情。緒。漸鏡。裏。朱。顏。改。霜添。鬢。如。許。去何。處。渺天。涯。綠。楊。芳。草。千里。遠。愁聽。五。更。杜。宇。花事。過。茶。蘼。怕。封。姨。消。息。無。據。庭院。深。深。颺茶。烟。簾。外。微。沍。訝繁。香。倚。在。一。片。夕。陽。紅。樹。

隨筆

淩霄一士

前閱報載國民新聞社五月九日柏林電云：「今日宣傳部部長戈培爾氏向德國戲院經理人演講德國戲劇界將來之任務。戈氏盛稱中國戲劇之藝術，謂德國應以中國爲榜樣。又謂：「吾人爲何而必研究中國之藝術，蓋以其完整而不散漫，能擬成各種形式，將中國文化之各方面俱顯示無遺也。」戈氏復稱：「中國之藝術，爲中國國家之藝術，因在中國藝術與民族實不可分者也。中國因有其固有之文化，故能永久產生中國之藝術。德國實亦應倣效中國之榜樣，使德國之藝術爲德國民族之藝術，蓋德國已往在藝術界之光榮，亦實因德國有其音樂戲劇上之傑作，在根本上完全爲德國民族之精神者也。」」與「程硯秋赴歐考察戲曲音樂報告書」所云：『柏林有一個遠東協會，秘書長是林德先生，他爲歡迎我而開了一個大規模的茶話會；……林德先生演說，對於中國戲曲藝術極盡誇耀；祇是把我捧得太高，使我慚愧！』均見德人尊重中國戲劇者之表示，吾因之聯想而及於庚子八國聯軍統帥德人瓦德西「拳亂筆記」（王光祈譯）所言。其是年（一九〇〇）十一月二十三日日記記在北京觀劇事云：『今日余曾到中國戲場之內。中國人極嗜戲劇。北京方面設有不少戲園。最富之人並往往築有私家劇場。余曾被（中國）年老商人邀請多次。直到最後余將請帖領受之時，於是大演一次。余與隨員人等備受優禮迎迓，並導入特設雅座之廂內；其中安置被有棹布之棹子一張，除了此地無時或缺之清茶以外，更有香賓酒，菓子，糕點，雪茄烟等等，以

享余等。最初開演兩折毫無意義之短劇。所有女角，皆以男子代之，蓋因女子素來極少在公衆之前露面也。同時並雜有音樂於其間，足使石頭化軟；或者說得切實一點，以便使人頭痛。所有觀劇之人，坐在小棹之旁，大抽烟筒，飲茶吃菓，亦復同樣喧譁不已。中國人常常高呼「好」字，以代替（我們）Bravo（按即「妙哉」之意）一字。終場更以王侯厲鬼戰士等等跳打一陣；此種跳打技術，實爲余生平尙未見過者。當余挨過一點半鐘以後，復坐余車之中，於是不勝慶幸，（得離苦海）。』此一德人三十餘年前所記對於中國戲劇之印象乃如是。瓦德西與戈培爾等，所見洵爲大相逕庭。「程硯秋報告書」又云：『里昂中法大學以盛筵來款待我。在許多中國男女青年的熱烈督促之下，我免不了是要唱幾句的，却好，這次是有胡琴伴奏着。第二天，里昂進步日報有這樣一段記載：「……以一種高貴而不可模擬的吸力，應熱心青年男女的請求，即由其本國青年用一種樂器名胡琴者奏伴着，以圓潤的歌喉，圓潤的心情，作尖銳洪亮而又不用其談話的聲音歌唱。時而作急促之歌，時而作舒緩之調，爲吾人向所未聞的聲音。此種銳敏的歌聲，在歐洲人初次聽見是不很了解，但覺其可聽；而在中國知音者聽着，就不禁心曠神怡了。」這幾句話，未免過獎，比前幾次乾唱，這次有胡琴伴着是自己也覺得順耳得多。』蓋中國戲劇中之歌唱音樂及動作等，不獨外國人初次觀聽，「不很了解」，即本國人初入劇場未能領略者，亦復往往有格格不入之感也。（所引瓦德西筆記一節，其中括弧，均係譯本原有者。）

吾又聯想及於美國議員團之報告。民國九年夏，美國議員團遊歷中日及朝鮮。歸國後，由團員加州議員沃斯本士 H. Z. Osborns 編成視察報告，於衆議院大會宣讀之。「申報」譯載其文。其述在北京觀劇事云：『某晚余等得一極盛之中國筵席，凡燕窩魚翅等珍品，應有盡有。食後觀劇。

天氣甚熱，故劇場即設於曠場之上，上遮以棚，旁圍以籬。臺上幕幃爲繡緞所製，極華麗，惟無佈景耳。演劇時，常有三五侍者奔走臺上，搬移檯椅，遞送物件。彼等雖常在觀客眼簾之前，實則當作不在論。及臺上有劇戰時，鑼鼓喧鬧，槍刀交擊時，於是此等侍者奔走益甚。吾曹西方顧曲家對之甚爲奇異云。是夜所演者爲史劇。重要角色爲梅蘭芳，男子而飾婦女者也。據謂渠爲中國價錢最貴聲譽最隆之伶人。彼飾婦女，體態聲容無不酷肖。又一人狀似强徒，貌極猙獰，聲極粗厲，面塗黑色，一望而知爲狡猾之人也。反之，善人之面則塗白色。故中國戲劇中，人之善惡可以其面色之黑白而衡斷之。』此爲美人初觀中國劇者之敍述，亦可參閱。所云善人面塗白色惡人面塗黑色之定例，稍解中國戲劇者自覺其謬，蓋强不知以爲知耳。醒醉生（汪康年）「莊諧選錄」云：『同治初兩江總督馬公被刺時，（按馬新貽被刺，是同治九年事，不當云初。）上海戲園撰成「刺馬」一戲。藩司梅小岩方伯爲丑角，而巡撫張公則裝白面。聞後賂以金，乃改爲黑面。』倘如美議員所云，則是以賂而獲改善人爲惡人矣！（馬新貽被刺，傳爲疑案，諸家記載，其說不一，社會所傳，多主張文祥爲友復仇說，上海演劇，以是爲根據。梁溪坐觀老人「淸代野記」記此案頗詳，亦言爲友復仇，並云：『時上海戲園編出「刺馬傳」全本。皖撫英翰聞之，亟函請上海道涂宗瀛出示禁止，並爲馬請祠請謚，鋪張馬之功幾與曾胡埒，裕庚手筆也。英與馬同官安徽，有休戚相關之誼云。厥後喬勤恪有七律詠其事，末二句云：「羣公章奏分明在，不及歌場獨寫眞！」』）

美議員報告，述頤和園之遊有云：『屋頂之脊飾有獅虎異獸之像，各作相逐狀。最前爲一雞，背騎一人。此類裝飾，中國宮廟官署屋脊之上皆有之。美國煤油大王捐建之北京醫學校之房屋，係仿華式者，故亦飾有此類怪像。據謂此等獸像乃狀一中國古時帝王之故事。該帝嘗以虐民爲

戲，所有刑具務極新奇。常縱其軍隊，殺平民，毀壞居室，淫人妻子，傷殘其子女。然猶覺樂未盡興，乃屠戮村邑以縱其慾。民憤極而叛，卒被廢逐，遁入荒林。廢帝困居林中數年，然殘酷之性不因此而稍殺。林中與之相鄰而處者惟虎狼之屬。帝遂誘致其子，虐弄之使其號叫。老獸聞聲而至，帝即設計捕而殺之。嗣獸不勝其虐，乃亦羣起而攻之，帝倉皇出走，羣獸窮追不釋。正惶急間，適遇一碩大無比之雞，帝即跨之逃。屋脊所塑，即象此故事也。余以為此乃警惕暴虐帝王之寓言。若有身為一國元首而不知愛民者，其必見逐於民，卒致跨雞以逃也。此帝究竟能否脫猛獸之險於雞背之上，則述者未為余道，故未悉底蘊。雖然，雞雖碩大善奔，終不能避虎狼。何華人屋脊之上皆有一雞負帝奔於前羣獸追逐於後之像也？」則更是奇談矣。殆招待者見其每事問，因杜撰故事以告之，乃被娓娓而談於莊嚴之議場。是亦頗有一幕喜劇之意味也、



記丁玲女士（十一）

沈從文

到上海時我住在北京路某宿舍，到了四天，我得到了他們住處的通知，方過呂班路萬宜坊六！某號去找尋這兩個朋友，兩人皆出了門，只一個藤製搖籃裏，躺著一個大頭圓臉的小孩子，睡得正好，因爲知道我會來，桌上就留有一個字條，要我同小孩玩玩，過兩點鐘他們方能回家。我在小孩藤籃邊坐了一會，欣賞了這小生物睡態的莫一點鐘，既不見兩人回來，也不見小孩醒覺、故也留下了一個字條，說：「我坐了一點鐘，擰了小孩子的小臉三下，這小東西不醒，你們也不回來，爲了還得作點別的事，只好走了。」

兩人當晚來我北京路住處時，恰好我又不在家。

第二次我在萬宜坊見著了這兩個人。不見面以前，我從南京方面，就聽人說到了關于他們半年來生活方面有了變遷的各種傳說。這些傳說恰如關于說到我的一部分那麼又荒唐又古怪，使人極其難于相信。從那些傳說裏既不能找尋什麼線索，也不能得到別的意義，只令人發生一個感想，便是「中國一切皆無什麼顯著的進步，只屬于個人方面的謠言，則因海上風氣所推動，顯然進步多了。」在當時，關于海軍學生與丁玲的生活傳說，是特別爲幾份小報所樂于造作的。

見面時我便把一切關于兩人生活上的新事，加以追詢，兩人皆微笑不答。我擰著小孩子的臉，向小孩子說：

「小東西，你說說，六十個白日照到你頭上，有了些什麼感想?!」

那母親正爲小孩子調理牛奶，把從老虎灶剛買來的開水，倒進瓷罐中去，代爲回答說：

「感想多啦！爸爸同郵差一樣，媽媽同娘姨一樣，……」說著且微笑著。「若過十年或二十年，我們小頻能夠寫他的回想，爸爸媽媽又恰好皆已離開了這個人間到另一個世界裏去了，或關到牢獄裏或流放到新疆不能夠再見面了，他一定將寫著：『我是個無名郵差的兒子，我的媽媽卻似乎是個成衣人又似乎是個作零工的娘姨。』……」

海軍學生說：

「我們小頻纔不會再來做這種沒出息事情了，你瞧那樣子，他八歲時一定就會開飛機的。

「倒眞有點像個飛機師。」我說：「學會了開飛機，把爸爸媽媽裝載在飛機裏，飛往莫斯科，這逃亡一定是很有意思的。」

海軍學生把寬寬的肩膊聳了一下，對於這個不是隱喩的隱喩有所糾正：

「到那時節我們不需逃亡，飛機的用處只在捕捉逃亡！……但……」

「那麼應當輪到我逃亡了罷。小飛機師，你說怎麼樣?」

小孩子儼然完全明白我們的言語，呀呀的喊着笑着。

海軍學生說：「小東西你笑，你有什麼可笑的！」

他隨即就劇烈的把搖籃動蕩起來，似乎想訓斥小孩似的。小孩初初受了點驚尙呆着，後來忽然就哇的驚哭了，丁玲女士把牛奶瓶擱下，推開了海軍學生。

「須，你眞是……坐那邊去，不要胡鬧，走開！」

我們於是皆坐到床邊去，儘作母親的喂小孩牛奶，我就同海軍學生提到在武昌，在南京，在上海，所聽到關於他們兩人種種的謠言，且問他們半年來事實上如何打發這一大堆日子。

海軍學生手指丁玲：「瞧，做母親的就是這樣子，做父親的則打點雜，譬如——你不要問吧，上海小報對於我們消息特別多，但彷彿還無一次消息提到我們多了一個小孩，你想想，你就明白這些消息應當如何折扣了。」

我說：「報上說你做了黃包車總司令，組織這一部分羣衆 ，且指揮這部分勞動者作種種爭鬥。」

海軍學生就說：「在同樣這種無聊小報上，另外一時就說你買了大房子。」

「但南京××說丁玲已成爲××的一個什麼長。」

「什麼長？你相信××的話嗎？他說你是過南京做官的，你到了南京，是一種事實，我且問你是不是預備做官？」

丁玲把奶瓶的象皮嘴塞入小孩口中後，要我們去看小孩，房中火爐似乎稍熱了些，小孩紅着臉扇，閉着眼睛，吸着擱在身邊小瓶中的奶汁，神氣儼然，十分可愛。我們把話轉到小孩方面來了。

說到小孩餋育問題，作母親的便搖頭苦笑，告給我兩個月來作母親的一份經驗。半年來兩人文章皆在無辦法安排情形中，也就可以想像得出支持日子的艱難。爲了小孩的出世，母親不得不過醫院去躺下，父親不得不過各處去借錢。母子雖安全的出了院 ，家中憑空多了一個消費者，一面哭着要吃，一面還哭着要換骯髒尿布。且因爲習慣不好，小孩子似乎爲了明白將來的憂患，得趕快把身體發育長大，方能應付未來的命運，故半夜也總得吃奶兩次。不理會吧，哭嚷得可怪慘，起來安排一下吧，兩人應分的睡眠時間可縮短了。而且奶粉的消耗，也眞費作爸爸媽媽的躊躇，小豹子似的食量，吃了又吃，總只覺得不彀，正像有意同父母爲難，有意用這種事情來嘲笑兩個不應該生育居然生育小孩的父母。眞象那樣，談說關于小孩子的事情大約一點鐘，小孩子慢慢的把奶汁吸盡，含着微笑，睡着了，大約又談了半點鐘，我們便分手了。

分別時約好兩人隔日過我住處去看幾個朋友，兩人第二天果然就來了。那天約定在我那住處吃飯的，一共有六個人；六人中有三個大學教授，一個大學生，一個醫生，一個銀行科員，這些人皆並不同丁玲相熟，聽說那麼一個圓臉長眉的女孩子就是丁玲女士時，各人皆略顯得驚訝，座次言語彷彿皆矜持了些。各人拉着她問了一陣關于上海婦女運動的話，她就說這類事情在女青年會中人知道的也許比她本人知道的多些，因爲這同婦女時裝展覽是差不多的東西，她不大注意到。又說到紗廠中女工問題，丁玲也無什麼意見。朋友們吃過飯皆走了，兩人還同我談着屬于上海方面的各樣事情，我又提及一些關于兩人生活的傳說，希望他們告我一點比較實在的消息。

我其所以一再詢問到他們這一件事情，倒不是猜不着他們的生活，只是想把我在武漢方面半年來與幾個軍人往來，所得長江方面軍事局面告他一下，或者可作這個雄心勃勃的海軍學生一種參攷。因爲各方面傳說皆言海軍學生受×××的

命令，作××××××××，上海方面租界中的政治運動，雖常常同長江一帶軍事變化毫無直接關係，然××××××對于長江發展上，則有間接關係。且××方面將來的問題，若與軍事發展不能相互爲用，則上海方面一切計畫皆將成爲租界中的兒戲，結果乃不過一二文人負嵎固守的夢想，所謂左聯文學運動，也將轉入空泛與公式情形中，毫無樂觀希望可言。故我意思他們對于上海以外的情況，能多知道些，對于他們或許有利益些。海軍學生若當眞在××××有些職務，則對于長江方面的教育，軍事，經濟現狀，以及種種方面的報告，多明瞭一些，也就可以多作出些有益于那個理想的企圖。

他在我面前並不承認他的事業，只從平常意見交換中，我卻明白了他對於長江方面太缺乏正確的認識了。他太信任了某一方面統計及其他文件的紀載。對於事實既有了誤解，他的一切未來估想，便全盤不可依據。譬如革命罷，若革命計劃是應從某地著手，組織者與煽動者首先就不能明白某地一切，這革命的得失還能有什麼可說？總而言之他住在上海，上海雖容得下他們。不過用上海文人觀念來說明這個民族的欲望，所知道的那麼少，想要說的問題又那麼大，未免離事實太遠一點了。

海軍學生當日因有事情須過北四川路，故丁玲即留在我那里等候，海軍學生走後，我又問她是不是如傳聞所謂，兩人眞忙到並吃飯也無空餘時間。

她用著坦白的語氣說：

「爲了那小孩，我們忙到不吃飯，不睡覺，已經快兩個月了。爲了頻總得作點事情，我們正預備把小東西送回湖南。」

「頻作得事情呢。」

「不要相信那個。」說了這樣一句話後，她又說：「不要相信那個。」其實我並不相信什麼謠言，但我卻明白有些方面海軍學生的努力，已超過謠言的界石，向更×一方面跑去了。

她繼續便告了我一些非傳聞的事情，解釋到近來種種打量。爲了導引一個民族理想，于一個新的方式中尋覓出路，在各樣試驗中去取得經驗，明白了這是爲社會，個人的折磨便不足計了。她爲我說的也就是兩個人已經忘了自己，如何在一羣青年中，沈默的受著折磨，有了多少日子。過去說完了時，又來說未來種種。對于未來的計畫，牠的基礎自然就繫在過去經驗與現在局面上頭。聽了她那種坦白到可驚的敘述，眞令我又愁又喜。喜得是兩人在半年中爲一個新的理想所傾心，已使兩人完全變了一種樣子，愁得是兩人所知道中國的情形，還那麼少那麼窄。一份新的生活固然使兩人雖强單純，見得十分可愛，然而那分固執偏隘處，也就正蘊藉在那種生活態度中。他們正如昔人所說：「知道了某一點，其餘便完全不知道了。」明白了一樣事情，卻把其餘九樣事情皆看得極其朦朧，所有的工作又離不開其餘那些事情，這能成就什麼事業？爲了她談到長江方面的一片消息，完全同我從朋友所得的報告相反，故我就告給了她一些那方面的「事實」。我不掃她的興，卻只在儘她明白一件事實。另外關于南京方面在上海的種種活動，如何不利于由作家入手的某種計畫，她們所知道的，也似乎不如我從南京聽來的消息翔實，我同她談話時，眞有不知如何是好的情形。我以爲凡作一件事情，固然應當認識「可以作去」的眞理，但同時也就必需明白「無法作去」的麻煩，所作的事若果同社會制度組織有關，對于在這個社會制度組織下一切的現象不能弄得淸淸楚楚，豈不是徒然白作犧牲？

革命事業在知識分子工作中，需要理知的機會，似乎比需要感情機會更多，兩人的信仰惟建立于租界地內觀聽所及以及其他某方面難于置信的報告統計文件中，眞使人發愁以外還稍微覺得可憐可憫。

我說：

「你們彷彿從別的文件中，十分明白長江中部情形，故定下若干計畫，這些計畫其實是毫無用處的。你們對于租界以外的任何事情皆太缺少理解了，這怎麼行？」

她對我這種話的回答似乎只作一個微笑，微笑中包含了「杞人憂天」的意思。她旋即問我武昌學校的情形，上海出版物在那方面的情形，本地受出版物所刺激的影響，以及關于這類問題的種種，她意思似乎對于她自己先前一時的談話有了一點追悔，以爲不該同我說的那麼多，故只想把話語引到別的問題上去。但既問到武昌出版情形，我就又有機會告她一件事情了。武昌因售賣左翼文學書籍，一個書店經理因此就被殺了，我告她被殺的如何被殺，所賣的書在租界上又正如何公開的發賣，把因環境不同，一個信仰一點主張所引起的事件告給她。且指明身在租界討論大衆文學之效率，與大衆文學之形式，以及由文學而運輸某種思想于異地青年諸問題，如何在昧于事實情形中，徒然努力。且如何在昧于事實情形中，作着種種糟塌青年妨碍革命的決定，不可不力加糾正。大致是所提出的問題太大了點，各人所知道的又似乎太少了點，故這件事當時雖互相約好，由我把牠寫出來，作爲一個自由作者從經驗方面對於左翼文學方向一點批評一種討論，她則就我文章所提出各點，逐一答覆，糾正我認識上的錯處，說明我意見上的正確處，這文章過後終無法寫出，現在自然就更無從着手了。

海軍學生離開我住處約在下午兩點鐘左右，到了下午五點還不回來，我說：「別被獵狗叼着了！」丁玲說：「狗越多，獸物也越機警聰明了，不碍事的。」到後還是因爲担心家中小孩哭醒，新來娘姨疏忽了小孩子食物，故返回法租界去了。大約將近七點時，海軍學生却忽忽的赶來了。到我房中見我正想出門，就問我預備過什麼地方去。我正想過法租界看他們，在他們那里吃飯。他又問我有幾件冬天衣服，告給他有一件破皮袍同一件厚絨夾袍後，他便說：「把夾袍給我穿，我不能再穿這洋服了。」衣服換好後，下樓時他却拉我從後門下樓。他不說我還不知道這住處有個後門。兩人從後門下樓到了博物院路上，他又拉我再轉北京路向南過外灘上東，我先還以爲他弄錯了方向，後來被他在肩上輕輕打了一下，我方明白對於上海的路線，這半年來他比我已經熟習多了。一到家中這海軍學生把我那件絨袍脫下，向床上丁玲身旁丟去，坐到爐邊一張藤椅上，微笑着，且搖着那個額角極寬的頭顱，像作了一件得意事情。

丁玲問：「怎麼，換了衣！」

「不換衣，電車上全是狗！（他笑着）貂比狗可快多了。你瞧，那袍子毛絨簡直同貂皮一樣，穿起來又暖和又輕。休，你穿這樣好袍子，眞是個……」

我說：「小胡你倒眞不壞，剛到過我那里頭一次，就被你把後門也看清楚了！」

他一句話不說，像小孩子一樣笑了許久。過後方記起了應當把皮鞋脫下，脫下皮鞋時，有一點字紙之類被他用手掏出，撥開了火爐鐵門，把那東西向熊熊熾熾的紅煤中拋去，即刻就消失了。我看得清清楚楚，却不說及這件事，只問他有什麼可吃的，大家動手來作。丁玲女士把另外那間小房的門一拉開後，就有辣子豆豉氣味，同葷油氣味，從那小房間溢出。

（本文不得作者認可，不許摘取轉入他書，或改編劇本。）

落弟

毅

（1）

「想到那許會計課報名費拿到手裏打得叮噹的響聲，喬仙覺得這一次考試的開頭，有什麼不吉利似的。她拿着收條，頭也沒有回就走出來。沒有問題：文憑，相片，……報名費……喬仙歎一口氣，是的，報名費，將來還有學費，費，費……喬仙腦中花花的許多費，考試的事情，她沒有想到，憑着她畢業的成績，不攷前十名，至少也不會落榜的，這，不成問題。

但惱人的是這費那費，聽哥的口氣，好像不升學也沒有多大關係，女職畢業是真的，但這年頭一個中學畢業生是沒有什麼好職業可找的。尤其是哥並非交遊四海的人，她要是不繼續深造，女職畢業的資格，僅夠嫁給人家做老婆時可以誇耀一下，是女學生，畢業生，旁的甚麼不得，自立，更是莫想！

因此喬仙決意升學，許多天資不如她，成績不如她的同學都升學，喬仙是不願意落在人後的。『管他呢。』喬仙在路上自語着，「考取了再說；如果考第一，哥會更加高興了。那怕借債，他也得去借，何況，他要供給一個妹子的教育費，還不至於借債。」

（2）

考試的前夕。

喬仙剛同嫂吃過晚飯，哥回來了。喬仙早上同嫂說的話，哥都知道了。他一進門就說，

「仙妹，你還是報名了，幾時的考期？」

「就是明天，」喬仙說，臉上不自覺地發紅，她想告訴哥許多決心升學的理由，一來是說過了多少次，（哥並無堅決反對，毋甯還有點嘉贊。）一來是在考試前不必爭論，所以她反倒無話說，只惟悅了一句：「早就報名了的。」她說不出爲什麼不早告訴哥的理由，哥，也沒有絲毫譴責的意思。

「功課得好好預備一下。」哥還是平常那樣懇切地耽心。

「你這人，仙妹這幾天連飯都忘了吃地趕功課，你沒有看見嗎？——這次準得考個第一名。」嫂說。

「要是——」哥做着笑容，「只待考完了我請客。」

「功課有什麼趕的，還不是溫習學校裏教過的，考不取嫂不要笑，」喬仙覺得這話實在太客氣，考不取，那是不會有的事，學校的女生，她認識好幾個，她們的程度，比喬仙真是差得太多呢！

（3）

嫂買菜回來時叫了一盤燒賣，喬仙卻不過她的盛意，吃了一點，便叫車赴考了。

茵，茵，碧秀……在校門口歡迎她。

「喬仙，你來了？早呢！」

「包準第一！」碧秀說，「讓她們看看女職的人才。」

她們都是女職的先後的同學，像碧秀還是沒畢業就轉過這個學校來。她們都知道喬仙的功課，非常之好，因此，碧秀還把她拉在一邊，悄悄

告訴她，考取後千萬和她住在一個寢室。

「同考的還有那幾個？」

「芳，何小姐，…哦，七八個呢，還有我們的天才。」喬仙說着笑了，她說的天才是一個名叫陳翠花的，她無一學期不背榜，無一年不留級。因此，別人送她這個外號。

「你的坐位在傍窗的那里，我看了。」芳說，「眞好打『怕事』，可惜你在不着。」在女職時，芳和喬仙很要好，她知道她的能耐；可是她幷沒有告訴喬仙，她是芳的槍手。」

× × ×

考試的課目幷不難，喬仙很早就交了卷，跑到茵她們那里去搶花生吃。一面吃，一面隨意談笑，她什麼事也不留在腦中，考完了，她自己計算起碼有一半卷子是完卷，心裏更覺坦然。談笑得更加高興。

初試完畢那天，她走回去，臉上沒有笑容。因爲她聽到了許多討厭的謠言。

進門時，她懷着沉重的心。

哥嫂很高興的歡迎她，臉上都浮着得意的笑，過後她才知道今天有一個同鄉的長輩過訪，在哥哥面前大大地稱讚了她一番，說她是周家的「不折進士。」學費麼？不用愁，哥的力量不支時，不說旁人，他也願助一臂之力的。

她望望桌上，盡是她喜吃的幾色菜，這兩天每餐必有的活鯽魚(湯)，今天的一尾是特大的，頭尾都翹出碗的外面。她心中不由得感激嫂，想起嫂的話：「鯽魚頭上有三分參，聰明人吃了越發聰明。」

她默然坐下，勉強吃了兩口飯，再就咽不下去了。嫂固執地讓她吃那個鯽魚頭，她很痛苦地吃着。

『怎麼？』哥說，表示有些詫異。

『身上不舒服吧？』嫂關切地問，『仙妹，去躺一回罷，太累了，——魚，不用勉强吃。』

『不是，』喬仙遲遲疑疑地，『同學們說，這一次考試專看面子，不看卷子的。她們說，第一是誰，第二是誰都分配好了，考試不過是敷衍。』

『那有這樣的事？』嫂驚叫，『那成什麼話？』

這年頭，哼！哥從他的歷練說，『什麼奇奇怪怪的事沒有？那裏都是講面子，誰眞心辦教育，搶飯碗吧，做買賣吃！到處都是一樣，政界，商界，學界！一團糟，面子，面子，沒有面子，就不用活命了！』

『這還成什麼世界？仙妹，這書沒有個讀場，像妹這樣好學問還放不着第一——面子！無面子大學畢業也算白費了。』嫂好像喬仙已經名落孫山，非常氣憤。

『不升學也罷，』哥終于恢復到從前的想頭，平靜了。

對喬仙，事情却不是這樣簡單，她要升學，甯死也得升學的，考不取麼？這却是沒有料想到的。

然而她終于婉轉地向哥嫂說出她最後的兩個希望，哥是不是能托一點門路？第一第二沒有也罷，有一點關說，取了就得。但是哥說他簡直沒有教育界的熟人，無從請託；那末，喬仙只有一個希望，她考試的成績不壞，除了取面子以外，希望也取幾個卷子。

『自然是功課不行才托人托保的，仙妹的功課好，眞金不怕火，先生是不會有眼無珠的，累了幾天了，仙妹，去休息一會吧。』嫂有意改變剛才的語氣，也露一點不相信喬仙的功課眞個好的樣子。

喬仙頭腦昏昏地躺在廂房——也是她的書房

——裏，桌上的書都打起旋來，好像要把人吞噬了。哥嫂還在議論着，隱約聽見哥說，

『她功課……素來……面子……不成世界……破產，教育……勿怪……長不了……』

（4）

抱着萬一的希望，已經憂鬱得消瘦到不成樣子的喬仙去看榜了。

在人力車上，喬仙遙遙望着那高懸的榜，隱隱看見第一名是個周字，她發慌得心跳了。

她來得很遲，看榜沒有幾個人，大概都是落第的。一個也不認識。

第一名姓周的不是她，接着連姓周的都沒有一個。熟名字跳到眼中來：陳翠花，芳，何小姐『呵都取了！』她獨口地說。忽覺有幾雙淚眼集中着她，那是幾個榜上無名的在啜泣。從頭看到尾，沒有她的名子，又從尾看到頭，依然是一個空，那第一名的周字，又打了一下她的眼睛。……她恨不得伙同那幾個啜泣的女子，大哭一場。

一個老婦人和一個少女由她身邊走過，那少女指着她的背後說：『姨，姆媽，你看，那是女職的周喬仙，別人多好的學問，也沒有取。早起，她的同學還闖到裏面去質問過，也沒有用，都說是只看面子……』

喬仙決心不看榜，追那說話的人，但那母女倆坐上人力車走了。

（5）

對于哥嫂的勸慰，一字也沒有聽進去，喬仙悶悶地躺在那兒發悶。

她非常想有一把刀，拿來殺死那些「面子」。或者是殺死自己：她伸出手去，沒有力，一把抓着空虛。

她非常想滿身的怒火燃燒起來，把這罪惡的社會燒個精光，或者是把自己燒死；她暴燥起來，除了心痛，頭昏，沒有別的。她由自己想到社會，她由考學校想到謀事情，想到人生，想到革命，她設想她是一個改革者，破壞家，她設想世界翻轉來了，有許多「面子」被扔在汚泥中！她設想舊社會已是粉粹，窮人男女都有機會進大學，沒有面子，有的是眞誠和毅力和自由，平等，熱心。……她歇斯地里地笑起來。

哥的話不錯，這世界不會長久的；喬仙將要看見那新的社會，那時看她一顯好身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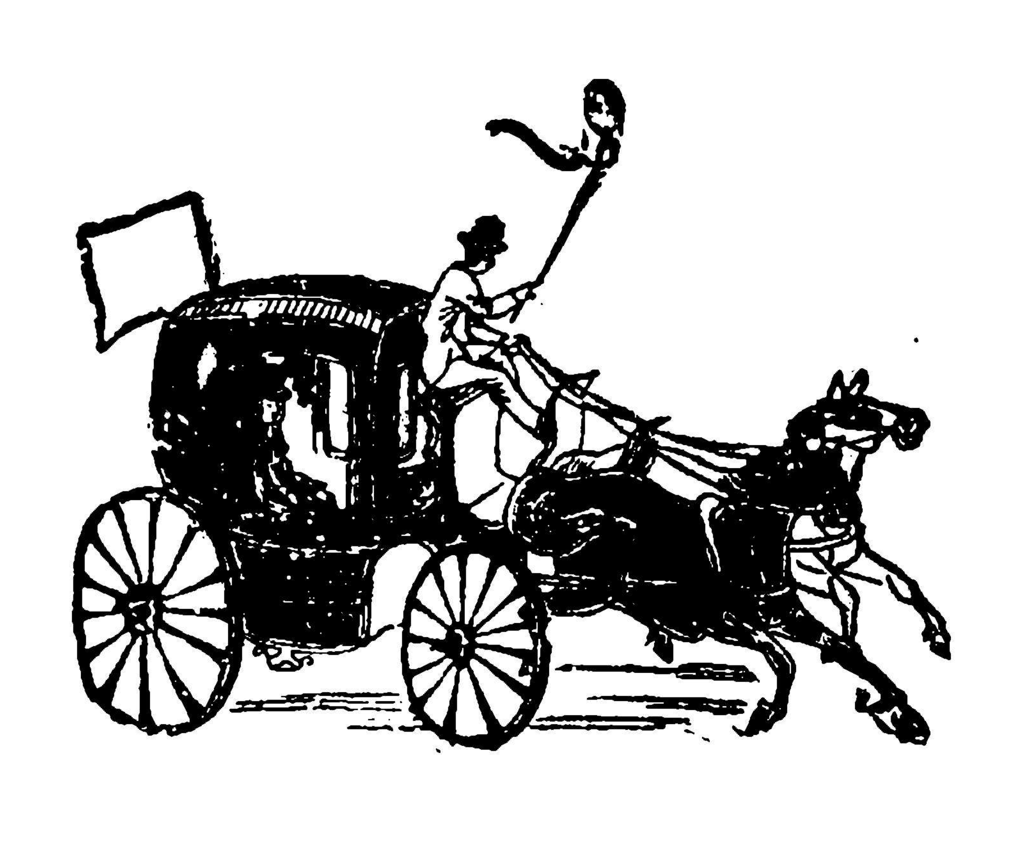
不，未來的社會，喬仙見不着了。她受了現社會的侮辱，不能忍受的侮辱，她脆弱的心靈，受不了這太嚴重的打擊。她有無限的羞愧，羞見哥嫂，羞見任何人，她甚至於羞見自己。

她看見在回家的路上，人人都有一對譏笑的眼睛，它們在黑暗中向她示意，它們看見她是落第的了。

絕望和憤怒佔住了她，她覺得自己是世界上極無價值，極卑賤的多餘的物事，她看見死，她失掉生的勇氣。

她去買來一包鴉片……

一九三三，九月，作，湖北。



補白　董康函陳教部關於影印四庫全書意見書

(一)乾隆之修四庫，爲唐宋以來未有之偉大事業，乾嘉文學之盛，皆由四庫灌溉之功。江浙夙有三閣，洪楊而後惟西湖文瀾岿然獨存，晚清文教之得以免於凌替者，亦惟文瀾之所陶育也。影印四庫，當然以畢印四部爲標幟，將來內地圖書館暨學堂能各備一部，資其觀摩，吾國固有學術，庶可維持於不敝。是舉當時館臣編輯，不無竄易之嫌，然古來奉敕修撰之書，爲嚴一體例，類多剪裁。如李昉所撰太平廣記，與本書互勘，職官稱謂彷循宋制，以彼例此，未足懸爲詬病。明成祖時姚少師等經進之永樂大典，所收未必盡饜人心，嘉靖間華亭相國奉敕重繕後，原本燬而繕本僅存，孤本秘帙，多賴是書以傳。迨經庚子之亂，全部散佚，廠肆獲其零册，動值三五百元，則他年四庫之價值，可推定得之。於此可見影印四庫，實無選擇之必要，不過因文學界之需要，暨經濟上之流通，出版稍分先後耳。

(二)傅君沅叔寄示之目，僅一百八十種，經同人幾次審核而定，自無可議，惟主要宗旨，在先從大典本印起，但以學術眼光觀察之，幾成提倡宋學。竊謂近日學人趨向頗注重於漢學，可否酌更先唐撰述三分或四分之一，以適合購書人之心理，於推廣銷售亦易收效也。

(三)曩時曾建議藉庚欵重修四庫，紹述國學者，咸韙斯言，今影印四庫若成，則重修之役，行將繼武而起，鄙意此事須分四類：(一)修四庫時未發見之本。自學部圖書館成立迄於四部叢刊續古逸叢刊出版以來，秘本源源而出，海內藏家，如罟里之瞿良士江右之李木齋南潯之劉翰怡張石銘遺族番禺之潘明訓俱足稱豪一世，亟擬徵求細目，以供選擇。前趙斐雲來滬，本提倡先印善印，此事亦爲商務印書館所贊同，若將各家所藏公定一目，附麗四庫行世，當尤爲文藝界所歡迎也。(二)四庫存目書，其中頗有優於提要者，如永徽法經輯自大典，本條頗極褒許，乃斥諸存目之列，殊不可解。自大典散佚，其書已無從蹤跡，則他書之等於永徽法經者，不知凡幾，際茲絕續之秋，從事搜訪，曷容濡滯也。(三)四庫未收書，是類多屬明人撰述，關繫明清史料，以晉江黃氏千頃堂書目爲最備，有清崛起建州，入主中夏，忌諱滋多，曾編列禁燬違礙諸禁目，雖阨等祖龍彌光騰太乙，今北平圖書館南潯嘉業堂多有存者，皇明實錄其鉅帙也，此外爲日本舶載以去者亦復不少，如圖書寮岩崎靜嘉堂內閣文庫爲中國所未見者不遑縷舉，誠宜設法擇要影印，藉補正史之闕亡，而饜學人之屬望。(四)宛委別藏爲儀徵阮文達公所經進，提要見揅經室外集，今聞完全無缺，不妨掃數印行，以彰國故。以上四端，若能次第從事，於重修四庫書事半功倍矣。